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股票代码：601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2016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 2015[120]号），广汽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61.15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发行人业务与经营风险相关风险

（1）宏观环境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因此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4、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1) 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行业。汽车行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会影响到汽车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假如国家未来对合营企业外资股比、外资合作家数等限制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合营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2) 反垄断调查风险

2014年7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加强对一系列行业的反垄断调查力度，包括对汽车行业整车及零部件进行反垄断调查。如国家发改委已正式对日本住友等12家零部件及轴承企业价格垄断行为予以依法处罚；湖北省物价局对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奥迪经销商分别予以反垄断处罚等。预计本次反垄断调查将对汽车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及所属合营企业因为监管部门的调查而受到处罚，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5、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 A 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558 万元，拟用于投资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等 7 个技改、扩产或新产品研发项目和向广汽商贸融资租赁的增资扩股。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广汽集团将增加产品种类，强化中级车能力，增强自主品牌技术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拓展产业链，做大做强汽车金融服务业务，从而实现广汽集团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6)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 关于跨年发行的特别风险

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①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

②根据广汽集团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6-006 号），广汽集团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 到 45%；

③根据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6、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与本田、丰田、三菱、日野等日本知名汽车企业设有合营及联营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中，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两家合营企业对发行人的汽车销量和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如果未来中日关系出现负面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已开始加快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并扩大与非日系（菲亚特-克莱斯勒等）资本与技术的合作，以减少对日系产品的依赖。目前广汽集团已初步形成日系、欧美系和自主品牌三系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7、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广汽工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汽集团 3,912,671,384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60.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广汽工业预计仍将持有广汽集团 50% 以上的股权，维持其控股地位。如果广汽工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控股股东控制风险，广汽集团通过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2)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并切实履行。

(3) 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内幕信息，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内幕交易；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重要未公开信息，及时办理备案登记，并及时提醒知情人遵守保密等义务；以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公正的获取公司信息。

(4)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公司已全面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可转债、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表决结果。

8、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章程》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为：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

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规划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中期	45,045.14	113,358.38
	年度	12,870.04	
2013 年	中期	38,610.12	266,892.19
	年度	64,350.20	
2014 年	中期	51,480.16	318,589.07
	年度	51,480.16	
合计		263,835.82	698,839.64

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3,835.82 万元，占 2012 至 201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32,946.55 万元的 113.26%，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49,462.74 万元、1,628,970.20 万元和 1,806,604.98 万元，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企业内生资本的留存。

9、发行人主要依赖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实现盈利

截至目前，虽然广汽集团的自主品牌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尤其是对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投资收益）仍是广

汽集团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均为日系合资企业，2012年受到中日钓鱼岛事件的影响，日系乘用车的销量受到大幅冲击，使得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的业绩大幅下滑。因此，虽然2012年广汽集团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对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投资收益下降，导致2012年广汽集团净利润出现较大下降。

主要以合营企业形式组织经营的情况在中国汽车行业较为普遍，这是中方产业政策和外方技术优势相互博弈的结果。从1994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第一部《汽车工业产业政策》起至今，我国一直坚持中外合营汽车企业中的中方控股比率不低于50%。而在实务中，合营企业的外方合营者因其掌握着核心技术、管理等优势资源而往往要求获得50%的持股比例上限。中外双方博弈的结果造成中国汽车行业生产乘用车的企业实体多为中外双方各自持股为50%的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目前中国主要汽车生产集团都分别拥有生产乘用车的中外合营企业，例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北京现代、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

除拥有中外合营企业外，各大汽车生产集团也均在投入资源发展自主品牌业务。由于起步时间不同，投入资源力度不同，各大汽车生产集团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情况也各不相同，相应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也各不相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015年6月30日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	总资产	占比
上汽集团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479.87	4,742.62	10.12%
江淮汽车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11.35	390.41	2.91%

公司名称	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015年6月30日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	总资产	占比
长安汽车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等	140.85	798.99	17.63%
一汽轿车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3.84	192.57	7.19%
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鑫安保险等	16.16	66.34	24.35%
福田汽车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	22.32	393.08	5.68%
江铃汽车	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伟世通空调”)等	0.34	195.60	0.18%
东风集团股份（注）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等	491.88	1,574.72	31.24%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等	185.47	640.31	28.97%

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489.HK）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相对于 1998 年成立的广汽本田及 2004 年成立的广汽丰田，发展时间尚且较短，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待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汽集团	167.14%	62.73%	55.43%	37.41%
江淮汽车	-13.83%	7.95%	-1.84%	-2.44%
长安汽车	254441.97%	111.35%	142.94%	201.71%
一汽轿车	44.37%	309.44%	17.74%	-17.52%

一汽夏利	-25.93%	-24.84%	-139.76%	-10818.89%
福田汽车	-50.98%	-17.48%	25.16%	10.60%
江铃汽车	0.80%	1.04%	0.71%	0.46%
东风集团股份	578.71%	86.84%	107.79%	109.97%
发行人	145.41%	152.13%	133.99%	275.3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期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注 2：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489.HK）

注 3：一汽夏利 2012 年数据较为异常，主要是由于一汽夏利 2012 年营业利润为-1,194.09 万元，处于微亏状态；长安汽车 2015 年 1-6 月数据较为异常，主要由于长安汽车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193 万元，处于微利状态。

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东风汽车集团以及广汽集团等对合资企业投资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大。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公司的业务和汽车销量构成中，合资品牌业务的销量占比更高。

10、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报告如下：

（1）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本公告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①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12月全部转股。

②公司2015年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2014年度持平；假设公司2015年年度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供现金分红。

③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5元/股（截至2015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2015年3月24日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④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会被行权以及，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激励计划。

⑤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股）	6,435,020,097	6,435,020,097	6,851,830,24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410,558	-	-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3,406,281	3,611,523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3,611,523	3,898,253	4,30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未加权平均）	0.50	0.50	0.46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5.61	6.06	6.29
净资产收益率（%）	8.82%	8.17%	7.39%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①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回升。

（2）公司应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广汽集团将引入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的多款车型及相关发动机技术，并研发生产自主品牌新车型，新产品覆盖A级、A0级轿车和SUV多个细分领域。同时广汽集团将在整合和运用汽车产业链资源的基础上，将汽车金融业务进一步融入到整个汽车产业链，并充分调动广汽集团内外部资源，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优质和便捷的服务，做大做强集团的汽车金融业务。该等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广汽集团的产品谱系，增加广汽集团的利润点，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广汽集团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③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四、发行费用	34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39
二、财务风险	41
三、管理风险	43
四、政策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六、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6
七、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59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0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95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9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01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2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02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06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0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0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同业竞争	125
二、关联交易	12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52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5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5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7
五、境内外财务会计差异调节表	189
六、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概况	19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3
四、资本性支出	25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5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6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广汽集团的意义	26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9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汽集团/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工业/广汽工业集团/ 控股股东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1997年6月6日，并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可转债/A股可转债	指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分别于2015年5月5日和2015年7月5日签署的《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558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

书		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长隆集团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2015年1月19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租赁	指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资本	指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爱保险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研究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汽产业	指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汽比亚迪	指	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香港	指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
菲亚特	指	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FIAT, Fabbrica Italiana di Automobili Torino)，已更名为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日野	指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立信所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前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该等股份已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转换成 A 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435,020,097 元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股票代码：601238、022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8315 0886

传真：020-8315 0319

公司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ir@gagc.com.cn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715 号），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07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国内 A 股市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卢飒女士中的任意两人可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2015 年 5 月 5 日，董事会授权人士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卢飒女士签署《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 129,44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 470,558 万元（含），其余项目不变。鉴于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广汽集团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2015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授权人士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卢飒女士签署《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同意对广汽集团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470,558 万元（含）变更为不超过 410,558 万元（含），其余项目不变。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 A 股可转债。A 股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10,558 万元。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6%。

6、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 A 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 A 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 A 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i）本次 A 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 A 股可转债发行首日。A 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ii）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iii）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 A 股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期自 A 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A 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 A 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A 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 A 股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 A 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

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债：

（i）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i）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 A 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 A 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A 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 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 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 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 A 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 A 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 A 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 A 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拟用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A.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B.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C.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 D.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E.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 G.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 A.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规定的费用；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 发行人；

B.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步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4,607.54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4,105.58
审计验资费	61.00
律师费	250.00
资信评级费	35.00
信息披露费	110.00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45.96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1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 月 21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1 月 22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1 月 25 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日 (1 月 26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日 (1 月 2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T+4 日 (1 月 28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

销商) 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 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房有

联系人: 袁锋、曹文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电话: 020-8315 1089

传真: 020-8315 0319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龙亮、徐磊

项目协办人: 石一杰

项目组成员: 程达明、王超、宫远鹏、程驰、黄小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项目组成员：宋亚峰、邵一升、刘潇潇、李亚熹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组成员：钱伟琛、殷雄、徐睿、鲍丹丹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31

3、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项目组成员：金雷、宋玉林、袁帅、陈彧西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项目组成员：张玲、陆颖锋

电话：020-8883 6999

传真：020-8883 6624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经办律师：姚方方、李冬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8265 3566

传真：010-8838 1869

(五) 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付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六)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生、黄伟成、王翼初、徐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020-3839 6233

传真：020-3839 6116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员：李晶、刘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1629027305941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1601040012623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035610880

(九)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宏观环境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二）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总体呈增长趋势。2009 年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实现了 1,364 万辆的新车销售；2012 年销量 1,927 万辆，2013 年销量 2,198 万辆，2014 年销量 2,349 万辆。面对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订产能扩充计划。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降价，并迫使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因此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

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四）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伙伴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能获得合营伙伴的及时支持，可能对发行人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营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与本田、丰田、菲亚特、三菱、日野等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之成立的合营企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和核心技术的积累，并成功推出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GA5、GS5、GA3等系列车型，已初步形成日系、欧美系和自主品牌三系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仍然较大。如果合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发行人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供货价格发生变化。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波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发行人着力推进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汽车消费总体稳步增长，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开始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发行人旗下广汽乘用车也于2010年9月成功上市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并相继推出GA5、GS5、GA3等车型，逐步获得了市场好评，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绩，并于2013年实现盈利。然而，目前公司

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同时合资品牌汽车产品也在逐步向中低端市场渗透，如果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则可能无法实现公司的自主战略，并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产品结构，开发和导入新产品，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九）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广汽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和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广汽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后者提供劳务、出售保险合同及支付保险赔款、关联租赁、转让股权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提供/接受劳务、提供保险服务、关联租赁、委托贷款等。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合营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风险

发行人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所属合营企业，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若

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贡献较大，因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企业中，发行人或其所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所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发行人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情况。此外，现金分红能力还受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和资本开支情况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整车和零部件业务主要分布于所属合营和联营企业，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产品销售没有反映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而是反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6 亿元、9.78 亿元、11.05 亿元及 1.61 亿元；同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16 亿元、-1.65 亿元、-4.74 亿元及-19.69 亿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65 亿元、30.60 亿元、43.64 亿元及 28.1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87 亿元、43.73 亿元、74.10 亿元及 166.93 亿元，资本支出较大。

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较少，而且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未来可能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增加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

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公司所属部分控股、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汇兑损益分别为-655.72 万元、1,666.56 万元、205.23 万元及 543.91 万元。如人民币相对上述外币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业务内容、控股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发行人在平稳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人才结构需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挑战。若公司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依赖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特别是合营及联营企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包括合营及联营企业在内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不断增多。随着发行人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布局、业务规模和种类不断扩大，组织结构也趋于复杂化，导致公司管理难度增大。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管理架构调整及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产品召回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2013年1月1日起《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生效，该条例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要求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2013年10月1日起，《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实施生效，该法规明确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发行人的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碰撞安全相关规范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规定。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可能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2007年7月1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 III 标准（相当于欧 III 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 IV 标准，即从2011年7月1日起，未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行业。近期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鼓励力度，例如，国务院办

公厅于 2014 年 7 月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然而，另一方面，随着城市交通压力的加大，国内一些地区也出台了调控汽车总量的政策，该等政策对当地的汽车消费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可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其价格影响因素既包括原油供需关系，也包括原油的金融属性，原油价格波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也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不断改革。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调整。若全球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相应波动，从而影响汽车消费结构，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六）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行业。汽车行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会影响到汽车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假如国家未来对合营企业外资股比、外资合作家数等限制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合营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七）反垄断调查风险

2014 年 7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加强对一系列行业的反垄断调查力度，包括对汽车行业整车及零部件进行反垄断调查。如国家发改委已正式对日本住友等零部件及轴承企业价格垄断行为予以依法处罚；湖北省物价局对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奥迪经销商分别予以反垄断处罚等。预计本次反垄断调查将对汽车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及所属合营企业因为监管部门的调查而受到处罚，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558 万元，拟用于投资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等 7 个技改、扩产或新产品研发项目和向广汽商贸融资租赁的增资扩股。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广汽集团将增加产品种类，强化中级车能力，增强自主品牌技术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拓展产业链，做大做强汽车金融服务业务，从而实现广汽集团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约，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六、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

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 A 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 A 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关于跨年发行的特别风险

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1、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
- 2、根据广汽集团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6-006 号），广汽集团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到 20% 到 45%；
- 3、根据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七、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与本田、丰田、三菱、日野等日本知名汽车企业设有合营及联营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中，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两家合营企业对发行人的汽车销量和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如果未来中日关系出现负面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已开始加快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并扩大与非日系（菲亚特-克莱斯勒等）资本与技术的合作，以减少对日系产品的依赖。目前广汽集团已初步形成日系、欧美系和自主品牌三系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广汽工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汽集团 3,912,671,384 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60.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广汽工业预计仍将持有广汽集团 50% 以上的股权，维持其控股地位。如果广汽工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控股股东控制风险，广汽集团通过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2、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并切实履行。

3、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内幕信息，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内幕交易；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重要未公开信息，及时办理备案登记，并及时提醒知情人遵守保密等义务；以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公正的获取公司信息。

4、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公司已全面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可转债、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表决结果。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435,020,09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020,09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21,719,879	65.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13,300,218	34.39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435,020,09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国有法人	58.81	3,784,405,38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34.31	2,208,063,727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56,996,823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0.60	38,542,47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25,164,4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7,762,012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蛟龙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7,482,19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16,859,253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16,384,461
王云	境内自然人	0.14	8,730,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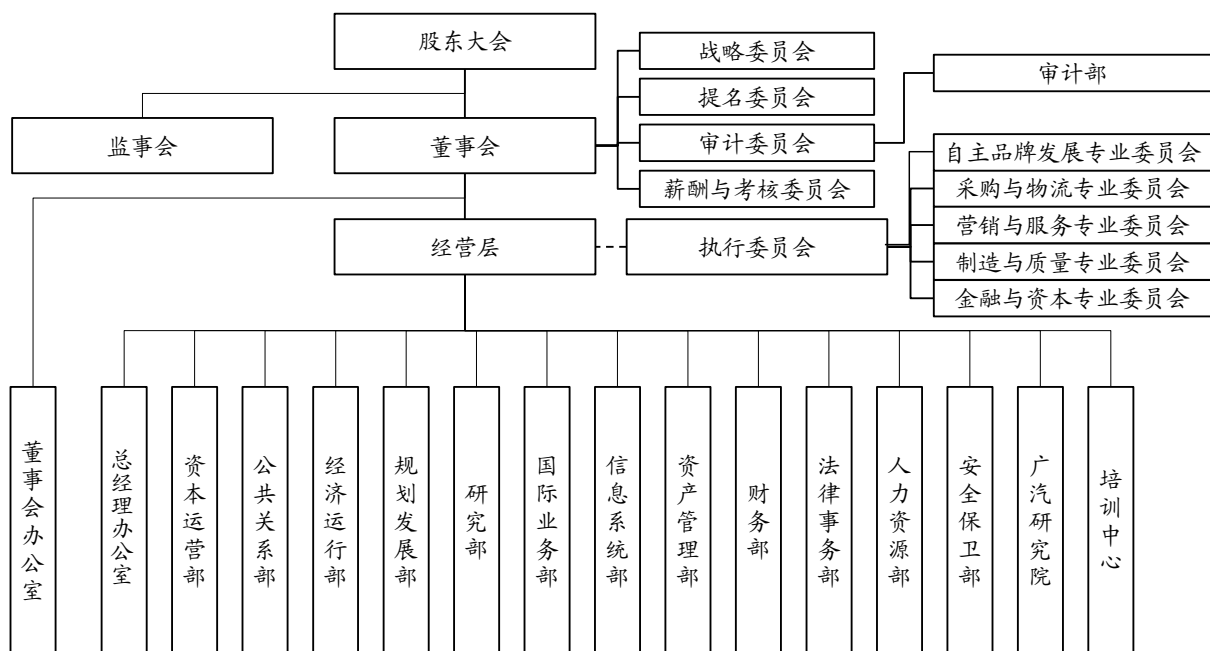
注1：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汽工业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计3,705,129,384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87.76%；同时，还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79,276,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3.58%；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票合计共为3,784,405,38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81%。根据公司2016年1月4日公告，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12,671,384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其中：持有A股股份3,705,129,384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7.76%，持有H股股份207,542,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9.38%。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委员会主要统筹协调板块发展、执行集团年度计划、审议并协调落实集团发展规划。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下同）共 86 家、合营企业 23 家、联营企业 35 家。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100%	2008 年 7 月 21 日	422,200 万元	422,200 万元	广州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要经营）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注 1）	广汽集团 50%；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50%	1993 年 1 月 18 日	4,990 万美元	4,990 万美元	广州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	2010年12月8日	126,000万元	126,000万元	杭州萧山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0年3月21日	148,530万元	148,530万元	广州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注2）	广汽集团51%；骏丰发展有限公司49%	2000年8月29日	43,168万元	43,168万元	广州	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3）	广汽集团50.2%；广汽商贸24.9%；爱谊日生同和保险公 司：24.9%	2006年6月7日	5,000万元	5,000万元	广州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7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4)	广汽集团20%；广汽部件20%；广汽商贸2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长隆集团10%	2011年6月8日	72,500万元	72,500万元	广州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以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13年4月28日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广州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 1：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广汽集团直接、间接合计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

注 2：骏丰发展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广汽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

注 3：广汽商贸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广汽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1% 的权益。

注 4：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部件 100% 的权益，广汽商贸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广汽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众诚保险 60% 的权益。

(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广汽乘用车	838,241.33	325,800.89	1,084,795.26	21,130.44	立信所
2	广汽客车	56,403.35	12,194.12	34,413.02	-3,662.99	立信所
3	广汽吉奥	347,762.80	29,158.85	111,323.28	-44,328.68	立信所 ^注
4	广汽商贸	367,018.01	215,657.99	96,105.57	12,400.38	立信所
5	广汽部件	468,457.04	388,703.18	6,356.76	40,402.23	立信所
6	广爱保险	8,388.46	6,179.39	12,651.71	619.17	立信所
7	众诚保险	183,424.23	36,097.64	61,537.66	-16,940.5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广汽资本	101,236.67	100,971.99	-	1,474.43	立信所

注：立信所对广汽吉奥 201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表中数据为广汽吉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系源自于广汽集团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包含的广汽吉奥单体财务信息。

2、主要合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本田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1998 年 5 月 13 日	28,329 万 美元	28,329 万美元	广州	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广汽本田销售的汽车提供测试和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丰田 30.5%；丰 田汽车(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9.5%	2004 年 9 月 1 日	51,820 万 美元	51,820 万美元	广州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对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等的经营的各种指导、咨询及培训服务
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日野自动车株 式会社 50%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72,000 万元	172,000 万元	广州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菲亚特集团汽 车股份公司 50%	2010 年 3 月 9 日	240,000 万元	240,000 万元	长沙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本田 40%；本田 技研工业(中 国)投资有限公 司 10%	1992 年 7 月 14 日	美元 4,900 万 元	美元 4,900 万 元	广州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口、批发、零售业务
6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三菱汽车 33%； 三菱商事: 17%	2012 年 5 月 10 日	170,000 万元	170,000 万元	长沙	汽车及汽车零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7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 东方汇理个人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50%	2010 年 5 月 25 日	160,000 万元	160,000 万元	广州	(1)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 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 从事同业拆借；(5) 向金融机构借款；(6)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 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 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 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 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 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 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3、主要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2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本田 55%；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3 年 9 月 8 日	8,200 万美元	8,200 万美元	广州	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30%；丰田 57.6%；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4%	2004 年 2 月 24 日	35,282 万美元	35,282 万美元	广州	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以及有关该类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配件的售后服务的提供
3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3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50%	2003 年 10 月 8 日	2,998 万美元	2,998 万美元	上海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4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2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5%；丰田 40%	2007 年 7 月 16 日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仓储、装卸、配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咨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汽工业。广汽工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57,134.4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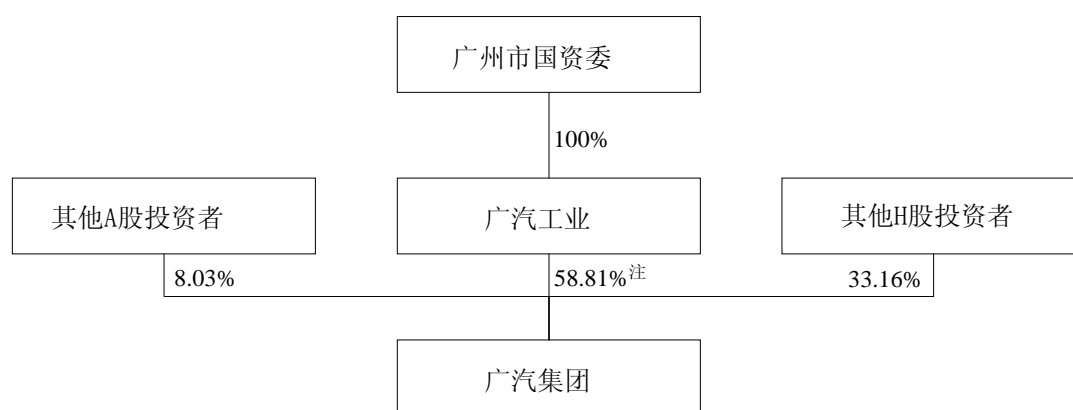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59.66 亿元，净资产为 37.85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13.02 万元、净利润为 54,435.8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计 3,705,129,384 股，约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87.76%；同时，还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79,276,0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3.58%；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票合计共为 3,784,405,38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81%。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告，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2,671,384 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3,705,129,38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7.76%，持有 H 股股份 207,542,00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9.3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持有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 A 股 3,705,129,384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汽集团 H 股 79,276,000 股，持有广汽集团 A 股、H 股股票合计为 3,784,405,38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81%。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告，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2,671,384 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3,705,129,38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7.76%，持有 H 股股份 207,542,00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9.3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按销量计，在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历年均为国内第六大汽车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连同合营、联营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477.04 亿元、2,013.73 亿元、2,045.17 亿元和 952.35 亿元。

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广汽集团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较完整的业务体系，成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

广汽集团拟继续在做大做强整车制造业务和传统商贸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新兴业务（车联网、汽车电商、循环经济等）、壮大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广汽集团全产业链及多元化的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广汽集团所处的汽车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中国对汽车行业进行监管的机构主要包括：国务院、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质检总局、环保部等。

汽车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中国汽车工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概况

目前，我国汽车工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或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20日	国务院
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8月15日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或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3	关于加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安全管理工作的函	2011年09月02日	科技部
4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2年4月20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	2013年3月14日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4年1月28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14日	国务院

（二）汽车行业概况

1、我国汽车行业现状

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始于五十年代，至今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飞速发展。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令中国汽车市场需求激增。1992年中国汽车工业的年产量和销量首次突破100万辆，2000年突破200万辆，2003年突破400万辆，2007年突破800万辆，2009年产销量均超过1,300万辆，2010年产销量均超过1,800万辆，2012年产销量均超过1,900万辆，2013年产销量均超过2,100万辆，2014年产销量均超过2,300万辆。近年来行业经历加速扩张后逐渐趋于平稳增长。自2009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我国汽车的年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2009-2014年及2015年1-6月我国汽车的年产量

单位：万辆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09-2014年 复合增长率
产量	1,379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	1,230	11.46%
销量	1,364	1,806	1,851	1,931	2,198	2,349	1,168	11.48%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根据汽车信息平台(Marklines)，2009年中国生产汽车1,379万辆，销售汽车1,364万辆，首次实现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2年-2014年，中国汽车产量分

别为 1,927 万辆、2,212 万辆和 2,372 万辆，汽车销量分别为 1,931 万辆、2,198 万辆和 2,349 万辆，持续保持世界汽车产销量榜首的地位。2014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消费国情况如下：

2014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消费国

排名	国家	2014 年销售汽车 (万辆)	同比增长
1	中国	2,349	6.9%
2	美国	1,684	6.0%
3	日本	556	3.5%
4	巴西	350	-7.2%
5	德国	336	3.0%

资料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从市场需求来看，中国仍是新兴的汽车市场，其特征表现为：（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程度高。总体上看，我国汽车工业在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带动下持续增长，目前已具备相当的产业规模和竞争实力。

2、中国汽车行业主要细分市场的基本情况

2005 年以前，中国汽车市场分类为轿车、货车和客车，MPV 和 SUV 一般分类为轿车或轻型客车。自 2005 年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执行新的汽车分类标准，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包括微型客车及九座位以下的轻型客车），商用车包括客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货车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

2012 年-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产量情况如下：

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产量情况

单位：万辆

汽车产品分类		产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90.77	1,248.11	1,210.08	1076.74
	多功能乘用车(MPV)	105.82	197.27	132.19	49.19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272.81	416.65	302.58	199.86
	交叉型乘用车 (CUV)	63.49	129.95	163.68	226.58

汽车产品分类		产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乘用车合计		1,032.89	1,991.98	1,808.52	1,552.37
商用车	客车	28.49	52.95	48.26	42.58
	客车非完整车辆		7.77	8.05	8.06
	客车小计	28.49	60.72	56.31	50.64
	货车	148.31	243.33	270.49	261.76
	半挂牵引车	12.89	28.67	26.22	18.45
	货车非完整车辆	19.87	47.59	50.15	43.96
	货车小计	181.07	319.59	346.85	324.17
	商用车合计	209.56	380.31	403.16	374.82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汽车产品分类		销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78.89	1,237.67	1,200.97	1,074.4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01.63	191.43	130.52	49.34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266.12	407.79	298.88	200.04
	交叉型乘用车（CUV）	62.82	133.17	162.52	225.67
	乘用车合计	1,009.46	1,970.06	1,792.89	1549.52
商用车	客车	28.27	52.95	47.71	42.56
	客车非完整车辆		7.74	8.18	8.18
	客车小计	28.27	60.69	55.89	50.74
	货车	147.76	243.65	272.59	265.34
	半挂牵引车	12.70	27.90	26.34	19.06
	货车非完整车辆	18.89	46.89	50.70	45.98
	货车小计	179.35	318.44	349.63	330.38
	商用车合计	208.22	379.13	405.52	381.12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1) 乘用车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近年来，中国乘用车销量不断上升，主要原因为私人财富增长和乘用车价格下降。

中外合营企业是中国乘用车制造行业的主导。根据相关汽车产业政策，国外合作伙伴仅能持有汽车制造合营企业最多 50% 的股权。中国汽车制造商得以借助其国际合作伙伴的品牌和技术发展业务。生产自主品牌汽车的国内制造商面临中外合营企业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带来的竞争，但一般在价格方面更具竞争力。国内制造商面对的主要挑战为质量、技术、产品种类、售后服务及国际销售和营销网络。

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增加，促使各种乘用车需求随之增长。2014 年，轿车、MPV、SUV 及 CUV 分别占乘用车总销量的约 62.82%、9.72%、20.70% 和 6.76%。

以下为乘用车行业主要品种概况：

①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轿车为中国乘用车销售的主要部分，分别占乘用车总销量的 69.34%、66.99%、62.82% 和 57.35%。目前，中国轿车主要由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构成。合资品牌在中国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按国别可分为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其中，日系车在合资品牌轿车销量中占比第二，其占 2014 年总销量的 17.53%，仅次于占比 27.02% 的德系合资品牌轿车。广汽集团的日系轿车亦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2014 年我国轿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48.11 万辆、1237.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14%、3.06%，其中容量最大的 A 级车销量增长最快。2014 年 A 级轿车销量共实现 732.66 万辆，同比增长 5.35%，增幅高于轿车市场平均水平。2015 年 1-6 月我国轿车产销量分别为 590.78 万辆及 578.89 万辆，同比下降 4.39% 和 5.86%。

轿车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轿车在乘用车中的市场份额	57.35%	62.82%	66.99%	69.34%
销量同比增长率	-5.86%	3.06%	11.77%	6.14%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②多功能乘用车（MPV）

MPV一般较轿车宽敞，并用作商务、娱乐及其他用途。2011-2012年国内MPV需求总体保持稳定，MPV销量占乘用车份额保持在3.2%-3.4%；2013年以来需求较为旺盛，2013年MPV销量同比增长164.53%，MPV销量占乘用车份额提高到7.28%；2014年MPV销量同比增长46.67%，MPV销量占乘用车份额提高到9.72%。2015年1-6月MPV销量同比增长15.14%，MPV销量占乘用车份额提高到10.07%。

MPV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MPV在乘用车中的市场份额	15.14%	9.72%	7.28%	3.18%
销量同比增长率	10.07%	46.67%	164.53%	-0.86%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③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SUV是拥有较高底盘、乘客较适合户外驾驶的乘用车。中国SUV市场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城市SUV和柴油SUV的推出及发展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对时尚和节能的需求，并已逐渐成为SUV市场发展的动力。SUV是我国乘用车市场增长最快的一个细分市场；SUV的销量从2011年的159.37万辆增长至2014年的407.7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78%，远高于同期乘用车年均复合增长率10.83%。在过往八年中，SUV的销量占乘用车的比重逐年提高，从2006年的4.60%逐渐提升到2014年的20.70%。

SUV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SUV在乘用车中的市场份额	26.36%	20.70%	16.67%	12.91%
销售同比增长率	45.91%	36.44%	49.41%	25.52%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品牌方面，自主品牌乘用车2014年市场份额为38.44%，比2013年下降1.84个百分点，形势依然严峻，综合竞争力虽有很大提升，但仍与外资品牌有一定的差距。日系

车方面，日系车 2014 年市场占有率为 15.71%，较 2013 年下降 0.64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 2014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20.00%、15.71%、12.82%、8.96% 和 3.69%。在轿车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为 22.42%，比 2013 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轿车 2014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27.02%、17.53%、16.53%、11.00% 和 4.92%。

（2）商用车

商用车是指以商业运输为目的，在设计和技术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与乘用车市场相似，国际制造商若无本地伙伴不得在中国营运。进口商用车正努力占据中国市场，但受其产品售价较高，经营灵活性较低等因素影响，进口商用车的市场份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制造商目前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需就遵守更高的排放标准的新法规作出迅速应对。

商用车主要分为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客车（包括客车非完整车辆）。商用车的商用性质决定了其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有密切联系，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平稳向好的形势下，总体上商用车市场呈持续增长态势。

① 货车

货车是为了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一般分为五类：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及半挂牵引车。2012 年-2014 年，我国货车销量分别为 330.38 万辆、349.63 万辆及 318.44 万辆。

② 客车

客车是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一般分为三类：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及轻型客车。报告期内客车市场呈景气平稳上升态势。2012 年，我国客车共销售 50.74 万辆，同比增长 4.00%；2013 年，我国客车共销售 55.89 万辆，同比增长 10.15%；2014 年，我国客车共销售 60.69 万辆，同比增长 8.59%。

（3）汽车零部件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比较分散、技术积累较少、技术含量较低，在产业链上处于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

近年来，由于我国整车制造企业与跨国汽车集团合资，其在国外的零部件供货商也纷纷进入中国投资建厂。随着国外引进车型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进而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4）汽车金融和服务

在汽车产业的发展进程中，汽车金融和服务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未来将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汽车消费带动了汽车金融和服务市场的兴起，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步升级，我国汽车金融和服务行业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汽车金融和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商贸及汽车金融。

①汽车商贸

传统商贸业务包括汽车物流、零售、维修保养、二手车、汽车循环经济等。2009年以来，中国持续保持世界汽车产销量榜首的地位，截至2014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1.54亿辆。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高，使得价值链下游业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维修保养和二手车业务，由于其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较高的利润率，发展潜力尤其巨大。

汽车车龄决定了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及零部件后市场的发展潜力。据统计分析，截止2014年底，我国汽车平均车龄已经达到3.23年。预计十年内，平均车龄将逐步达到6-8年，大量车辆将面临更多的维修保养需求。

另外，汽车保有量的持续上升和人们对汽车更新换代需求量的增加，激发了二手车市场成交量的平稳增长，随之相伴的是交易额的稳步提升。在发达国家，二手车的销售量超过新车。目前，美国、德国、瑞士、日本等的二手车销售量分别是新车销量的3.5、2、2、1.4倍，其中美国的旧车交易利润占到汽车交易总利润的45%。转手次数也平均在6次，然而中国的平均转手次数为2.7次，明显低于发达国家。因此中国二手车市场具备发展潜力。

汽车报废、回收、拆解、再利用是实现汽车产业循环经济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全球每年要报废约5,000万辆汽车。美国是目前全球报废汽车回收效率最高的国家，约占每辆汽车重量75%的部件被重新利用。2014年我国的汽车保有量约1.54亿辆，以7%的汽车报废率计算，到2020年我国报废量将超过1,000万辆。针对愈加严重的汽车报

废回收问题，国家也制定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政策以及相应的补贴政策，国内汽车循环经济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技术与传统业务融合，催生了许多的新兴商业模式和业态，例如车联网和电商等。该等新的商业模式及业态将成为汽车企业产品与服务差异化的重要战略及新的收入来源。目前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服务主要集中在 B2C 服务上，主要战略是建立平台和系统，而增值服务由第三方提供，但是未来 B2B 的服务将变得更加重要，基于车联网的各种商业模式将不断涌现，从很大程度上将改变汽车下游业务的生态系统。

与车联网类似，汽车电商在中长期将对汽车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影响。电商平台在汽车的售前、售中、售后环节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和服务体验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另一方面电商平台对消费者行为的大数据归集统计，也将对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行为提供依据。

②汽车金融

汽车金融是在汽车的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环节中融通资金的金融活动，广义来说包括资金筹集、信贷运用、抵押贴现、相关保险、投资活动等，是汽车产业与金融的结合。在我国，汽车消费信贷和汽车保险已形成一定规模，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也在逐步发展。汽车金融在汽车价值实现过程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汽车产业中最具有价值的领域之一。

总的来说，汽车的价值起步于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环节，并通过流通消费得以实现。根据发达国家汽车行业的发展经验，中国汽车工业的利润增长点也将由整车制造环节逐步向汽车金融和服务领域转移。

3、汽车行业前景

“十二五”前两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进入“微增长”，中国汽车市场经过这两年的调整，2013 年开始企稳回升，2014 年继续维持较快增速。汽车行业保持较快增长的条件依然存在。就外部环境而言，汽车刚性需求长期存在；党的十八大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两个翻番”及城镇化等加快推进，将持续促进汽车消费；自主品牌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领导干部带头坐“国产车”对国民消费将产生重要影响，未来可能将

是自主品牌发展的机遇期，创新驱动、自主发展成为汽车行业主流；中国汽车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加速海外市场布局。

此外，新能源汽车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2013 年以来，在资源与环保压力下，发展新能源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受到高度关注。各汽车厂商纷纷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并持续推出不断成熟的新能源车型。国内在 2013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后，新能源汽车的性价比优势也正在逐渐显现，销量出现了快速提升。2014 年随着各地方补贴政策陆续出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5 万辆，同比增长 324%。

最后，随着汽车消费的兴起，汽车金融和服务的市场逐步扩大；而目前随着汽车消费的升级，我国汽车金融和服务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根据发达国家汽车行业的发展经验，中国汽车工业的利润增长点也将由整车制造环节逐步向汽车金融和服务领域转移。

同时，汽车行业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和挑战。首先是市场波动的风险。汽车行业产能相对过剩，进口豪华车型云集，国际竞争国内化，国内竞争国际化，存在严重冲击国内汽车市场和引起价格频繁波动的风险。二是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环保、交通等方面的压力日益严重，将可能抑制汽车消费。三是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和价格下行的挑战。对于发行人而言，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需要继续加强竞争力、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健，大力增强自主创新实力、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加快展开重大战略布局，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理顺组织体系，使得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三）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经济规模。2014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 8 位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均超过 50 万辆。目前中国年销售量超过百万辆的企业集团共有六家，分别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广汽集团，六家企业集团 2014 年销售汽车 1,85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79.14%。

2012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685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7.26%；2013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943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8.38%；2014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859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9.72%。2015 年 1-6 月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063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9.78%。下表列示了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中国前十大汽车制造商的销量与占有率情况：

单位：万辆

排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汽车制造商	销量	占有率	汽车制造商	销量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42	24.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37	23.77%
2	东风汽车集团	184.06	15.53%	东风汽车集团	380.25	16.19%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57	12.37%	第一汽车集团	308.61	13.14%
4	第一汽车集团	137.22	11.5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8	10.85%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68	10.0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09	10.22%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82	4.79%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3	4.99%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53	3.5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17	3.41%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87	3.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08	3.11%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23	2.4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61	2.07%
1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5.51	2.1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47	1.98%
	前十家销量合计	1,063.91	89.78%	前十家销量合计	2,107.66	89.72%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广汽工业所有的汽车整车生产与销售业务已经整合到发行人旗下，发行人在申报上述信息时以控股股东广汽工业的名义上报，上表列示的广汽工业的排名情况可实际作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排名情况参考。

(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14 年，在中国基本型乘用车市场份额中位居前三大的汽车企业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销售量分别为 158.66 万辆、146.52 万辆、143.63 万辆，合计占基本型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6.26%。

① 中高级轿车

2014年，中高级轿车销量占中国轿车总销量的**15.53%**。除广汽集团外，中高级轿车的其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及上海大众等。该细分市场在**2014**年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上海大众帕萨特、一汽大众迈腾、广汽丰田 Camry（凯美瑞）、现代名途和雪佛兰迈锐宝；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43.34%**。**2014**年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和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合计占**13.41%**的市场份额。

② 中级轿车

中级轿车在中国整个轿车市场占有最大市场份额，**2014**年中级轿车销量占中国轿车总销量的**58.99%**。除广汽集团外，中级轿车的其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2014**年中级轿车市场中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福特福克斯、上海大众朗逸、上海大众桑塔纳、一汽大众速腾和东风日产轩逸；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22.81%**。

③ 经济型轿车

除广汽集团外，其他主要经济型轿车制造商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东风日产等。**2013**年经济型轿车市场中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上海通用雪佛兰赛欧、北京现代瑞纳、上海大众新 POLO、东风悦达起亚 K2 和天津一汽夏利；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38.02%**。

（2）多功能乘用车（MPV）

总体来看，合资品牌 MPV 产品位居市场高端，以高科技、豪华气派为特点，自主品牌 MPV 则以性价比高为其特征。除广汽集团外，国内其他主要的 MPV 制造商包括上汽五菱、东风柳汽、长安汽车、上海通用、江淮汽车等。**2014**年该细分市场五大最畅销车型为上汽通用五菱宏光、长安汽车欧诺、东风柳汽菱智、上汽通用五菱宝骏 730、东风柳汽景逸；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65.25%**。

（3）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除广汽集团外，SUV 的主要制造商包括上海大众、东风本田、一汽丰田及长城汽车等。SUV 在**2013**年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长城哈弗 H6、上海大众途观、奇瑞瑞虎、东风本田 CRV、北京现代 ix35；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26.07%**。

（4）商用车

国内商用车市场集中度较高，重点企业市场表现总体较为出色。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情况来看，前五大制造商的产销量约占中国商用车销量的一半，且国内商用车生产商相对较少倚赖国外的合营伙伴。2014 年，五大商用车生产企业及其销售量分别为：北汽福田销量达到 54.79 万辆，东风汽车销量达 50.02 万辆，金杯汽车销量达 28.38 万辆，安徽江淮销量达 25.87 万辆，江铃汽车销量达 24.88 万辆，共计 183.94 万辆，合计占行业比重 48.37%。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中国汽车行业近年来产量大幅增长，且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汽车销量与产量同步增长，中国汽车行业保持了很高的产能利用率；随着主要汽车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行业竞争也在加剧。

(1) 行业保持景气，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国民经济的增长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近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改善，居民对包括汽车在内的消费品和耐用品的消费需求也随之增长。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会对汽车及相关产品带来更大的需求，并进一步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当千人汽车保有量低于 150 辆时，汽车消费呈现出井喷特性，销量增速会维持相对较高水平，而后，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时，销量增速将放缓至 10%左右，而当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350 辆时，保有量基本持平，汽车销售以更新需求为主。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公报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民用汽车保有辆口径计算，中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05.83 辆，以私人汽车保有量口径计算，中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80 辆，低于约 140 辆的全球平均汽车千人保有量。预计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首次购车及换代需求持续释放，我国的汽车消费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

(2) 行业竞争加剧

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规模效应，汽车价格持续走低。据 CEIC（亚洲经济数据库）统计，国产乘用车新车价格自 2004 年至 2013 年下降了约 30.9%。

同时，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新产品上市的频率加快，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2013 年有近 300 款新车上市，其中仅 SUV 就达 86 款；紧凑型车和中型车分别达到 75 款和 43 款，较去年都有大幅增长。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中国汽车整车（包括汽车底盘）进口量也从 2001 年的约 7.1 万辆增加至 2014 年的约 142.6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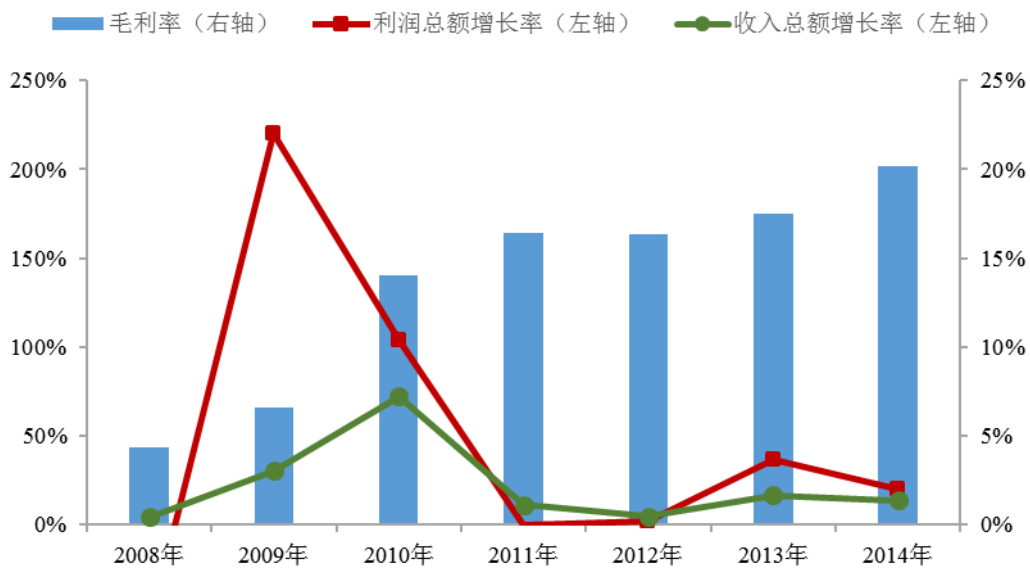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生产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高，零部件体系逐渐完善，本地采购比率不断提高，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相应地，汽车生产与运营的成本降低空间也在逐步变小。

上述因素均使得汽车制造商竞争日趋激烈。

3、我国汽车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汽车行业利润状况由市场竞争、产销关系、产能利用率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

2008 年行业利润增幅低于收入增幅；2009 年、2010 年汽车业处于景气上行期，行业年利润增幅大幅高于行业年收入增幅；2011 年、2012 年汽车业总体处于调整期，行业年利润增幅均低于年收入增幅；2013 年汽车消费需求恢复自然增长，年初车企目标谨慎，全年行业库存合理偏低，加上 2013 年汽车销量中高毛利率的 SUV 产品占比大幅提升，2013 年汽车业利润率上升，高于汽车行业收入增幅。2014 年利润率增幅仍略高于行业收入增幅。2008-2014 年整车制造业收入总额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长率及毛利率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四) 我国汽车行业的进入条件

1、企业生产准入条件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销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质检总局商国家发改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2、项目投资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鼓励发展数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和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职能部门对国内汽车企业新建项目、现有企业异地建厂或现有项目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汽车整车产品等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和审批。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要

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要求。

3、资金条件

汽车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行业从研发、生产线建设再到营销与推广,整个过程都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对外部融资存在很大的依赖性,新进入企业由于知名度或信誉不够而经常面临融资困难。另外,汽车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顾客的信心和品牌忠诚度,进一步增加行业进入难度。

4、生产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实现大规模生产的方式以降低产品平均成本。如果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量不能达到一定规模,汽车生产企业将难以获利。另外,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才能分摊得起越来越高的研发费用。新进入汽车行业的企业因难以获得经济规模效用,很难与行业中已有企业抗衡。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也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因此,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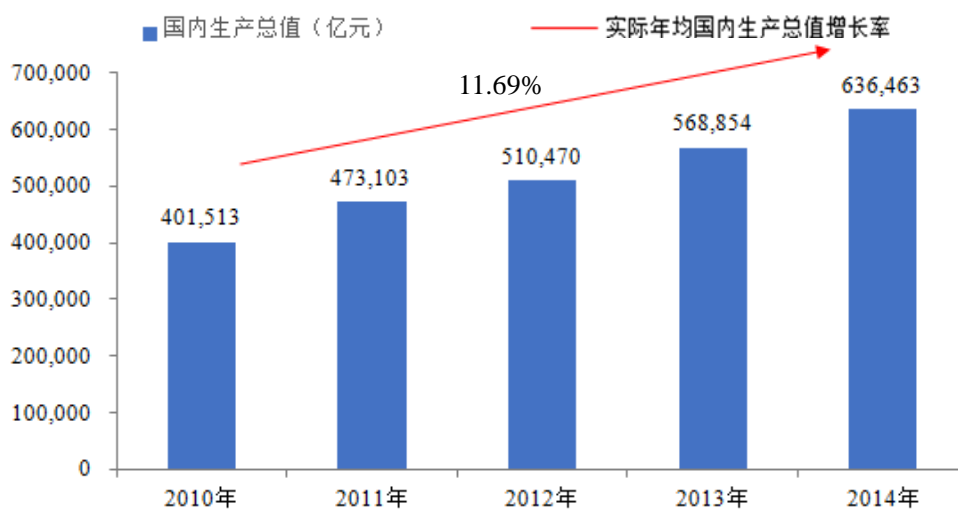
(五) 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个人收入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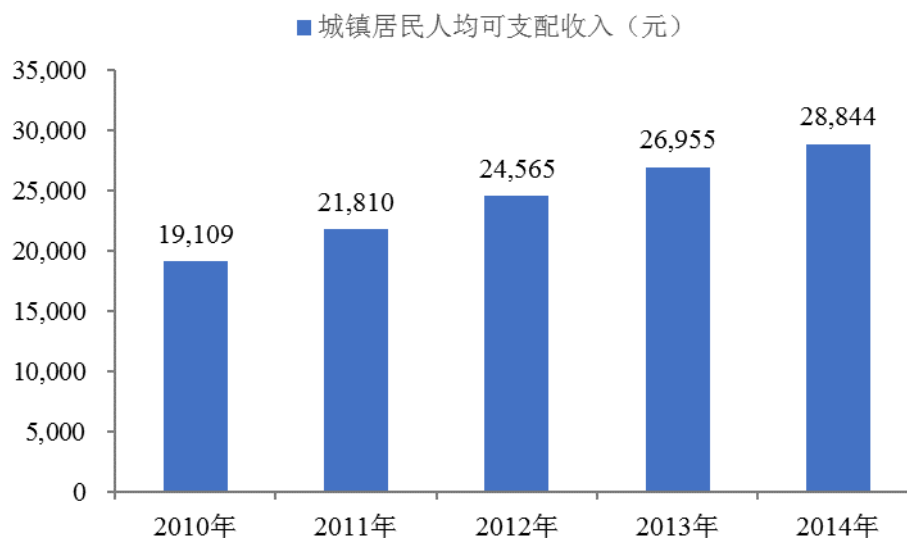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发展是汽车消费增长的根本性因素。从各国汽车市场的比较研究中可以发现,GDP 及相应的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持续快速发展,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636,463 亿元,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1.69%。中国 2010 年至 2014 年 GDP 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公报

同时，中国个人收入也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8,844 元，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84%。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将呈现出明显加快的趋势，此时消费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汽车等消费大量增加，由此带动汽车消费需求的强劲增长。中国历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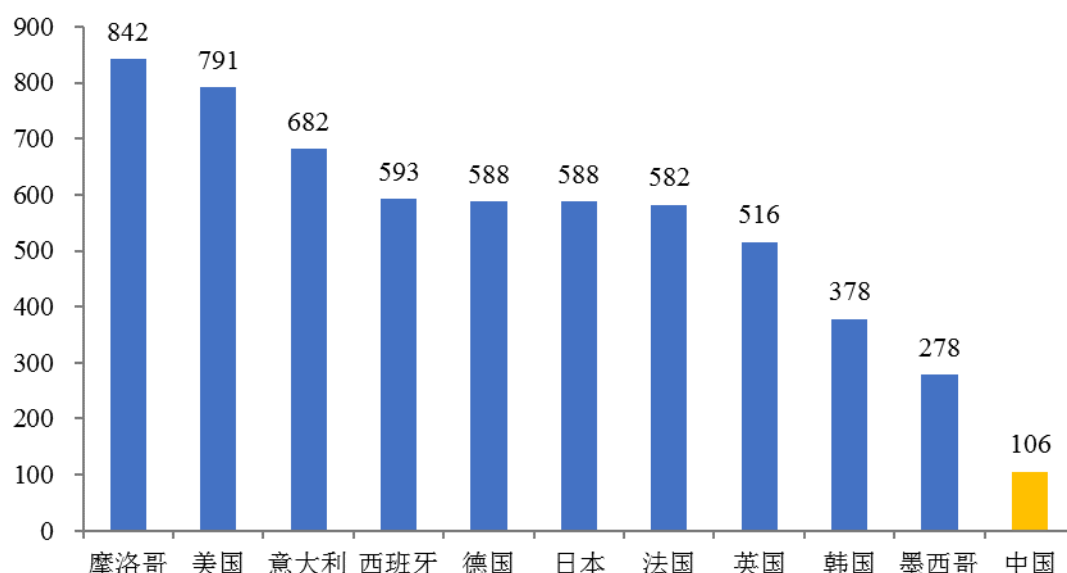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公报

(2) 中国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具备较强增长潜力

汽车保有量是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千人汽车

保有量是行业中衡量地区汽车增长潜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截至 2014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05.83 辆/千人，仍远低于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及全球平均 140 辆/千人的汽车保有量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市场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下图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千人汽车保有量：

单位：辆/千人



资料来源：Worldbank database, CEIC, 中国统计公报

(3) 新能源汽车迎来发展机遇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40%。“十二五”时期汽车行业的重点任务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着力发展汽车服务业。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7 月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在一系列政策的积极推动下，预计未来我国汽车工业将保持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

(4) 不断发展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截至 2014 年，我国公

路里程达到 442.15 万公里，2010-2014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1.19 万公里，2010-2014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方便了城市间的往来及客货运输，促进了市场对乘用车及商用车的需求。

我国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城际高速公路的建设，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了 1.8 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这其中全国有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部分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这将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效支持。

2、不利因素

（1）能源短缺现象日益明显

汽车使用带来了对能源的大量消耗。据统计，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每年的石油消耗量占当年石油总消耗量的比例已超过 40%。并且，我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在近几年来持续提高，到 2014 年已接近 60%，能源短缺现象严重。因此，从长远看，石油短缺导致的汽油、柴油的价格上升将会增加汽车使用者的经济负担，成为制约汽车消费的主要因素。

（2）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

由于城市道路长度和面积的建设速度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加之道路网结构和客货运输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目前我国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交通状况每况愈下。严重的交通堵塞，给汽车使用者带来较大不便，将成为抑制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3）行业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

环境与能源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环保、节能需求对汽车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统计，在使用汽油、柴油等常规燃料的现状下，交通行业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已达到全球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30% 以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大。因此，国家及行业对汽车产品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环保、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刻不容缓。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研发能力已大幅提高，但目前仍显不足，尤其是高端

技术仍然主要依靠国外引进。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预计汽车生产企业在电力汽车、混合动力车等技术引进、开发等方面的投入规模会越来越大,尽管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促进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但短期内会对汽车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 汽车行业主要特点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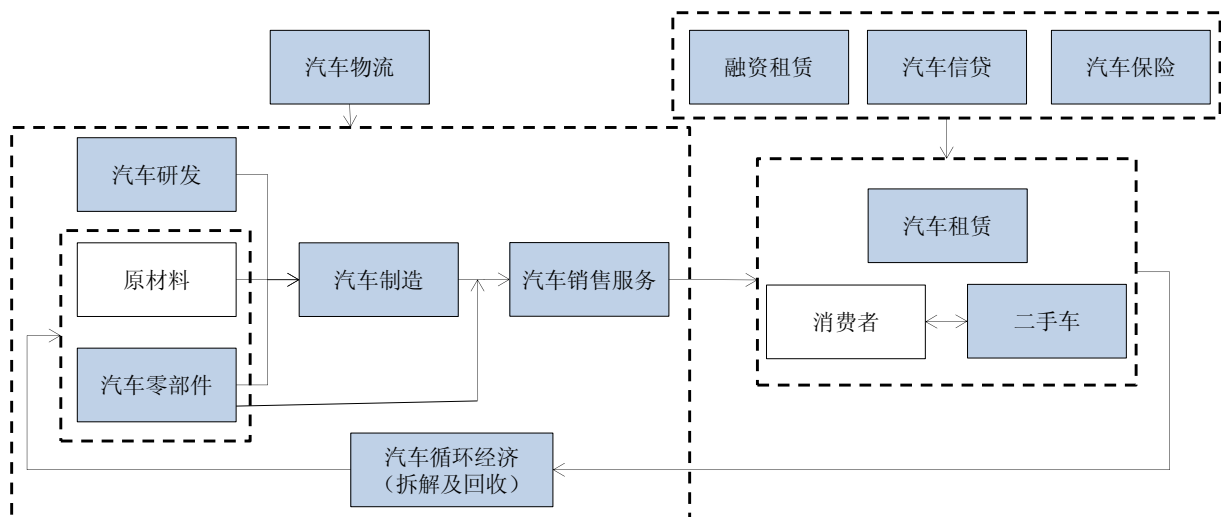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特别是基本型乘用车行业,伴随着市场需求与产量不能同步等因素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鉴于汽车需求对消费者收入的高弹性特征,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对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因此,汽车行业景气度随着经济的繁荣而增加,伴随经济的衰退而减少。

2、外部拉动性

汽车工业是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产业。与其他产业相比,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的外部拉动性。除汽车制造业本身,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可以拉动上游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行业的发展,同时使汽车生产的下游行业,包括保险、金融服务、贸易、维修、交通运输、服务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受益。

(七) 广汽集团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广汽集团目前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的完整产业链条,广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钢板等原材料行业,以及轮胎、汽车电池、汽车电子电器等零部件行业;下游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面对企业和个人消费者。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营业总收入构成

1、营业总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109.52	95.66%	215.53	96.32%	181.24	96.28%	127.13	98.06%
其他	4.97	4.34%	8.23	3.68%	7.00	3.72%	2.51	1.94%
合计	114.50	100%	223.76	100%	188.24	100%	129.64	100%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包括生产及销售各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贸易。其他主要包括汽车金融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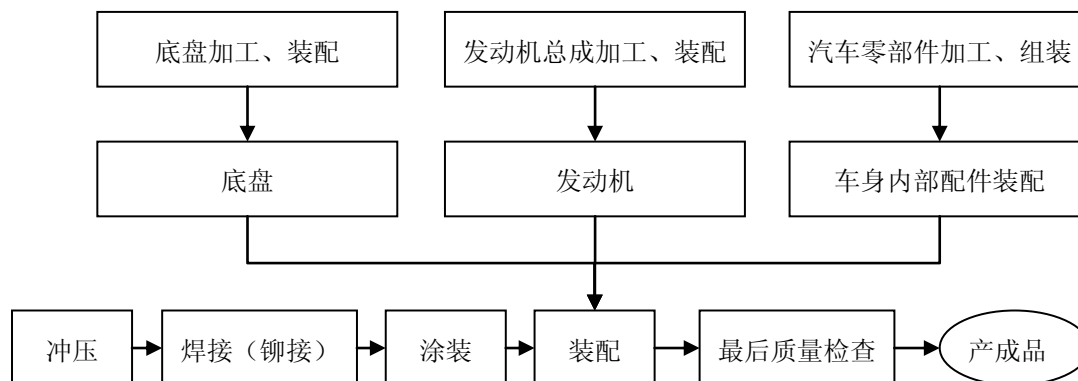
2、营业总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114.48	99.99%	223.73	99.99%	188.22	99.99%	129.62	99.99%
其他国家及地区	0.02	0.01%	0.03	0.01%	0.02	0.01%	0.02	0.01%
合计	114.50	100%	223.76	100%	188.24	100%	129.64	100%

（二）整车制造的工艺流程图

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少量差异，但基本上包括零部件加工、冲压、焊接、涂装和装配等主要工艺流程。广汽集团整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 1、底盘零件加工及组装：加工底盘零部件，并将其组装为各类总成。
- 2、发动机、变速器零件加工及动力总成组装：加工发动机及变速器零件，并将发动机和变速器分别组装成总成，然后将其组装为完整的动力总成系统。
- 3、冲压：将钢板冲压后形成车身（车架）冲压零件。
- 4、焊接：将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零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汽车车身。
- 5、铆接（商用车）：将车架零部件铆接后组成车架总成。
- 6、涂装：涂装涉及电泳底涂，抗腐蚀分层喷漆及表面喷漆。
- 7、汽车零部件预装：将包括仪表板、蓄电池及前大灯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组装为分总成。
- 8、车身附件装配：将包括座椅、车内饰板、车灯、线束及空调设备在内的车身内部配件安装到车身内。
- 9、整车装配（总装）：汽车的完整装配过程包括底盘和动力总成装配、不同汽车零件的预装配、车身附件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悬架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在动力总成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变速器被

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等）也在最终装配前也进行了预装。在车身附件装配过程中，将预装好的车身附件和其他零部件装配在车身上。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把动力总成装在已装好车身附件的车身上（乘用车）或把车身装在已装好动力总成的底盘上（商用车），装配其他辅助系统、镶嵌车窗玻璃、装配轮胎和其它零部件、加注必要的燃油、冷却液等，形成整车。

10、最后质量检查：最后质量检查涉及路面测试及最终产品检测，包括车身密封性、废气排放、转向器性能、制动性能、传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性能及灯光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汽车制造业务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每年年终前，发行人各所属企业的销售部门分析年度销售情况、预测下一年市场需求，以制定全年的总体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在当年的生产中，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销售情况反馈调整月度和季度的生产计划。

广汽集团主要所属企业采用的先进生产系统，主要包括：①品质优先，以“信为道”的承诺，对品质瑕疵零容忍，如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生产线上的员工均须停下生产流程并予以修复等。公司管理和质量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②以人为本，鼓励全体员工对管理和生产提出建议，通过改善提案、品质控制、全面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等多种方式，持续改善工作流程和方法，促进广汽集团运营效率以及竞争力的提高；③成本控制，与供货商紧密合作，保持广汽集团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采购的高国产化率，在保障高质量标准的同时取得成本竞争力，使得合资企业产品均达到了较高的国产化率水平；广汽集团主要乘用车制造工厂均具有柔性生产线，多种车型可实现共线生产，从而提高了设施的使用率；另外，广汽集团还通过严格的库存管理、积极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④持续创新，以“创为先”的理念，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不断寻求技术、经营效率、环保节能等多方面的创新和突破，实现绿色经营与和谐发展。

（2）采购模式

汽车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

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

发行人各整车生产企业均各自设立采购部门，根据自身产品技术需要向预选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低值易耗品，部分同质化较高的原材料（例如钢材等）也会通过广汽商贸等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对选择供货商过程制订了严格的制度，供货商的选择一般取决于其质量、成本、交货条件、发展潜力、管理及工程标准。供货商的挑选主要基于全面评估程序：①技术部将评估供货商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及水平；②质量控制部将评估质量保证能力；③采购部将评估成本效益、供货商的定价政策；④生产部将评估物流及供货能力。

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企业在选定供货商前均要求供货商进行生产测试，以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符合要求以及供货商有足够的能及时交付产品。另外，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公司定期检查及追踪供货商的生产状况以确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高质量，并迅速解决供货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企业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确保这些供应商以合理的价格长期稳定地供应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一般而言，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企业于每个月月初通知供应商未来三个月的需求，以确保充足的供应。

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企业均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料或配件，并与其维持了良好的关系，从而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及灵活性。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企业每年都设定价格目标并与国内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以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发行人各所属整车生产企业使用本地采购的零部件可缩短交货期，并使各公司更好地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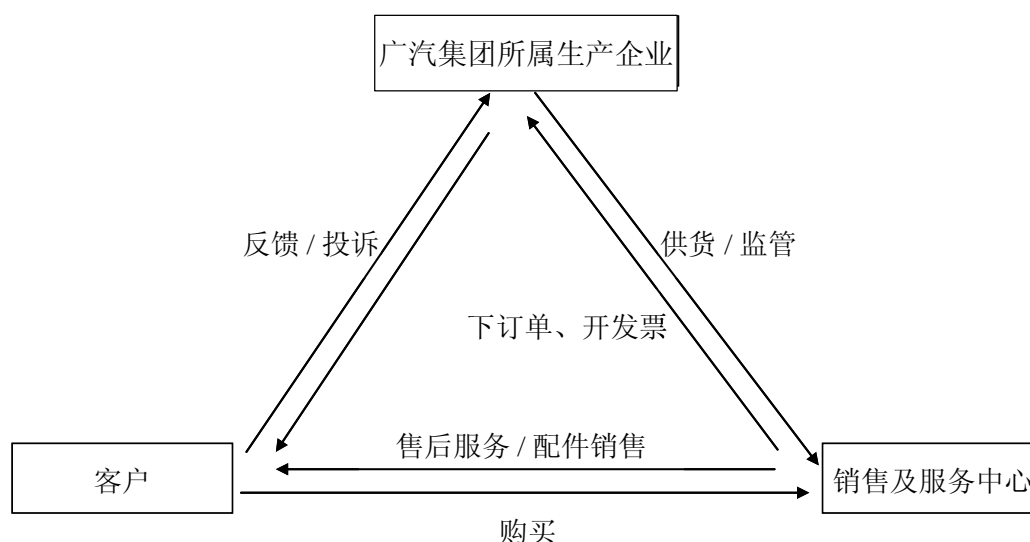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① 发行人乘用车销售模式

发行人各所属乘用车生产企业的销售和服务采取以 4S 店为主的模式，综合“4S”或“e-CRB”概念经营。向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店铺”全方位服务。“4S”概念使客户除购买汽车亦可享受售后服务及购买零件与汽车相关耗材等全面服务，其概念侧重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零配件及信息反馈”的过程。“e-CRB”的概念强调建立客户关系的过程，

其主要为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所采用，通过 e-CRB 系统，广汽丰田的销售及服务中心将专注于与各客户建立个别关系，从而可获取客户提供的重要及具建设性的意见，让公司得以监督服务的质量，以及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喜好及需求转变。

下图示意广汽集团乘用车企业的销售及服务中心与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



广汽集团各所属乘用车生产企业建立了独立的、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 4S 店网络，专门销售乘用车产品。截至 2014 年底，广汽乘用车共有 459 个营销网点，覆盖中国 31 个省份；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在中国 31 个省份共有 1,657 个一级 4S 店销售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菲亚特和广汽三菱的汽车产品；本田（中国）Accord 系列乘用车通过本田经营的国际销售网络进行销售，该网络覆盖北美及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及波兰等多个欧洲国家。

结算方面，乘用车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进行销售和结算。

② 发行人商用车销售模式

发行人所属各商用车生产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企业，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或通过经销商两种。商用车销售存在回款周期，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电汇、承兑汇票等。就销售及服务中心而言，发行人生产的商用车主要通过各所属商用车生产企业独自的销售及服务网络销售，该类销售及服务中心全部由第三方投资建设。

2、汽车金融和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汽车金融和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物流、汽车拆解回收再制造、汽车销售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融资租赁、汽车信贷、汽车保险等。其中，汽车物流业务主要以发行人子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汽车制造及销售业务为基础，为其提供整车及零部件配送物流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融资租赁、汽车信贷、汽车保险等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子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销售网络，在汽车消费环节为汽车经销商及或汽车消费者提供汽车销售和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贷款、汽车保险等增值服务；汽车拆解回收再制造业务，系在汽车制造和汽车销售基础上，通过收回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和再制造，实现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所属各整车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辆/年

公司名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乘用车				
广汽本田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广汽丰田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广汽乘用车	250,000	250,000	150,000	150,000
广汽吉奥 ^{注1}	70,000	70,000	70,000	130,000
广汽菲亚特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广汽三菱	130,000	130,000	50,000	50,000
本田(中国)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乘用车小计	1,510,000	1,510,000	1,330,000	1,390,000
商用车				
广汽客车	2,100	2,100	2,000	2,000
广汽吉奥 ^{注1}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广汽日野（含底盘）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商用车小计	43,600	43,600	43,500	53,500
合计	1,553,600	1,553,600	1,373,500	1,443,500

注1：2013年广汽吉奥部分老车型生产线停产关闭，产能相应调减。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所属各整车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广汽集团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辆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乘用车				
广汽本田	24.89	51.13	43.88	30.85
广汽丰田	18.74	37.97	30.30	25.13
广汽乘用车	6.86	13.79	11.21	5.52
广汽吉奥	0.34	1.48	1.65	1.14
广汽菲亚特	1.84	6.91	4.78	1.35
广汽三菱	3.22	6.67	4.27	0.20
本田(中国)	1.01	2.29	2.40	2.87
乘用车小计	56.90	120.24	98.50	67.07
二、商用车				
广汽客车	0.008	0.08	0.09	0.16
广汽吉奥	0.33	1.23	1.71	2.52
广汽日野	0.17	0.30	0.44	0.58
商用车小计	0.508	1.61	2.25	3.26
合计	57.41	121.85	100.75	70.33

注：根据中国汽车行业惯例，在统计汽车集团产销量时，将所属非控股企业的产销量一并全部纳入

广汽集团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乘用车				
广汽本田	24.45	48.01	43.55	31.64
广汽丰田	19.35	37.41	30.31	25.01
广汽乘用车	6.64	13.47	10.90	5.87
广汽吉奥	0.39	1.45	1.82	1.21
广汽菲亚特	1.72	6.81	4.84	1.13
广汽三菱	3.07	6.32	4.30	0.26
本田(中国)	0.80	2.27	2.41	2.90
乘用车小计	56.42	115.74	98.12	68.01
二、商用车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广汽客车	0.012	0.08	0.09	0.16
广汽吉奥	0.35	1.11	1.82	2.47
广汽日野	0.14	0.30	0.44	0.58
商用车小计	0.50	1.49	2.34	3.21
合计	56.93	117.23	100.46	71.22

注：根据中国汽车行业惯例，在统计汽车集团产销量时，将所属非控股企业的产销量一并全部纳入

广汽集团主要产品产销率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乘用车企业				
广汽本田	98.23%	93.90%	99.25%	102.56%
广汽丰田	103.26%	98.53%	100.03%	99.52%
广汽乘用车	96.79%	97.68%	97.23%	106.34%
广汽吉奥	114.71%	97.97%	109.70%	106.14%
广汽菲亚特	93.48%	98.55%	101.26%	83.70%
广汽三菱	95.34%	94.75%	100.70%	130.00%
本田(中国)	79.21%	99.13%	100.42%	101.05%
二、商用车企业				
广汽客车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汽吉奥	106.06%	90.24%	106.43%	98.02%
广汽日野	82.35%	100.00%	100.00%	100.00%

(五)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广汽集团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9%、7.21%、8.30%及5.5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客户	2015年1-6月		客户	2014年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占比
第一名客户	20,513.03	1.79%	第一名客户	68,460.46	3.06%
第二名客户	12,412.05	1.08%	第二名客户	37,668.74	1.68%

客户	2015年1-6月		客户	2014年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占比
第三名客户	10,999.08	0.96%	第三名客户	28,559.43	1.28%
第四名客户	10,763.70	0.94%	第四名客户	28,047.68	1.25%
第五名客户	9,360.36	0.82%	第五名客户	23,011.02	1.03%
合计	64,048.21	5.59%	合计	185,747.33	8.30%

客户	2013年		客户	2012年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占比
第一名客户	40,464.42	2.15%	第一名客户	74,832.18	5.77%
第二名客户	28,869.53	1.53%	第二名客户	38,078.57	2.94%
第三名客户	23,245.44	1.23%	第三名客户	24,887.80	1.92%
第四名客户	21,848.87	1.16%	第四名客户	15,583.89	1.20%
第五名客户	21,238.30	1.13%	第五名客户	9,823.85	0.76%
合计	135,666.55	7.21%	合计	163,206.29	12.59%

(六)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广汽集团拥有经过严格挑选的供应商网络，能够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广汽集团通过选择不同的供货源以降低过分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广汽集团汽车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

- 1、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
- 2、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
- 3、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
- 4、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

广汽集团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外购汽车及配件、钢材等；由于集团所属主要汽车生产企业能源消耗较少，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燃气等主要能源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广汽集团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及能源的采购金额（万元）	560,111.80	1,124,043.38	965,924.21	699,297.48
占营业成本比	55.90%	59.29%	59.95%	59.12%

（七）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广汽集团合并口径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64%、32.90%、20.97%及26.78%；向单一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广汽集团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1%、14.53%、6.71%及11.77%。广汽集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供应商	2015年1-6月		供应商	2014年	
	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第一名供应商	117,898.84	11.77%	第一名供应商	127,143.66	6.71%
第二名供应商	76,856.91	7.67%	第二名供应商	98,429.48	5.19%
第三名供应商	29,581.97	2.95%	第三名供应商	83,204.61	4.39%
第四名供应商	26,707.71	2.67%	第四名供应商	45,397.82	2.39%
第五名供应商	17,263.95	1.72%	第五名供应商	43,389.24	2.29%
合计	268,309.38	26.78%	合计	397,564.81	20.97%

供应商	2013年		供应商	2012年	
	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供应商	2013 年		供应商	2012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占比
第一名供应商	234,117.86	14.53%	第一名供应商	182,279.74	15.41%
第二名供应商	174,291.50	10.82%	第二名供应商	81,170.05	6.86%
第三名供应商	46,700.19	2.90%	第三名供应商	86,877.79	7.34%
第四名供应商	37,862.44	2.35%	第四名供应商	85,239.29	7.21%
第五名供应商	37,145.78	2.31%	第五名供应商	21,465.33	1.81%
合计	530,117.77	32.90%	合计	457,032.20	38.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广汽集团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前述供应商和客户中包括广汽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除广汽工业因控股广汽集团而间接持有的权益外，广汽工业未在前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例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执行各种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等。

发行人所属各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各生产企业都较好地遵守了各种有关噪音、空气污染、废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废料与危险物品处理的污染控制法规，建立了自己的环境保护体系。整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液体废物、气体废物。发行人所属各生产企业均采纳了高标准的废物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乘用车都达到了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国 III）及以上排放标准，表层采用环保涂层。此外，发行人出口的汽车都达到或超过了销

售所在国的最低排放标准和其它具体规定。

发行人所属各生产企业还对其各自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进行定期环保检查，若发现任何供应的原材料或汽车零部件含有任何过量有害物质，都会严格要求供应商以合适的代替品取代有害物质。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经济规模。2013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1,943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88.38%；2014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1,859.33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89.72%。2015年1-6月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1,063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89.78%。下表列示了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中国前十大汽车制造商的销量与占有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前十大汽车制造商销量及占有率

排名	2015年1-6月		
	汽车制造商	销量（万辆）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42	24.00%
2	东风汽车集团	184.06	15.53%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57	12.37%
4	第一汽车集团	137.22	11.58%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68	10.02%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82	4.79%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53	3.50%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87	3.36%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23	2.47%
1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5.51	2.15%
	前十家销量合计	1,063.91	89.78%

排名	2014 年		
	汽车制造商	销量（万辆）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37	23.77%
2	东风汽车集团	380.25	16.19%
3	第一汽车集团	308.61	13.14%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8	10.85%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09	10.22%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3	4.99%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17	3.41%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08	3.11%
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61	2.07%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47	1.98%
	前十家销量合计	2,107.66	89.73%

排名	2013 年		
	汽车制造商	销量（万辆）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33	23.08%
2	东风汽车集团	353.49	16.08%
3	第一汽车集团	290.84	13.23%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3	10.02%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1.11	9.60%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42	4.57%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74	3.54%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42	3.43%
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94	2.50%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43	2.34%
	前十家销量合计	1,943.06	88.38%

排名	2012 年		
	汽车制造商	销量（万辆）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14	23.11%
2	东风汽车集团	307.85	15.95%
3	第一汽车集团	264.59	13.70%

排名	2012 年		
	汽车制造商	销量（万辆）	占有率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64	10.13%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9.11	8.76%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1.22	3.69%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3.80	3.30%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46	3.24%
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33	2.92%
1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4	2.55%
	合计	1,686.28	87.34%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广汽工业所有的汽车整车生产与销售业务已经整合到发行人旗下，发行人在申报上述信息时以控股股东广汽工业的名义上报，上表列示的广汽工业的排名情况可实际作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排名情况参考。

报告期内，我国前六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未发生变化，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集中度在持续升高。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有 A+H 资本运营平台

广汽集团是首家实现 A+H 整体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汽车集团，具有境内外资本运营平台，可利用多种形式投融资组合实现资本增值，并通过资本经营实现内生性增长和外延性扩张相结合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资本利益最大化。

2、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结构优化的产业布局

经过多年来内部资源整合及产业重组运作，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销售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汽车循环经济（拆解及再制造）等的完整产业链闭环，以及立足华南，辐射华北、华中、华东以及环渤海地区的优化的产业布局，成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新的利润增长点正日益显现，集团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3、竞争力强、知名度高、谱系完整的产品和品牌

广汽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级乘用车制造商。广汽集团以中高端精品产品组合为主，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逐步覆盖全系列车型。广汽集团现有的乘用车产品大多为各细分市场中最为成功及最受欢迎的乘用车型，并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占据较高的份额。目前，广汽集团精品产品系列包括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本田凌派（Crider）、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传祺（Trumpchi）、广汽菲亚特菲翔（Viaggio）等。为适应国内 SUV 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广汽集团进一步强化 SUV 产品谱系，已推出了广汽三菱劲炫（ASX）、广汽传祺 GS5、广汽吉奥奥轩 GX5 等产品，2014 年 6 月广汽菲亚特广州工厂奠基，未来将生产全新 JEEP 品牌 SUV 车型。

广汽集团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需求及变化趋势，凭借可靠、畅销及高性价比的乘用车产品而赢得良好声誉，通过不断对原有系列升级换代并推出新产品，始终保持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了广泛认可的品牌知名度，培育了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4、国际知名、实力雄厚、关系紧密的合作伙伴

广汽集团与本田、丰田、菲亚特、三菱、日野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广汽集团合作伙伴的优势包括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的物流管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合营公司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合作，广汽集团从与上述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中全面受益。

5、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广汽集团已建立了较完整且具较强能力的研发体系。目前，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研发网络的枢纽，开展包括新能源汽车技术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覆盖了各级生产分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研究院拥有的研发人员 1,617 名。广汽研究院具备较为完整的整车、动力总成开发和试制试验手段，形成了涵盖自主品牌整车总体设计、动力总成、造型设计、车身结构、底盘、电子电器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能力。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完善的试制、试验等多个研发体系，为广汽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828 项。

6、管理高效、持续改善、行业领先的运营机制

广汽集团领先的运营效率主要得益于公司高效管理，及拥有的完备生产基础设施和先进制造能力。广汽集团生产设施采用的先进生产系统（如广汽丰田、广汽菲亚特均导入了其全球最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主要包括：（1）品质优先，以“信为道”的承诺，对品质瑕疵零容忍，如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生产线上的员工均须停下生产流程并予以修复等。公司管理和质量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2）以人为本，鼓励全体员工对管理和生产提出建议，通过改善提案、品质控制、全面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等多种方式，持续改善工作流程和方法，促进广汽集团运营效率以及竞争力的提高；（3）成本控制，与供货商紧密合作，保持广汽集团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采购的高国产化率，在保障高质量标准的同时取得成本竞争力，使得合资企业产品均达到了较高的国产化率水平；广汽集团主要乘用车制造工厂均具有柔性生产线，多种车型可实现共线生产，从而提高了设施的使用率；另外，广汽集团还通过严格的库存管理、积极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4）持续创新，以“创为先”的理念，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不断寻求技术、经营效率、环保节能等多方面的创新和突破，实现绿色经营与和谐发展。

7、覆盖面广、服务精细、贴近市场的服务网络

根据市场需求，广汽集团已建立创新优质、运营高效、布局合理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在各细分市场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已建立了 2,186 个乘用车销售店，102 个商用车销售店。公司销售及服务中心覆盖面广、服务品质佳、市场推广经验丰富，极大的促进了公司的汽车产品销售。除传统实体店销售外，广汽集团积极探索包括网络营销在内的多层次的、跨行业的、更现代化的营销模式，同时一体化销售包含汽车保险在内的多款增值服务，进一步拓宽广汽集团的产品销售渠道，增强产品销售能力。在此基础上，广汽集团亦开始逐步探索海外市场，开展海外销售力量的布局。

广汽集团充分发挥在市场推销和销售方面具备的先进经营管理能力，具体表现为在中国首次引入并推广了“4S”概念和 e-CRB 管理系统，从而能及时监控市场动态、反馈信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建立声誉卓著的品牌形象，与当地分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累积销售及营销的专门知识及经验，并通过精心设计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强大的销售及营销团队。

广汽集团实施严格的标准和措施以确保销售及服务网络的可靠性及可信性，即使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也不会懈怠。例如 2012 年为应对钓鱼岛事件的不利影响，广汽集团旗下的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积极针对售前服务、售后服务、广告宣传方面制定了应对政策，以最大限度的保证顾客及销售店的利益。

8、稳定扎实、经验丰富、视野开阔的管理团队

广汽集团已建立一支稳定的、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及务实进取的管理团队。广汽集团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汽车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独特的国际化背景。广汽集团管理团队成员定期与合作伙伴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技术及理念以持续提高自身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能力和对行业深刻的见解，广汽集团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广汽集团业绩取得了持续较快增长；在战略谋划、资本运作等方面，亦开创了许多行业先河。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广汽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广汽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246.03	993,943.77	804,505.40	534,89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589.16	541,298.95	473,908.01	249,565.35
机器设备	288,865.24	290,051.81	196,454.12	183,810.80
运输工具	53,962.32	51,331.23	49,572.25	44,925.27
办公设备	19,846.83	18,841.70	16,189.15	13,410.08
模具	93,653.45	87,239.22	63,357.90	39,151.46
其他设备	5,329.02	5,180.87	5,023.96	4,030.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750.35	198,442.95	144,014.77	103,254.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007.03	52,452.09	36,703.30	25,267.84
机器设备	89,114.16	77,440.84	57,344.85	40,338.25
运输工具	27,647.89	24,795.21	21,015.88	19,324.5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2,158.25	11,092.75	9,291.79	7,774.15
模具	35,217.28	29,312.45	17,643.78	8,972.65
其他设备	3,605.75	3,349.61	2,015.16	1,57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495.68	795,500.82	660,490.63	431,63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2,582.13	488,846.86	437,204.71	224,297.51
机器设备	199,751.09	212,610.96	139,109.27	143,472.55
运输工具	26,314.44	26,536.01	28,556.37	25,600.69
办公设备	7,688.59	7,748.96	6,897.36	5,635.93
模具	58,436.17	57,926.77	45,714.12	30,178.81
其他设备	1,723.27	1,831.26	3,008.80	2,453.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999.48	4,255.21	1,968.29	1,81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9.37	819.37	819.37	809.63
机器设备	2,587.98	2,588.28	218.29	166.86
运输工具	178.43	433.86	908.10	821.33
办公设备	1.05	1.05	1.05	20.88
模具	394.36	394.36	-	-
其他设备	18.30	18.30	21.48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2,496.20	791,245.61	658,522.34	429,82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1,762.76	488,027.49	436,385.34	223,487.88
机器设备	197,163.11	210,022.68	138,890.98	143,305.70
运输工具	26,136.01	26,102.16	27,648.27	24,779.37
办公设备	7,687.54	7,747.91	6,896.32	5,615.05
模具	58,041.81	57,532.41	45,714.12	30,178.81
其他设备	1,704.97	1,812.96	2,987.32	2,453.95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的房屋情况如下：

①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221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555,300.48 平方米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

②广汽产业拥有的 6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8,189.53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商品房地产权证书》。根据该等《商品房地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仅用于解决广汽丰田项目员工住宅问题，不得用于商品房开发。

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汽产业取得上述《商品房地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广汽产业按照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国房函[2008]118 号文及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穗住保纪《关于解决广汽集团南沙丰庭花园房产处置问题会议纪要》的规定对上述房屋进行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③广汽集团拥有的 30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9,010.17 平方米的房屋已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意向书》，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广汽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开发商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广汽集团使用，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9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502,692.86 平方米的房屋，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经核查，该等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手续齐备，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权利人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共有 19 项建筑面积共计 55,243.83 平方米的房屋权利存在瑕疵，该等房屋均为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根据相关使用人确认，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 46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07,865.07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发行人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下表列示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基本情况：

产品	生产地点	实体	生产线数量 (条)	年度产能(辆)	产品类别
乘用车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广汽乘用车	2	200,000	乘用车(广汽传祺)
	湖南省永州市	广汽乘用车永州分公司	1	50,000	乘用车(猎豹)
	浙江省杭州市、台州市，山东省东营市	广汽吉奥	3	100,000	乘用车(包括广汽吉奥 GS50、帅舰、奥轩、CUV)及商用车(皮卡)
商用车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广汽客车	4	2,100	客车,如大中型公路客车、城市客车、特殊用途车等

(二) 广汽集团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合计面积为 3,605,301.44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 17 项共计面积为 169,724.62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土地，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748 项。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828 项专利证书。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软件著作权。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一)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及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005750	2016 年 5 月 6 日
2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151	-

(二)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1	广汽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4401047124368300	2016-09-15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67806	2016-12-31
2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57282118300	2016-01-27	-	-	-
3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47812252100	2016-10-15	-	-	-
4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7860588900	5015-07-09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6671	2018-12-31
5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51140	2017-03-03
6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82605	2017-12-31
7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05583557500	2016-09-12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065	2016-10-31
8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06797286700	2016-05-13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312	2016-11-30
9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0696	2017-10-31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0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226659208700	2017-03-22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67803	2017-3-31
11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05602256300	2016-10-24	-	-	-
12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106783981887002	2017-06-15	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06000372	2018-11-01
13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10778420201300	2016-05-16	-	-	-
14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78585373102	2017-10-17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033	2020-02-03
15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3917	2016-04-18
16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06718061700	2017-06-20	-	-	-
17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10066739697100	2017-10-31	-	-	-
18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	-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11454	2017-03-16
19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	-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7000511	2016-12-03
20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10367613836800	2015-11-22	-	-	-
21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009297	2017-05-20
22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12356288984100	2017-06-03	-	-	-
23	长沙长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009430	2017-07-31
24	成都广久物流有限公司	-	-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3200534	2018-05-22
25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009618	2017-10-30
26	广汽商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2683	2019-04-23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拥有 1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2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3	敬亮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4	Terroy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5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6	骏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7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8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9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1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2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3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4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5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万元)	3,013,482.5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
	合计		-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含税, 万元)	263,835.8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3,732,103.79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万元)	3,655,474.38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广汽长丰子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简称“惠州猎豹”)拥有一宗坐落在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土地证号为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面积为 4,015 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地上附建筑物为惠州猎豹的办公场所及汽车销售展厅,惠州猎豹目前已停止经营,并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就惠州猎豹公司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将在惠州猎豹注销前,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的手续,如广汽长丰在惠州猎豹注销前未能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注 1)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办理完毕相关出让手续，将由存续公司（即本公司）继续办理。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存续公司完善该划拨土地的产权手续，如果届时无法完成该宗土地出让等手续，存续公司将停止使用该宗划拨土地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产权瑕疵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6 处，共计 25,626.63 平方米。广汽长丰已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广汽长丰尽快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资产权属证书。在广汽长丰注销前，其相关办理的手续及费用由广汽长丰承担，如广汽长丰注销后，广汽集团承诺将继续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 6 处房屋建筑物中，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1 号、面积为 8,117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由于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暂时未办理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将由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其余 5 处，预计 2012 年底前办妥产权证书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注 2)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汽工业集团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 3,617,403,529 股 A 股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 2015 年 3 月 28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	承诺在本集团 A 股上市前各自持有的 A 股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集团回购该部分	截止 2013 年 3 月 28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			
其他承诺	现金分红	发行人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 2014 年度	是	是
			《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汽工业集团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4) 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5) 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6) 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 5 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其它承诺	解决高管兼职	广汽工业集团	根据上市规则及实际情况,为解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工业集团”)总经理兼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总经理职务的高管双重任职问题,广汽工业集团承诺:上述双重任职情形,不会影响广汽集团总经理独立履行其作为广汽集团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广汽工业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自承诺之日起一年内解决上述双重任职的情形	自2015年3月31日起一年内	是	尚在承诺期限内

注 1: 广汽长丰子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惠州猎豹”)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特为惠州猎豹的办公场所及销售展厅,该公司已停业多年,土地及展厅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惠州猎豹已停止使用该宗划拨土地。

注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2012年2月1日公告)披露,广汽长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处,共计25,626.63平方米。其中,归属于原广汽长丰永州分公司“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员工楼”、“新员工楼”、“俱乐部”等四处物业(面积总计14,830.5平方米),已随永州分公司资产一同转让至长丰集团(独立第三方),相关房产及对应的土地权属将归长丰集团所有并负责办理。位于湖南长沙雨花区两处物业“专家楼”、“研发大楼”(面积共计10,796.13平方米),该两处物业资产现已转至广汽三菱。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为: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规划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中期	45,045.14	113,358.38
	年度	12,870.04	
2013 年	中期	38,610.12	266,892.19
	年度	64,350.20	
2014 年	中期	51,480.16	318,589.07
	年度	51,480.16	
合计		263,835.82	698,839.64

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3,835.82 万元，占 2012 至 201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32,946.55 万元的 113.26%，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49,462.74 万元、1,628,970.20 万元和 1,806,604.98 万元，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企业内生资本的留存。

十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境内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简称为“12 广汽 03”，票面年利率为 4.70%，该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了 40 亿元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4 广汽集 CP002”，该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为 4.95%，利息到期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兑付完毕。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了 10 亿元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4 广汽集 CP001”，该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为 5.15%，利息到期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兑付完毕。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了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广汽 01”，该品种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广汽 02”，该品种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12 广汽 01”票面年利率为 4.89%， “12 广汽 02”票面年利率为 5.09%，该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除以上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的债券，本公司尚有发行过如下债券：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了 6 亿元的 10 年期企业债券，企业债券简称为“07 广汽债”，该企业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债券均无拖欠本金、利息的违约情况。

（二）相关财务指标

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5.17	5.18	5.23	2.91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三）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确定公司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8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袁仲荣	副董事长	男	57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付于武	独立董事	男	70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蓝海林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李舫金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梁年昌	独立董事	男	61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王苏生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姚一鸣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57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冯兴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卢飒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男	50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吴松	董事	男	51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李平一	董事	男	47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丁宏祥	董事	男	49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吴春林	监事	男	41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苏展鹏	监事	男	29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叶珊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王路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张青松	副总经理	男	56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李少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王丹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女	44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蒋平	副总经理	男	59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区永坚	副总经理	男	55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房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自2000年起出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长及自2005年6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以及骏威汽车、中隆投资、广汽香港、广汽本田董事长，并兼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第六、八、九、十届广州市委委员、广东省第八、十、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于2009年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长丰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三菱董事长。此前曾任广东增城县（市）委书记、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广州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等职。1987年12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政治理论大专文凭，于1997年1月取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位，于2006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庆洪：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广汽工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汽丰田董事长，骏威汽车、中隆投资、广汽香港、广汽丰田发动机副董事长等职。曾于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乘用车董事长，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吉奥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菲亚特董事长；此前还曾任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部件董事长、广汽日野董事长、广汽本田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以及广汽工业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2月当选为第五届广东省汽车工业协会会长，是第十届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于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袁仲荣：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汽乘用车董事长、众诚保险董事长、广汽吉奥董事长。曾于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广汽丰田董事长、广汽丰田发动机副董事长、2008年至2013年6月兼任广汽日野董事长、广汽乘用车董事、同方环球副董事长、上海日野副董事长等职；此前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工程制造部副科长、科长，广州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工程处处长，广州轿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汽本田副总经理及广汽丰田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广爱保险董事长。于198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前称华中工学院），获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9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付于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同时兼任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1970-1999 年间，历任中国一汽哈尔滨变速箱厂第一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99 年起，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任职；现兼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0175）、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1958）独立董事。于 1969 年获得北京机械学院学士学位，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蓝海林：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1997 年至 2007 年间，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兼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00499）、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002035）、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300063）独立董事。1990 年获得美国 GANNON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舫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起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州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1997 年至 2004 年间，历任广东省证监会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经济学硕士。

梁年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2223）独立董事。1996 年至 2013 年期间，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363）法务总监及公司秘书。1995 年获得布鲁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获得伦敦大学法律硕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王苏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深圳侨联副主席，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任君安证券项目经理、特区证券部门经理、英大证券部门总经理等职，2001-2002 年间，曾任中瑞基金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起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任职；现兼雷柏科技（深交所上市公司：002577）、特尔佳（深交所上市公司：002213）独立董事。199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

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获得芝加哥大学 MBA。具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及 CFA。

姚一鸣：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广汽部件董事长、中隆投资董事及广汽本田董事。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广汽商贸董事、总经理、广汽本田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等。1988 年 7 月毕业于星海音乐学院管理专业及于 1997 年 12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科技情报硕士学位。

冯兴亚：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汽菲亚特董事长、广爱保险董事长以及广汽三菱董事、广汽丰田董事。2004 年起在本集团任职，先后任广汽丰田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88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4 月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卢飒：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秘书及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 200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并任董事长秘书，自 200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广汽三菱、广汽长丰、广汽商贸、广汽资本董事长及中隆投资、骏威汽车董事；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兼任广汽丰田董事；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曾任广汽香港董事；此前曾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兼翻译、执行副总经理秘书。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湘雅医科大学，获英语医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颁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茂善：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3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此前曾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摩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 年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工学学士。

吴松：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乘用车董事、总经理及广汽菲亚特董

事、广汽吉奥董事。于 200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广州五羊—本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汽丰田董事广汽丰田发动机董事及副总经理等职务。前曾任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1989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班管理工程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

李平一：现任本公司的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置地事业部总经理、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88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7 月取得浙江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丁宏祥：现任本公司的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00335）董事长，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常委、经济界别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副主席。1982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物资管理专业（大学），1989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

高符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广汽香港总经理，广汽工业集团总会计师。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部长，骏威汽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3 月毕业于澳洲梅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吴春林：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历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企划部副部长、企划部主任科员。200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位。

苏展鹏：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广州区总经理。此前曾任长隆水上乐园总经理助理、美国奥兰多海洋世界运营总监助理、珠海长隆助理总经理。2009 年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

叶珊瑚：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兼任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监事、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

年起在本集团任职，先后任法律事务部职员、企管部职员、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6月取得获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

王路：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委主任、总部工会主席。本科学历，1992年起在本集团任职，先后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总经办公关科科员、广州轿车有限公司总经办公关科科员、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干事、分会委员、分会主席、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女职工主任，2005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青松：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至2012年间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纪监室主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派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

李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五羊本田董事长、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长丰董事。1997年6月加入广州汽车集团，自2007年出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此前历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处长兼外经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广汽客车党委书记及董事、广汽工业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广汽丰田董事、广汽日野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及上海日野、董事、广汽部件董事长和广汽本田董事等职位。李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并获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12月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丹：现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广汽汇理董事长。于1999年3月加入广州汽车集团，自2005年出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部长。此前曾任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财审处科员、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审处副处长。199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颁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蒋平：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广汽日野董事长、广汽客车董事长、上海日野董事长、广汽菲亚特董事。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此前曾任广州标致销售公司总经理、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部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

汽本田副总经理、广汽菲亚特执行副总经理。蒋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于 1982 年 7 月取得工程学士学位及于 1985 年 12 月取得工学硕士学位。

区永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广汽丰田董事。之前曾任广汽日野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上海日野的董事及广汽日野（沈阳）董事。此前曾任广汽部件董事、广汽部件副董事长、广汽部件总经理、广汽乘用车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单位名称	与广汽集团的关系	兼任职务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广汽工业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骏威汽车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中隆投资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广汽香港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长
		广汽本田	合营企业	董事长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汽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汽丰田	合营企业	董事长
		骏威汽车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中隆投资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广汽香港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广汽丰田发动机	联营企业	副董事长
袁仲荣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工业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广汽乘用车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众诚保险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广汽吉奥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付于武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非关联方	理事长
		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	非关联方	理事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副会长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教授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单位名称	与广汽集团的关系	兼任职务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李舫金	独立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董事长
		广州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立根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副董事长
梁年昌	独立董事	卡撒天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非关联方	教授
		深圳侨联	非关联方	副主席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姚一鸣	董事、党委副书记	广汽部件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中隆投资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广汽本田	合营企业	董事
冯兴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菲亚特	合营企业	董事长
		广爱保险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广汽三菱	合营企业	董事
		广汽丰田	合营企业	董事
卢飒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三菱	合营企业	董事长
		广汽长丰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广汽商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广汽资本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中隆投资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骏威汽车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吴松	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乘用车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汽菲亚特	合营企业	董事
		广汽吉奥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单位名称	与广汽集团的关系	兼任职务
李平一	非执行董事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总经理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吉林新立得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丁宏祥	非执行董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副总经理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长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非关联方	副会长
		全国青联	非关联方	常委
		经济界别	非关联方	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	非关联方	副主席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广汽工业集团	控股股东	总会计师
		广汽香港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总经理
吴春林	监事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规划发展部部长
苏展鹏	监事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副总裁兼广州 区总经理
叶珊瑚	监事、纪委副书记、 纪检监察部部长	广汽商贸	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汽三菱	合营企业	监事
		广汽长丰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监事会主席
李少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五羊本田	合营企业	董事长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董事长
		广汽长丰	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丹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汇理	合营企业	董事长
蒋平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日野	合营企业	董事长
		广汽客车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单位名称	与广汽集团的关系	兼任职务
		上海日野	联营企业	董事长
		广汽菲亚特	合营企业	董事
区永坚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广汽丰田	合营企业	董事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薪酬情况

姓名	2014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注2)	2014年度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万元)
一、董事		
张房有(注1)	-	-
曾庆洪	169.95	-
袁仲荣	133.88	-
付于武	15.00	-
蓝海林	15.00	-
李舫金	15.00	-
梁年昌	15.00	-
王苏生	15.00	-
姚一鸣	142.41	-
冯兴亚	146.54	-
卢飒	145.75	-
陈茂善	48.04	-
吴松	-	-
李平一	-	-
丁宏祥	-	-
二、监事		
高符生	-	-
吴春林	-	-
苏展鹏	-	-
叶珊瑚	-	-
王路	-	-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松	146.54	-
李少	141.85	-
王丹	140.34	-

姓名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注 2)	2014 年度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万元)
蒋平	143.41	-
区永坚 (注 3)	48.12	-

注 1: 张房有董事长不在广汽集团领薪。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广州市国资委根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核的统计数据，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

注 2: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方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含有其任职期内的可变延期收入。

注 3: 广汽集团副总经理区永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卸任副总经理职位，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再次担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区永坚未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广汽集团领取报酬。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广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广汽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广汽集团 A 股 (股)	持有广汽集团 H 股 (股)
姚一鸣	董事、党委副书记	-	536,597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	9,481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	87

(六) 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的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 11 日，广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8 月 29 日，广汽集团收到广汽工业所转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 号），经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4 年 9 月 1 日，广汽集团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广汽集团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9 月 2 日，广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

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19日，广汽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召开的广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9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6,434.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0元/股。

2、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的数量：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434.8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该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43,502万股的1.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共计62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4）行权价格：

①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该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i.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7.70元/股；ii.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48元/股。

②行权价格：该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0元/股，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2014年7月23日完成股权登记，201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在该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

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广汽集团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该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对有效期、可行权日、等待期、禁售期、行权价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一系列条款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19 日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东证监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对广汽集团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广东证监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558 号），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关注。广汽集团根据广东证监局的上述要求进行了落实整改，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向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涉及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1	广汽工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有关人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且会议纪要抄送广汽工业	已进行整改，取消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有关部门人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规定和做法
2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的治理行为不规范，存在董事会会议记录错误、会议通知公告未进行表决、变更董事长未履行选举程序、董事委托不规范、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等情形	认真核实并督促广汽乘用车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修改了董事会会议记录、补充说明会议通知变更情况、补充会议表决记录等内容；同时，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了解和掌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通知变更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董事委托规定及会议记录及现场文件签署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对董事会事务及文件管理的规范意识，明确责任与落实分工，以确保后续董事会事务的规范运作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3	广汽乘用车与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交易行为未签订合同, 2013 年未签订合同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2.12 亿元	由于该供应商是中美合资企业, 是汽车零部件的强势品牌, 为保障自身权益, 广汽乘用车对其提出的合同部分条款存在异议, 双方一直未能协商一致, 但双方对零部件的供销关系予以确认, 且实际上一直存在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 并按协商价格计提费用。针对此情况, 已督促广汽乘用车加紧与对方协商, 尽快落实双方能确认的条款并形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文本, 重大分歧条款另行协商后再确定
4	广汽乘用车未按制度统计生产部门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工时, 并据以分配相关月度工资、福利等费用, 而是简单将上述支出全额计入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根据《研发人员管理细则(试行)》办法, 在实际工作中已形成《关于新车型试制与量产加工费比例提案》的提案, 但在实际执行中仍有难度。后续将督促广汽乘用车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可操作性进一步修改完善该制度, 并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二、财务核算		
5	广汽乘用车 2013 年超额预提广告和促销费用 2,485.25 万元, 少计利润 2,485.25 万元	广汽乘用车超额预提的费用已按制度与程序完成相关项目并支付完毕。广汽乘用车将严格相关费用预提程序, 加强费用预算依据核对, 及时统计复核, 加快费用结算, 提高计划准确性, 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6	广汽研究院对化龙研发基地中央空调系统固定资产 1,430 万元, 统一按房屋建筑物进行折旧, 导致 2013 年少计提折旧, 虚增利润 68 万元	广汽研究院已将化龙研发基地中央空调系统的折旧年限调整至 10 年。以后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7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 广汽乘用车生产的 200 台传祺混合动力汽车, 用于新能源车辆示范运行。目前, 部分车辆闲置, 存在减值迹象, 经测算应减值 346.37 万元	已结合该车型后续研发情况, 研究了该示范运行车辆处置方案, 在 2014 年内处置了部分车辆, 并于 2014 年底对剩余车辆进行了减值测试
8	部分企业之间内部交易存在未抵消的情况, 具体包括广汽商贸向广汽乘用车提供的采购物流服务内部未实现利润 55.42 万元; 广汽获原向广汽乘用车提供零部件的内部交易 110 万元和 120 万元的往来款项; 广汽商贸向广汽获原销售钢材的内部交易 204.27 万元。此外, 广汽商贸向广汽乘用车提供整车运输服务 12,766.67 万元未重分类为销售费用, 而计入营业成本	加强内部交易的核对和抵消, 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三、信息披露		
9	2013年11月公司与日野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将广汽日野持有的沈阳项目的80.0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日野同意,在转让完成前,由公司主导沈阳项目的日常经营,并将其派遣的董事所享有权利委托给公司委派人员行使。协议还约定日野及广汽日野不承担沈阳项目经营责任。公司未根据上述情况在2013年报披露交易形成的资产托管行为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日野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重组费用义务前提下,公司对沈阳项目进行重组,包括股权转让及托管事项。公司2013年报准备过程中,由于日野未支付重组费用,且沈阳日野外方董事仍在履行股东委派职责,并签署董事会文件,实际情况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认为该协议提及的重组前提条件尚未满足,也未形成事实上的托管,因此在2013年报中没有披露。目前,该股权转让已完成,广汽集团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该股权转让完成及沈阳日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	公司2013年年报会计报表附注中未就CP2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将加强对年度审计工作的管理

除上述关注函外,广汽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汽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整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目前，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本身无实质业务，主要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通过广汽集团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等业务，通过其他子公司从事缝纫机的生产、销售、资产管理、房地产等主要业务。

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广汽集团以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直接持股单位	1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缝纫机及配件、汽车配件；自有场地出租	
	2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广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企业资产经营管理	
	3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等产品、技术的贸易，服务和股票投资	
	4	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自有资产管理；场地出租	
间接持股单位	5	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室内装修。销售：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份
	6	广州恒健体育有限公司	100%	体育场地（羽毛球场）及体育设施出租；零售：体育用品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0%、20% 的股份
	7	广州市丽新酒店	100%	接待住宿	已停业
	8	广州华南缝纫机有限公司	52%	制造、加工、开发、销售：缝纫机及零配件、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及零配件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份

类别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9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自产的羊城牌系列汽车及有关零配件和维修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0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100%	制造、加工：汽车、农业机械及配件。提供机电产品的科研、技术服务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1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2	广州市市头实业有限公司	100%	批发和零售贸易；场地出租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3	广州客车厂	-	制造、加工客车。场地出租。销售：客车及其配件	全民所有制企业
	14	广州羊城汽车厂	-	汽车制造、装配、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汽车租赁	全民所有制企业
	15	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 ^(注)	-	加工、制造：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制糖机械、塑料机械、工具、模具、人造纤维板。火力发电。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现在处于关停状态，并无实际业务经营。

广汽工业直接持股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子企业。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别于广汽集团从事的汽车制造及销售业务，其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自行车、缝纫机等配件的制造和销售。2010年12月30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广汽集团以444,764,750元收购五羊本田50%的股份，并以30,960,000元收购“五羊”商标（27个商标系用于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以及与若干车辆维修及服务相关的若干产品）。五羊本田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及相关部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收购完成后，广汽集团、本田、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五羊本田50%、40%及10%的股份，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再继续从事摩托车相关业务。因此，收购完成后，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则是对广汽工业委托的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根据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穗国企办[2000]24号《关于做好第三批关闭破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广汽工业广汽工发[2000]24号《关于对广州客车厂等48家企业实施关闭（破产）处置的决定》，上述广州客车厂、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骏达汽车

企业集团实施关闭破产，另外，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广州市丽新酒店三家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已经处于清算阶段，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广汽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自有场地出租、企业自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负责纳入该公司的投资企业管理，与广汽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广汽工业及其除广汽集团以外的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论在技术要求、业务运作、支援设施、所属市场及客户层面，都与汽车制造业务不同，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广汽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广汽工业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广汽工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广汽集团承诺：

“本公司及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将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

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 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 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 5 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广汽工业作为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不与广汽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并未从事、亦或促使广汽工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收购从事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广汽集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

广汽工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注 1）	联营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及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融资租赁服务	100
广州市广汽商贸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用品零售与批发	100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物流运输	55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55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仓储服务	100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物流运输	100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100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100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90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保险经纪	75.1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敬亮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Terroy Development Ltd.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骏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物流运输	100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60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100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60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51
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吉奥品牌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51
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51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51
广汽吉奥（东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	5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从事专业化经营汽车保险	60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交通工具之塑料类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51
长沙长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成都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60
武汉广裕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物流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中转,房屋出租。	10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天津长津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济南广浩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物流运输	100
长沙广汽长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弹性部件和汽车动力传输部件	100
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商品信息服务等	100
梅州五羊自行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零售:电气设备、五金、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电气机械设备	90
怀化长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重庆广汽长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梅州广达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组装和销售;仓储、货运、配送;房屋出租、货物装卸、货运代理、货物中转等	100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100
广州市丽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	1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00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猎豹轻型越野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5.47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	100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100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物流运输	10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培训服务	90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防音材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75.947

注 1: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共同设立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出资额, 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持有其 10% 的出资额,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为联营型法人企业。

注 2: 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广汽吉奥间接控股这四家公司, 对这四家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1%, 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

注 3: 该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合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美元 51,820.00	50
2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人民币 172,000.00	50
3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人民币 160,000.00	50
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湖南省长沙市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 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人民币 240,000.00	50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美元 28,329.00	50
6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人民币 2,169.00	35
7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	广东省广州市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人民币 50,000.00	5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资)				
8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	人民币 12,000.00	50
9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及销售: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	人民币 20,001.00	33.33
10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浙江省杭州市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人民币 59,499.00	33.33
11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广东省广州市	包车客运	人民币 5,000.00	50
12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汽车销售	人民币 1,500.00	50
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并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美元 4,900.00	50
14	西安市喜悦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陕西省西安市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人民币 200.00	50
15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和境内合资)	湖南省长沙市	汽车座椅和汽车内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人民币 12,288.00	48
16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和境内合资)	湖南省长沙市	驱动桥总成和车身、底盘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测试、制造和相关的工装,销售	美元 4,000.00	49
1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湖南省长沙市	汽车生产销售	人民币 170,000.00	50
18	湖南广汽日邮物流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湖南省长沙市	广汽三菱配套物流服务	人民币 11,000.00	75
19	广州广汽长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销售	人民币 2,000.00	5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重庆广汽长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汽车销售	人民币 2,000.00	60
2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钢材加工,销售	人民币 6,800.00	65
22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人民币 6,300.00	49
23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汽车研发、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40

注1、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各投资方共同控制该公司，该公司是广汽集团的合营企业。

注2、广汽集团通过一合营企业间接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本公司对其权益比例为35%。

4、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美元 8,200.00	25
2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美元 35,282.00	30
3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天津市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包装、国内货物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物流业务咨询	美元 500.00	25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市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美元 2,998.00	30
5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岩手合格后方可经营)。	人民币 4,670.00	4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6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500.00	32
7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386.00	48
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通信和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美元 4,470.00	30
9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铝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2,302.24	40
1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1,080.00	49
11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800.00	48
12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2,250.00	25
13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熔液及铝合金锭,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400.00	33.3
14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美元 3,350.00	40
15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330.00	48
16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研究开发部件,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3,800.00	26
17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6,516.00	31.45
18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湖北省武汉市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饰件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地毯等汽车饰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美元 680.00	2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9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仪表板、副仪表板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美元 3,450.00	48
20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汽车销售。	人民币 1,600.00	40
21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物流运输。	人民币 2,800.00	40
22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美元 3,000.00	30
23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人民币 2,000.00	45
24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码头及仓储。	人民币 21,300.00	27.5
25	新疆瑞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修理、保养等。	人民币 2,200.00	25.5
26	广州广汽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铁屑有色金属等。	美元 515.00	40
27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美元 1,200.00	25
28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美元 350.00	46
29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配送;物流咨询业务;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人民币 3,000.00	49
30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手续。	人民币 4,500.00	25
31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车辆售后服务等。	人民币 1,000.00	40
32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汽车销售等。	人民币 1,000.00	3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33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湖北省武汉市	摩托车用灯具产品、汽车用灯具产品、电子机器产品、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美元 3,000.00	15
34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	广东省惠州市	PAJERO 汽车线束产品制造	人民币 416.00	50
35	河源丰田纺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	广东省河源市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内外饰件	美元 210.00	25

注1: 根据该公司章程, 广汽集团对该公司仅有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 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同时, 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 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按相应的信用期自行催收结算。

(三)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保险合同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	21.99	0.02	115.18	0.07	119.09	0.08	71.08	0.0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制之公司	入								
控股股东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12.64	0.01	10.35	0.01	97.33	0.06	167.82	0.18

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保险理赔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2.12	-	247.26	0.31	16.57	0.04	1.22	0.01
控股股东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0.15	-	32.04	0.04	2.87	0.01	1.86	0.01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公司承租情况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全资子公司	土地	2005-9-1	2025-8-31	107.10	214.20	214.20	204.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全资子公司	土地	2008-5-1	2015-6-30	6.42	46.02	144.14	139.94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注	全资子公司	土地	2009-9-1	2014-1-30	-	12.62	151.44	151.44
控股股东	全资子公司	办公场地	2014-2-1	2019-1-31	-	31.04	-	-
合计					113.52	303.88	509.78	495.38
2、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办公场地	2014-1-1	2018-12-31	71.58	143.16	-	-
发行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办公场地	2014-9-1	2015-08-31	7.20	4.8	-	-
合计					78.78	147.96		

注：2014年1月30日后，该土地不再续租

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总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1,144,966.71	2,237,593.39	1,882,419.85	1,296,386.0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保险合同收入及出租房产、土地收入	113.41	273.49	216.42	238.90
占比	0.01%	0.01%	0.01%	0.02%
营业成本	1,001,965.24	1,895,899.28	1,611,301.06	1,182,866.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和保险理赔的支出及承租土地、房产支出	115.79	583.18	529.22	498.46
占比	0.01%	0.03%	0.03%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自身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广汽工业	广汽集团	100,000.00	2013-03-20 至 2020-03-20	否
广汽工业	广汽集团	300,000.00	2013-03-20 至 2025-03-20	否
广汽工业	广汽集团	200,000.00	2015-01-19 至 2022-01-19	否

注：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13]42 号”文核准广汽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为上述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公司债券到期日后 2 年止。广汽工业集团将以担保的本次公司债券余额（本金及未按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如有））为计价基础按年收取 1%的担保费用。

2013 年本公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 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本公司向广汽工业集团支付担保费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13 年：400 万元）。

②向关联公司转让债权及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控股股东（注 1）	向关联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	-	-	242.18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注 2）	向关联公司转让股权	-	-	-	0.01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注 2）	向关联公司转让债权	-	-	-	0.0002

注 1：发行人与广汽工业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股权以评估价为依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21,849 元。

注 2：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向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

③向关联公司收购股权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摩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就本公司购买广摩集团持有的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股权的事宜在广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与广摩集团进一步确认,有关该股权转让之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期间净利润差额的 50%部分为人民币 27,650,273 元由广摩集团享有,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支付相关款项。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收购丽新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商贸”)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丽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新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8,271.20 万元,收购款项由公司向广汽商贸增资,该交易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目前,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均与国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成立合营及联营企业,生产销售合资品牌汽车及零部件。发行人目前与本田、丰田、菲亚特、三菱、日野等国际知名厂商共同投资设立合营及联营企业经营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物流配送。同时发行人亦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营企业广汽汇理经营汽车金融业务。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经营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物流配送和保险业务。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均在整体汽车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经营业务,故互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联营企业	销售零部 件及原材 料	14,407.78	1.38	34,178.36	1.61	37,506.53	2.12	43,516.27	3.4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合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24,317.60	2.33	46,575.86	2.19	55,480.16	3.13	5,256.27	0.42
联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44.29	-	138.36	0.01	24.62	0.00	90.55	0.01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169.84	0.02	320.53	0.02	182.22	0.01	427.56	0.03
合营企业	销售生产设备	-	-	1,595.02	0.08	-	-	-	-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205,181.46	21.38	451,277.04	21.71	437,146.38	24.15	275,000.22	23.32
合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72,581.12	7.56	81,551.55	3.92	62,952.81	3.48	26,498.89	2.25
联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12,661.40	1.32	51,871.17	2.50	47,829.17	2.64	17,620.85	1.49

③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保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合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27,686.13	29.94	68,426.75	39.14	63,902.13	42.00	33,107.01	35.8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联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及保险收入	16,590.70	17.94	41,314.00	23.63	38,657.28	25.41	35,457.19	38.43

④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保险理赔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型 交易 比例 (%)
合营企业	物流、仓储、后勤等劳务及保险理赔	577.95	1.18	2,636.33	3.32	2,998.39	7.41	2,776.91	15.89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后勤等劳务及保险理赔	1,260.55	2.57	2,381.34	3.00	2,022.77	5.00	442.79	2.53

⑤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公司出租情况								
发行人	合营企业	办公场地	2013-09-01	2018-08-31	311.55	608.70	202.90	-
	合营企业	商铺	2014-10-01	2019-09-30	138.81	78.87	-	-
	合营企业	车位	2014-01-01	2018-08-31	-	14.40	-	-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办公场地	2014-01-01	2014-01-31	-	0.46	-	-
	合营企业	厂房	2014-01-01	2014-12-31	-	109.74	-	-
	联营企业	厂房	2005-02-01	2021-09-21	320.18	617.48	588.08	560.07
	联营企业	厂房	2005-10-01	2015-09-30	-	-	194.60	167.39

	(注)							
	联营企业	厂房	2014-01-01	2014-12-31	-	14.52	-	-
合 计					770.54	1,444.17	985.58	727.46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营企业	全资子公司	厂房	2013-09-01	2014-10-31		6.00	-	-

注：该企业至 2014 年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抵销，故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列示。

⑥发行人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总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1,144,966.71	2,237,593.39	1,882,419.85	1,296,386.0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保险合同收入及出租房产、土地收入	83,986.88	193,993.05	196,738.52	118,582.31
占比	7.34%	8.67%	10.45%	9.15%
营业成本	1,001,965.24	1,895,899.28	1,611,301.06	1,182,866.54
向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和保险理赔的支出及承租土地、房产支出	292,376.00	589,723.43	552,949.52	322,339.66
占比	29.18%	31.11%	34.32%	2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营及联营企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保险合同以及出租房产、土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而发行人向合营及联营企业采购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及保险理赔支出和租赁土地、房产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广汽商贸所属的销售公司（直营 4S 店）向合营企业采购乘用车的交易形成。发行人合营企业如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及广汽三菱均拥有较为严格的销售政策，其基本根据该销售政策向经销商进行发货，故广汽商贸向合营企业采购乘用车的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保证广汽集团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不含金融企业）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2015-01-12	2016-01-12	委托中信银行，年利率 3.85%
2014年					
控股子公司 (注)	合营企业	2,000.00	2013-04-22	2015-04-13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年利率 6.37%
控股子公司 (注)	合营企业	2,000.00	2013-05-09	2015-04-13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年利率 6.37%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2014-02-21	2016-02-21	委托中信银行，年利率 3.85%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00	2014-02-25	2014-12-30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年利率 1%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00	2014-04-25	2015-05-12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年利率 1%
控股子公司	合营企业	1,600.00	2014-04-21	2015-04-13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年利率 6.37%
控股子公司 (注)	合营企业	150.00	2014-05-22	2015-04-13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年利率 6.37%
控股子公司 (注)	合营企业	1,220.00	2014-07-24	2015-07-22	委托中国银行，年利率 6.37%
控股子公司 (注)	合营企业	4,280.00	2014-07-24	2015-03-31	委托中国银行，年利率 6.37%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260.00	2014-10-20	2015-10-19	年利率 5%
2013年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2013-01-09	2015-01-09	委托中信银行，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年利率 4.9%；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9日，年利率为 4.55%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00	2013-04-18	2014-04-17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年利率 1%
2012年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540.00	2012-10-20	2015-10-19	直接拆借，年利率 5%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2012-08-02	2013-08-02	委托中信银行，年利率 4.9%

注：该公司原为发行人合营企业，于2014年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0.00	2015-06-16	2016-06-15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 年利率 5.05%
2014年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0.00	2014-04-04	2015-04-03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 年利率 6.45%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750.00	2014-04-15	2015-04-14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220.00	2014-07-24	2015-07-24	委托中国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4,280.00	2014-07-24	2015-03-31	委托中国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620.42	2014-08-29	2015-01-3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5.70%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221.10	2014-09-22	2015-01-3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5.70%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744.95	2014-10-23	2015-01-3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5.70%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677.75	2014-11-17	2015-01-3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5.70%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157.35	2014-12-17	2015-01-3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5.32%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2,880.00	2014-12-12	2015-12-12	委托中国银行, 年利率 5.10%
全资子公司 (注)	联营企业	3,100.00	2014-08-01	2015-08-01	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利率11.50%
全资子公司 (注)	联营企业	4,900.00	2014-08-25	2015-08-25	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利率 11.50%
2013年					
发行人	合营企业	250.00	2013-04-10	2013-12-31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750.00	2013-04-10	2014-04-09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2,000.00	2013-04-22	2015-04-21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2,000.00	2013-05-09	2015-05-08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300.00	2013-07-29	2013-12-31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700.00	2013-08-20	2013-12-31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1,000.00	2013-08-20	2013-12-31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发行人	合营企业	330.00	2013-09-30	2013-12-31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年利率 6%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2,000.00	2013-12-31	2014-06-30	直接拆借, 年利率 6%
2012年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288.00	2012-01-17	2012-04-16	委托兴业银行, 年利率 7.4%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1,152.00	2012-01-17	2012-07-15	委托兴业银行, 年利率 7.4%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240.00	2012-03-31	2012-09-30	委托中信银行, 年利率 7.4%
全资子公司	联营企业	2,160.00	2012-06-06	2013-06-06	委托中信银行, 年利率 7.4%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300.00	2012-03-29	2012-04-20	直接拆借，年利率 6.71%
全资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0	2012-07-20	2012-08-19	直接拆借，年利率 7%
发行人	合营企业	5,500.00	2012-07-27	2014-07-27	委托中国银行，年利率 4.22%

注：相关交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认购发行人联营企业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持有其 25% 股权）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③向金融企业（广汽汇理）拆入资金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注 1)	广汽汇理	借款	70,427.72	249,055.47	228,125.69	34,567.28
	广汽汇理	还款	86,390.04	234,462.64	221,239.58	22,417.24

注 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广汽汇理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1,573 万元、4,583 万元以及 6,840 万元以及 3,865 万元。

④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注				
广汽商贸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22.00	2015-03-26 至 2018-03-25	否
广汽商贸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8,149.00	2015-03-26 至 2018-03-25	否

注：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为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以持有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标的及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按所持有股权比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8571 万元的担保，期限三年，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18,828.21	32,698.76	33,087.64	34,084.80
联营企业	9,065.17	11,123.00	5,714.24	3,193.39

项目名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2.17	3.74	0.59	0.16
控股股东	1.60	12.33	2.03	0.46
应收利息				
联营企业	-	346.07	0.00	-
应收股利				
合营企业	122,425.13	122,425.13	154,377.83	95,095.17
联营企业	6,837.93	3,490.56	4,445.92	3,137.84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25,217.20	8,270.42	8,030.06	8,305.91
联营企业	17.20	8.43	242.11	6.69
控股股东	4.98	4.98	-	-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12,616.21	13,488.17	8,674.00	5,935.81
联营企业	476.48	590.12	1,195.33	7,649.32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注）	255.57	249.70	62.36	77.69
控股股东（注）	118.86	7.28	-	-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4,200.00	4,200.00	-	-

注：发行人对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向其收取的租赁押金。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合营企业	20,861.49	48,472.87	22,630.03	13,743.92
联营企业	10,000.00	10,800.00	5,540.00	5,000.00
应付票据				
合营企业	-	35,681.16	53,694.09	16,984.70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17,392.95	18,201.17	32,902.62	68,764.06

项目名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1,215.73	15,926.15	17,481.79	8,159.43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	48.10	0.00	-
预收款项				
合营企业	2,130.84	1,194.43	1,090.76	6,004.10
联营企业	48.73	69.50	2,316.28	938.73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1.09	0.14	-	-
控股股东	1.74	4.57	0.77	24.66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575.53	13,549.24	129.38	4,431.49
联营企业	870.50	10,801.92	544.67	54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21.20	72.78	-	0.10
控股股东	9.17	0.30	0.30	0.80
应付利息				
合营企业	1,401.88	1,309.56	1,643.49	619.04
联营企业	-	13.37	-	-
应付股利				
控股股东	29,641.04	-	-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广汽集团在《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权力、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4、《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简要财务数据，可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概况”。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发行人在此期间未出现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2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9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且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通过对主要的所属经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的投资经营业绩享有合营企业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而并不合并其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科目以及应收转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并不反映发行人主要所属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954.95	1,836,490.08	1,903,957.41	1,554,24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2,969.67	-	256.21	3,145.55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96.26	29,005.91	26,207.13	5,897.25
应收账款	69,296.13	105,929.44	102,461.73	102,299.18
预付款项	62,290.25	31,067.97	48,425.13	36,474.62
应收保费（注1）	-	-	-	30.09
应收分保账款（注1）	-	-	-	1,263.6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注2）	-	-	-	2,321.82
应收利息	5,750.17	8,231.99	18,395.33	8,833.38
应收股利	129,263.07	125,915.69	158,823.74	98,233.01
其他应收款	67,190.00	80,674.76	78,228.56	46,2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80.00
存货	262,320.20	266,056.88	203,636.00	139,74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93.24	20,184.17	2,233.41	-
其他流动资产	374,413.82	193,863.08	108,758.61	28,490.57
流动资产合计	2,736,437.75	2,697,419.98	2,651,383.26	2,027,43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99.45	89,962.56	15,222.80	14,40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80.19	7,963.87	4,985.28	7,117.50
长期应收款	28,679.22	26,463.51	21,504.61	-
长期股权投资	1,854,711.43	1,867,098.93	1,840,309.48	1,686,193.82
投资性房地产	36,476.77	34,223.19	14,347.35	3,057.97
固定资产	772,496.20	791,245.61	658,522.34	429,820.75
在建工程	96,688.13	37,731.21	47,244.70	143,174.14
无形资产	401,411.60	349,062.18	294,454.33	253,754.04
开发支出	168,375.20	167,272.39	95,439.47	126,784.67
商誉	30,584.17	30,584.17	30,584.17	30,584.17
长期待摊费用	25,434.03	26,380.79	32,235.06	20,8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0.14	48,141.07	52,958.73	56,76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49.53	58,286.68	19,798.09	138,18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636.06	3,534,416.16	3,127,606.43	2,910,735.26
资产总计	6,403,073.81	6,231,836.14	5,778,989.69	4,938,173.17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880.71	454,000.37	269,965.80	241,577.55
应付票据	69,569.61	106,650.89	94,412.18	111,090.24
应付账款	493,510.73	460,133.47	362,409.48	281,724.29
预收款项	60,665.62	49,820.53	40,894.62	39,829.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注3）	-	-	-	278.41
应付职工薪酬	36,408.83	70,470.30	56,865.57	33,543.98
应交税费	16,626.42	27,160.20	38,421.94	25,851.41
应付利息	31,206.33	30,039.48	36,109.13	19,210.52
应付股利	53,110.83	868.06	-	-
其他应付款	235,331.30	267,553.49	207,939.89	105,429.27
应付分保账款（注3）	-	-	-	2,071.91
保险合同准备金（注4）	-	-	-	16,25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7.62	4,269.87	673,095.30	9,894.44
其他流动负债	444,156.38	553,576.82	28,175.79	-
流动负债合计	1,865,234.37	2,024,543.49	1,808,289.70	886,75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94.70	20,761.64	21,898.98	50,479.06
应付债券	654,512.53	456,175.02	455,613.70	727,129.39
长期应付款	10,529.96	-	-	1,853.0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2,076.31	18,625.60	7,422.11	2,158.68
递延收益（注5）	81,383.99	96,604.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1.43	3,488.23	2,133.85	1,63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73	115.13	77,350.00	67,00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735.64	595,769.96	564,418.64	850,259.41
负债合计	2,670,970.02	2,620,313.44	2,372,708.34	1,737,011.81
股东权益：				
股本	643,502.01	643,502.01	643,502.01	643,502.01
资本公积	891,132.69	892,349.90	890,095.15	887,027.4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注6）	1,964.67	913.40	-	-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专项储备	721.85	486.83	200.66	159.95
盈余公积	188,070.02	188,070.02	163,012.81	128,833.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30,083.13	1,806,604.98	1,628,970.20	1,449,46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5,474.38	3,531,927.12	3,325,780.83	3,108,985.40
少数股东权益	76,629.42	79,595.57	80,500.52	92,175.96
股东权益合计	3,732,103.79	3,611,522.70	3,406,281.35	3,201,16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03,073.81	6,231,836.14	5,778,989.69	4,938,173.17

注1：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在应收账款科目项下列示。

注2：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列示

注3：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及应付分保账款在应付账款科目项下列示。

注4：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保险合同准备金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列示；将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递延收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年以内）”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项下列示；将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递延收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年以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项下列示。

注5：自2014年起，发行人单独列示递延收益科目主要用于核算政府补助，2012年末及2013年末，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注6：自2014年起，发行人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2年末及2013年末，发行人将其在资本公积中列示。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4,966.71	2,237,593.39	1,882,419.85	1,296,386.04
其中：营业收入	1,144,966.71	2,237,593.39	1,882,419.85	1,287,401.06
已赚保费（注1）	-	-	-	8,984.99
二、营业总成本	1,215,932.45	2,388,984.61	1,982,042.39	1,465,068.43
其中：营业成本	1,001,965.24	1,895,899.28	1,611,301.06	1,182,86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注2）	-	-	-	3,410.89
赔付支出净额（注3）	-	-	-	4,741.4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注3）	-	-	-	1,437.09
分保费用（注3）	-	-	-	1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17.90	78,442.76	66,911.17	36,159.38
销售费用	71,191.85	182,710.96	106,626.19	79,158.03
管理费用	83,093.79	189,882.73	173,094.25	136,356.05
财务费用	27,150.62	30,330.25	16,081.34	19,877.9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986.95	11,718.63	8,028.38	1,04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5	-	34.73	-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976.14	420,979.58	399,535.01	264,3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191,591.63	410,125.88	401,891.19	263,48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763.85	269,588.37	299,947.21	95,705.56
加：营业外收入	48,663.17	40,315.30	24,722.43	16,11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9.89	625.62	545.11	584.94
减：营业外支出	133.57	4,544.38	60,097.43	11,83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	225.95	50,407.30	66.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93.44	305,359.29	264,572.20	99,983.64
减：所得税费用	8,119.36	12,609.44	10,078.36	-6,47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74.07	292,749.85	254,493.84	106,46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10.22	318,589.07	266,892.19	113,358.38
少数股东损益	-2,836.15	-25,839.22	-12,398.35	-6,896.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0	0.4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50	0.41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2,159.45	1,129.32	43.75	121.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4,333.52	293,879.17	254,537.59	106,58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61.50	319,387.35	267,003.35	113,43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7.97	-25,508.18	-12,465.77	-6,847.68

注1：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已赚保费在营业收入科目项下列示。

注2：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销售费用科目项下列示

注3：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分保费用在营业成本科目项下列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756.75	2,671,201.51	2,194,809.73	1,429,384.5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注1）	-	-	-	25,919.0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注1）	-	-	-	-1,695.5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8.59	8,626.50	19,065.68	12,60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93.17	209,500.72	138,832.76	104,2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98.52	2,889,328.73	2,352,708.17	1,570,4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449.24	2,134,065.99	1,754,201.12	1,091,781.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注2)	-	-	-	4,931.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注2)	-	-	-	3,57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7.35	207,780.51	157,516.95	122,65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34.59	165,759.29	133,858.56	78,04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82.36	271,244.76	209,292.47	173,8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153.54	2,778,850.55	2,254,869.09	1,474,8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98	110,478.18	97,839.07	95,60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922.74	222,931.51	31,522.35	31,34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618.08	436,381.24	305,994.92	366,5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6.58	12,134.32	42,813.76	1,62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19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5.15	22,148.25	40,475.52	70,41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392.55	693,595.32	420,806.55	487,07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563.07	347,450.82	192,931.33	297,09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697.25	287,323.09	235,771.98	182,29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78.07	-	-	29,41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0.84	106,266.86	8,553.29	49,88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19.23	741,040.78	437,256.60	558,69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26.68	-47,445.45	-16,450.05	-71,61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3.15	24,884.99	3,137.23	1,9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3.15	24,884.99	3,137.23	1,90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5,043.15	779,525.47	241,439.57	452,66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66.60	500,000.00	395,783.2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6.12	1,847.05	2,300.05	3,418.0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99.01	1,306,257.51	642,660.05	457,988.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6,576.82	1,278,545.41	235,404.24	450,22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235.30	192,938.67	96,923.92	222,08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53.92	2,014.43	2,366.69	1,93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	1,390.80	2,248.11	7,65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40.48	1,472,874.88	334,576.27	679,97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8.54	-166,617.37	308,083.77	-221,9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9	-2,183.45	-2,078.92	1,13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39.95	-105,768.09	387,393.88	-196,85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072.03	1,874,840.12	1,487,446.25	1,684,30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032.08	1,769,072.03	1,874,840.12	1,487,446.25

注1：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项下列示。

注2：自2013年起，发行人将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项下列示。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892,349.90	-	913.40	486.83	188,070.02	-	1,806,604.98	-	79,595.57	3,611,5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1	892,349.90	-	913.40	486.83	188,070.02	-	1,806,604.98	-	79,595.57	3,611,52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1,217.20	-	1,051.27	235.02	-	-	123,478.16	-	-2,966.15	120,581.1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1,051.27	-	-	-	175,010.22	-	-1,727.97	174,333.5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1,217.20	-	-	-	-	-	-	-	1,649.49	432.29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	-	-	-	-	-	-	-	-	270.00	270.00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额											
4、其他	-	-1,217.20	-	-	-	-	-	-	-	1,379.49	162.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1,532.06	-	-2,944.45	-54,476.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480.16	-	-2,944.45	-54,424.61
4、其他	-	-	-	-	-	-	-	-51.90	-	-	-51.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35.02					56.78	291.80
1、本期提取	-	-	-	-	369.93	-	-	-	-	85.74	455.66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134.90	-	-	-	-	-28.96	-163.86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891,132.69		1,964.67	721.85	188,070.02		1,930,083.13		76,629.42	3,732,103.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889,980.03	-	115.12	200.66	163,012.81	-	1,628,970.20	-	80,500.52	3,406,28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1	889,980.03	-	115.12	200.66	163,012.81	-	1,628,970.20	-	80,500.52	3,406,28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	2,369.87	-	798.28	286.16	25,057.20	-	177,634.78	-	-904.94	205,241.35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8.28	-	-	-	318,589.07	-	-25,508.18	293,87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69.87	-	-	-	-	-	-	-	26,841.38	29,211.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4,884.99	24,884.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22.00	-	-	-	-	-	-	-	-	1,422.00
4、其他	-	947.87	-	-	-	-	-	-	-	1,956.39	2,904.26
(三)利润分配	-	-	-	-	-	25,057.20	-	-140,954.29	-	-2,299.43	-118,196.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057.20	-	-25,057.2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5,830.36	-	-2,254.43	-118,084.79
4、其他	-	-	-	-	-	-	-	-66.73	-	-44.99	-111.72
(四)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86.16	-	-	-	-	61.28	347.44
1、本期提取	-	-	-	-	604.99	-	-	-	-	147.62	752.61
2、本期使用	-	-	-	-	-318.83	-	-	-	-	-86.34	-405.17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892,349.90	-	913.40	486.83	188,070.02	-	1,806,604.98	-	79,595.57	3,611,522.7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887,027.40	-	159.95	128,833.30	-	1,449,462.74	-	92,175.96	3,201,16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1	887,027.40	-	159.95	128,833.30	-	1,449,462.74	-	92,175.96	3,201,16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	3,067.74	-	40.71	34,179.51	-	179,507.46	-	-11,675.44	205,119.98
（一）净利润	-	-	-	-	-	-	266,892.19	-	-12,398.35	254,493.84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111.16	-	-	-	-	-	-	-67.41	43.75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111.16	-	-	-	-	266,892.19	-	-12,465.77	254,537.59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2,956.58	-	-	-	-	-	-	3,137.23	6,093.81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3,137.23	3,137.23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2,956.58	-	-	-	-	-	-	-	2,956.58
(四) 利润分配	-	-	-	-	34,179.51	-	-87,384.73	-	-2,401.26	-55,606.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179.51	-	-34,179.5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1,480.16	-	-2,366.69	-53,846.85
4、其他	-	-	-	-	-	-	-1,725.06	-	-34.57	-1,759.6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40.71	-	-	-	-	54.35	95.07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346.20	-	-	-	-	145.63	491.83
2、本期使用	-	-	-	-305.49	-	-	-	-	-91.27	-396.76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890,095.15	-	200.66	163,012.81	-	1,628,970.20	-	80,500.52	3,406,281.3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05.77	662,286.37	-	-	121,663.13	-	1,517,122.05	-	97,605.24	3,013,48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05.77	662,286.37	-	-	121,663.13	-	1,517,122.05	-	97,605.24	3,013,48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8,696.24	224,741.03	-	159.95	7,170.17	-	-67,659.32	-	-5,429.28	187,678.80
(一) 净利润	-	-	-	-	-	-	113,358.38	-	-6,896.12	106,462.26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	72.66	-	-	-	-	-	-	48.44	121.10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72.66	-	-	-	-	113,358.38	-	-6,847.68	106,583.36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8,696.24	224,668.37	-	-	-	-	-	-	3,279.64	256,644.24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8,696.24	224,662.14	-	-	-	-	-	-	7,785.02	261,143.40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6.23	-	-	-	-	-	-	-4,505.38	-4,499.16
(四) 利润分配	-	-	-	-	7,170.17	-	-181,017.69	-	-1,958.71	-175,806.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70.17	-	-7,170.1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3,745.54	-	-1,932.62	-175,678.16
4、其他	-	-	-	-	-	-	-101.98	-	-26.10	-128.0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59.95	-	-	-	-	97.48	257.43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159.95	-	-	-	-	97.48	257.43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887,027.40	-	159.95	128,833.30	-	1,449,462.74	-	92,175.96	3,201,161.36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960.60	1,071,865.80	1,011,823.37	333,252.21
应收票据	-	80.00	-	50.00
应收账款	11,223.79	11,689.87	8,661.97	-
预付款项	2,323.89	1,798.25	361.36	8.98
应收利息	1,683.92	3,922.38	9,536.84	-
应收股利	151,578.65	151,578.65	182,153.27	26,942.49
其他应收款	12,066.08	8,660.40	3,883.04	9,304.74
存货	2,693.11	2,142.79	6,100.21	692.25
其他流动资产	357,791.96	111,879.15	83,250.00	75,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8,322.01	1,363,617.28	1,305,770.06	445,75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00.00	54,3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8,092.87	3,209,598.51	4,401,168.41	3,883,166.92
投资性房地产	59,981.19	60,771.51	46,226.95	-
固定资产	225,479.27	230,383.74	236,841.27	49,122.62
在建工程	1,852.56	1,996.64	9,016.07	80,640.07
无形资产	175,440.43	149,230.21	136,914.16	133,876.66
开发支出	101,250.15	105,108.46	60,841.03	61,339.7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23	239.50	3,806.83	126,27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849.71	3,811,628.56	4,894,814.71	4,334,428.92
资产总计	5,366,171.72	5,175,245.84	6,200,584.77	4,780,17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9,333.77	6,468.39	1,509.67	2,096.05
预收款项	470.20	898.08	-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63.06	24,033.72	19,435.64	8,000.25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28.33	5,053.29	3,172.67	620.10
应付利息	27,893.15	26,222.09	33,377.20	17,525.37
应付股利	51,480.16	-	-	-
其他应付款	350,104.51	375,149.46	1,485,010.35	775,75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69,438.81	-
其他流动负债	499,852.56	599,488.15	-	-
流动负债合计	944,725.75	1,037,313.18	2,211,944.34	808,994.5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654,512.53	456,175.02	455,613.70	727,129.39
长期应付款	-	-	-	1,829.87
递延收益（注1）	34,783.97	34,231.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3,038.61	22,55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296.50	490,406.60	478,652.32	751,511.90
负债合计	1,634,022.25	1,527,719.77	2,690,596.66	1,560,506.42
股东权益：				
股本	643,502.01	643,502.01	643,502.01	643,502.01
资本公积	1,753,851.74	1,753,851.74	1,751,055.44	1,751,055.44
盈余公积	188,070.02	188,070.02	163,012.81	128,833.30
未分配利润	1,146,725.71	1,062,102.31	952,417.85	696,282.42
股东权益合计	3,732,149.47	3,647,526.07	3,509,988.11	3,219,67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6,171.72	5,175,245.84	6,200,584.77	4,780,179.59

注1：自2014年起，发行人单独列示递延收益科目主要用于核算政府补助，2012年末及2013年末，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95.82	41,927.56	33,599.66	22,426.98
其中：营业收入	16,295.82	41,927.56	33,599.66	22,426.98
二、营业总成本	72,620.75	1,546,109.42	164,348.54	104,626.31
其中：营业成本	7,718.83	29,392.03	28,505.38	14,71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00	1,994.56	1,645.61	957.69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43,201.39	88,146.50	68,665.95	56,642.76
财务费用	20,607.53	22,726.44	18,755.50	22,273.92
资产减值损失	-	1,403,849.90	46,776.10	10,04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86.81	1,743,465.86	471,967.12	152,79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158,025.18	344,245.75	312,475.68	118,58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61.88	239,283.99	341,218.24	70,596.26
加：营业外收入	31,150.85	12,381.22	2,235.48	1,963.17
减：营业外支出	9.18	1,093.19	1,658.62	85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	-	8.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03.56	250,572.02	341,795.10	71,701.6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03.56	250,572.02	341,795.10	71,701.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103.56	250,572.02	341,795.10	71,701.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7.89	29,555.79	16,718.93	22,61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1	86.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3.33	107,982.43	224,050.24	25,53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5.73	137,625.07	240,769.17	48,14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67	1,465.82	2,419.46	2,7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8.91	44,209.80	38,679.84	28,10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61	4,592.94	2,521.81	1,4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0.31	27,979.69	48,116.36	36,9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99.49	78,248.24	91,737.47	69,286.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3.76	59,376.82	149,031.70	-21,14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000.00	100,487.78	-	24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46.21	379,861.20	283,558.33	256,80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8,320.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2.15	80,464.15	62,422.00	124,34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978.37	560,845.43	644,300.64	381,38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591.68	104,139.24	65,911.13	217,16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193.70	364,665.28	280,014.12	126,998.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1,778.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5.00	91,556.55	65,330.00	10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000.38	560,361.08	411,255.25	546,4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2.01	484.36	233,045.40	-165,05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5,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66.60	500,000.00	395,783.2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30.00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66.60	1,174,530.00	395,783.20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995,000.00	-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65.76	172,828.76	79,891.37	198,81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	1,378.74	2,243.75	4,97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86.02	1,169,207.50	82,135.12	223,7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0.58	5,322.50	313,648.08	276,21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05.20	65,183.68	695,725.17	90,01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65.80	1,006,682.12	310,956.95	220,9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60.60	1,071,865.80	1,006,682.12	310,956.9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1,753,851.74	-	-	-	188,070.02	-	1,062,102.31	-	3,647,52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1	1,753,851.74	-	-	-	188,070.02	-	1,062,102.31	-	3,647,52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4,623.40	-	84,6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6,103.56	-	136,10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额										
4、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51,480.16	-	-51,480.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51,480.16	-	-51,480.16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1,753,851.74	-	-	-	188,070.02	-	1,146,725.71	-	3,732,14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1,751,055.44	-	-	-	163,012.81	0.00	952,417.85	-	3,509,98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1	1,751,055.44	-	-	-	163,012.81	-	952,417.85	-	3,509,98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96.30	-	-	-	25,057.20	-	109,684.46	-	137,53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50,572.02	-	250,572.02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6.30	-	-	-	-	-	-	-	2,796.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22.00	-	-	-	-	-	-	-	1,422.00
4、其他	-	1,374.30	-	-	-	-	-	-	-	1,374.30
(四) 利润分配	-	-	-	-	-	25,057.20	-	-140,887.56	-	-115,830.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057.20	-	-25,057.2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5,830.36	-	-115,830.36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643,502.01	1,753,851.74	-	-	-	188,070.02	-	1,062,102.31	-	3,647,526.0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1,751,055.44	-	-	128,833.30	-	696,282.42	-	3,219,67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1	1,751,055.44	-	-	128,833.30	-	696,282.42	-	3,219,67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34,179.51	-	256,135.43	-	290,314.94
（一）净利润	-	-	-	-	-	-	341,795.10	-	341,795.10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341,795.10	-	341,795.10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4,179.51	-	-85,659.67	-	-51,480.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179.51	0.00	-34,179.51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0.0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1,480.16	-	-51,480.16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1,751,055.44	-	-	163,012.81	-	952,417.85	-	3,509,988.1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05.77	1,526,393.30	-	-	121,663.13	-	805,496.44	-	3,068,35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05.77	1,526,393.30	-	-	121,663.13	-	805,496.44	-	3,068,35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96.24	224,662.14	-	-	7,170.17	-	-109,214.02	-	151,314.53
（一）净利润	-	-	-	-	-	-	71,701.69	-	71,701.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1,701.69	-	71,701.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96.24	224,662.14	-	-	-	-	-	-	253,358.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696.24	224,662.14	-	-	-	-	-	-	253,358.3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额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7,170.17	-	-180,915.71	-	-173,745.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70.17	-	-7,170.17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3,745.54	-	-173,745.54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1,751,055.44	-	-	128,833.30	-	696,282.42		3,219,673.1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详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2、子公司”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市丽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	1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8000	新设

2、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4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长沙广汽长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投资新设
2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投资新设
3	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	投资新设
4	梅州五羊自行车有限公司	90	3,000.00	投资新设
5	怀化长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300.00	投资新设
6	重庆广汽长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投资新设
7	梅州广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投资新设
8	广汽日野 (沈阳) 汽车有限公司	90	100,421.8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947	210 美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安徽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

3、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3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长津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	投资新设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投资新设
3	济南广浩物流有限公司	100	500.00	投资新设

注：当期持股比例指广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的总计值

2013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吸收合并
2	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清算
5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4、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广裕物流有限公司	100	2,500.00	新增投资
2	安徽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	500.00	新增投资
3	长沙长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新增投资
4	成都广久物流有限公司	60	1,500.00	新增投资
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87.00	投资取得
6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500.00	投资取得
7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100	6,000.00	投资取得

注：当期持股比例指广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的总计值

2012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47	1.33	1.47	2.29
速动比率	1.33	1.20	1.35	2.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1.71	42.05	41.06	35.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45	29.52	43.39	3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1.16	18.84	16.17	1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5	7.76	9.06	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8	5.49	5.17	4.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03	0.17	0.15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16	0.60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010.22	318,589.07	266,892.19	113,358.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246.41	497,734.08	420,813.44	216,314.31
利息保障倍数	5.17	5.18	5.23	2.91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

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20	0.20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43	0.43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0.48	0.48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18	0.18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6.56	29.40	-55,147.30	43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43.99	19,559.07	18,962.84	13,80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5.57	887.06	-	8.88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369.99	-	452.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1.63	3,890.52	537.42	-
债务重组损益	-3.20	70.21	-	-2,69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1.40	1,769.83	-108.69	-429.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44.50	2,731.76	650.61	19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0	-628.02	-4,475.66	-7,802.55
小 计	57,758.35	44,679.82	-39,580.78	3,972.46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1,771.99	2,547.19	1,055.58	849.62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8,724.29	1,304.30	1,068.63	2,828.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62.07	40,828.33	-41,704.99	294.38

五、境内外财务会计差异调节表

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721,741	37,321,038	2,927,498	36,115,227
加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8	44,668	416	44,461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差异	-162	8,798	-378	8,961
将计入损益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还原为利润分配项目	-519	-	-1,117	-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721,268	37,374,504	2,926,419	36,168,649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544,938	34,062,813	1,064,623	32,011,614
加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38	44,045	2,210	42,607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差异	-272	9,338	-792	9,610
将计入损益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还原为利润分配项目	-17,596	-	-1,281	-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528,508	34,116,196	1,064,760	32,063,831

六、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概况

(一) 最近一期经营概况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54亿元，利润总额27.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9.28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9.53亿元。

2015年1-9月，公司所属各整车企业（含合营、联营企业）合计实现汽车产量87.63万辆、销量86.93万辆。

(二)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279.48	1,836,490.08	-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24.53	-	-
应收票据	40,778.77	29,005.91	40.59%
应收账款	80,923.21	105,929.44	-23.61%
预付款项	70,811.79	31,067.97	127.93%
应收利息	4,548.82	8,231.99	-44.74%
其他应收款	65,242.26	80,674.76	-19.1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应收股利	6,276.34	125,915.69	-95.02%
存货	226,086.52	266,056.88	-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92.76	20,184.17	30.26%
其他流动资产	214,193.89	193,863.08	10.49%
流动资产合计	2,352,358.37	2,697,419.98	-1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84.17	89,962.56	9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82.65	7,963.87	0.24%
长期应收款	30,924.56	26,463.51	16.86%
长期股权投资	1,952,862.72	1,867,098.93	4.59%
投资性房地产	34,250.52	34,223.19	0.08%
固定资产	779,560.28	791,245.61	-1.48%
在建工程	140,211.51	37,731.21	271.61%
无形资产	394,145.69	349,062.18	12.92%
开发支出	193,599.78	167,272.39	15.74%
商誉	30,584.17	30,584.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441.23	26,380.79	-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0.98	48,141.07	-1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10.37	58,286.68	2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248.63	3,534,416.16	9.76%
资产总计	6,231,607.00	6,231,836.14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837.57	454,000.37	-26.47%
应付票据	65,659.88	106,650.89	-38.43%
应付账款	589,897.60	460,133.47	28.20%
预收款项	91,600.45	49,820.53	83.86%
应付职工薪酬	35,483.94	70,470.30	-49.65%
应交税费	30,049.13	27,160.20	10.64%
应付利息	24,966.88	30,039.48	-16.89%
应付股利	52,609.07	868.06	5,960.52%
其他应付款	234,613.47	267,553.49	-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4.99	4,269.87	30.8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其他流动负债	142,581.54	553,576.82	-74.24%
流动负债合计	1,606,884.52	2,024,543.49	-2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93.45	20,761.64	69.03%
应付债券	654,735.95	456,175.02	43.53%
长期应付款	10,841.90	-	-
预计负债	21,065.07	18,625.60	13.10%
递延收益	116,679.50	96,604.35	2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62	3,488.23	-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2.74	115.13	94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861.22	595,769.96	41.47%
负债合计	2,449,745.74	2,620,313.44	-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43,502.01	643,502.01	0.00%
资本公积	891,124.18	892,349.90	-0.14%
专项储备	804.90	486.83	65.34%
盈余公积	188,070.02	188,070.02	0.00%
未分配利润	1,973,693.85	1,806,604.98	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5,328.07	3,531,927.12	4.63%
少数股东权益	86,533.19	79,595.57	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861.26	3,611,522.70	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1,607.00	6,231,836.14	0.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895,381.26	1,564,419.16	21.16%
营业收入	1,895,381.26	1,564,419.16	21.16%
二、营业总成本	1,992,478.29	1,657,739.49	20.19%
营业成本	1,660,371.01	1,352,821.08	2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58.67	51,543.55	10.70%

销售费用	112,892.94	97,087.61	16.28%
管理费用	128,456.86	121,413.67	5.80%
财务费用	36,565.46	33,223.98	10.06%
资产减值损失	-2,866.65	1,649.61	-273.78%
三、其他经营收益	322,687.33	300,183.16	7.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9	0.00	-
投资收益	322,691.02	300,183.16	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599.17	294,303.78	3.84%
四、营业利润	225,590.29	206,862.82	9.05%
加：营业外收入	50,933.24	24,023.71	112.01%
减：营业外支出	1,299.64	3,745.46	-6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3.17	670.30	-95.05%
五、利润总额	275,223.89	227,141.07	21.17%
减：所得税	13,341.77	8,386.62	59.08%
六、净利润	261,882.12	218,754.45	19.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8,287.63	-8,470.26	-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69.76	227,224.70	18.90%
加：其他综合收益	-3,985.10	66.55	-6087.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897.03	218,821.00	17.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2.44	-8,309.71	14.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7,389.46	227,130.71	17.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5	2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35	2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047.88	1,845,54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0.13	7,53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51.49	179,7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049.50	2,032,881.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884.90	1,504,29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59.28	152,3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05.52	123,41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39.29	221,48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288.99	2,001,5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60.50	31,32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830.26	78,90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750.60	268,18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3.70	11,50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7.14	13,08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911.70	371,67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74.37	239,28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491.07	95,04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78.07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3.37	64,20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426.88	398,5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5.17	-26,85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5.00	9,384.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5.00	9,384.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820.36	1,007,728.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00	2,22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66.6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611.96	1,019,34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834.81	883,39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60.11	131,95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5.68	1,83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15	1,27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206.07	1,016,6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4.11	2,715.1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9.38	-93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79.41	6,248.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072.03	1,874,84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792.62	1,881,088.32

(三) 最近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687.61	1,071,865.80	0.08%
应收票据	0.00	80	-100.00%
应收账款	11,286.31	11,689.87	-3.45%
预付款项	3,077.26	1,798.25	71.13%
应收利息	1,384.99	3,922.38	-64.69%
其他应收款	18,286.55	8,660.40	111.15%
应收股利	29,153.52	151,578.65	-80.77%
存货	3,238.91	2,142.79	51.15%
其他流动资产	205,147.16	111,879.15	83.36%
流动资产合计	1,344,262.30	1,363,617.28	-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00.00	54,300.00	0.74%
长期股权投资	3,358,590.97	3,209,598.51	4.64%
投资性房地产	56,996.95	60,771.51	-6.21%
固定资产	223,653.96	230,383.74	-2.92%
在建工程	1,236.68	1,996.64	-38.06%
无形资产	163,013.10	149,230.21	9.24%
开发支出	119,482.70	105,108.46	1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93	239.5	349.24%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8,750.29	3,811,628.56	4.38%
资产总计	5,323,012.60	5,175,245.84	2.8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40.11	6,468.39	72.22%
预收款项	421.77	898.08	-53.04%
应付职工薪酬	3,264.52	24,033.72	-86.42%
应交税费	253.51	5,053.29	-94.98%
应付利息	21,070.51	26,222.09	-19.65%
应付股利	51,480.16	-	-
其他应付款	662,298.27	375,149.46	7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57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599,488.15	-83.32%
流动负债合计	851,812.42	1,037,313.18	-17.8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654,735.95	456,175.02	43.5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2,419.12	34,231.58	8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155.06	490,406.60	46.24%
负债合计	1,568,967.48	1,527,719.77	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43,502.01	643,502.01	0.00%
资本公积	1,753,851.74	1,753,851.74	0.00%
盈余公积	188,070.02	188,070.02	0.00%
未分配利润	1,168,621.35	1,062,102.31	1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4,045.12	3,647,526.07	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3,012.60	5,175,245.84	2.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24,096.54	20,876.85	15.42%
营业收入	24,096.54	20,876.85	15.42%
二、营业总成本	109,921.03	1,487,876.20	-92.6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成本	11,693.61	10,512.12	1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0.22	1,401.09	15.64%
管理费用	68,378.19	55,575.11	23.04%
财务费用	28,229.01	24,975.76	13.03%
资产减值损失	-	1,395,412.12	-100.00%
三、其他经营收益	264,020.23	1,633,526.66	-83.84%
投资净收益	264,020.23	1,633,526.66	-8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839.30	238,114.54	8.70%
四、营业利润	178,195.74	166,527.31	7.01%
加：营业外收入	31,655.38	3,169.59	898.72%
减：营业外支出	371.75	629.97	-40.99%
五、利润总额	209,479.37	169,066.93	23.90%
六、净利润	209,479.37	169,066.93	23.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479.37	169,066.93	23.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58.62	19,91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3	8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433.01	79,0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627.15	99,04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57	1,83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64.97	30,77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3.62	6,71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56.44	14,6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620.60	53,9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6.55	45,10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9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213.37	220,884.2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2.15	32,93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765.53	253,8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83.04	75,5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3,393.70	167,9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5.00	19,09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911.74	262,58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3.79	-8,7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745,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9,5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66.6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66.60	995,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64.87	117,17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7	1,26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05.13	788,4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38.53	206,789.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80	243,122.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65.80	1,006,68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687.61	1,249,804.90

(四)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0,811.79	127.93%	随产销量增长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相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84.17	94.06%	本期增加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0,211.51	271.61%	本期为新产品投入及扩大产能而增加投资
应付票据	65,659.88	-38.43%	本期偿付应收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91,600.45	83.86%	随销量增长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2,581.54	-74.24%	本期到期偿还50亿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654,735.95	43.53%	本期发行20亿元公司债

营业外收入	50,933.24	112.01%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60.50	515.40%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4.11	-15296.11%	本期偿还 50 亿短期融资券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且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等合营企业，发行人不能合并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业绩中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科目以及应收转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并不能全面反映发行人上述重要所属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736,437.75	42.74	2,697,419.98	43.28
非流动资产	3,666,636.06	57.26	3,534,416.16	56.72
资产总额	6,403,073.81	100	6,231,836.14	1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651,383.26	45.88	2,027,437.91	41.06

非流动资产	3,127,606.43	54.12	2,910,735.26	58.94
资产总额	5,778,989.69	100	4,938,173.17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493.82 亿元、577.90 亿元、623.18 亿元以及 640.31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行业变化总体上相匹配。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 以上，占比较高。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是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五羊本田、广汽三菱及广汽丰田发动机等合营及联营企业经营整车、摩托车以及零部件等业务以及通过广汽汇理经营汽车金融业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且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持续上升主要因为所属合营及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以致按权益法确认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不断增加，以及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入不断增大所致。

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84.08 亿元，增长 17.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盈利情况较好以及发行了 40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45.28 亿元，增长 7.84%，主要因为本年度完成了广汽乘用车 20 万台扩能改造等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加大技术研发和投资力度，新增土地使用权、专有及非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投入；以及随产销量增加为扩大产能而相应增加存货综合所致。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7.12 亿元，增长 2.75%，主要因为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所增加。2、2015 年 1-6 月，广汽菲克第二工厂项目施工致使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3、发行人于当期新购置土地以及开发支出结转专有技术致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幅度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0,954.95	62.52	1,836,490.08	6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9.67	0.11	-	-
应收票据	29,596.26	1.08	29,005.91	1.08
应收账款	69,296.13	2.53	105,929.44	3.93
预付款项	62,290.25	2.28	31,067.97	1.1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5,750.17	0.21	8,231.99	0.31
应收股利	129,263.07	4.72	125,915.69	4.67
其他应收款	67,190.00	2.46	80,674.76	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62,320.20	9.59	266,056.88	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93.24	0.82	20,184.17	0.75
其他流动资产	374,413.82	13.68	193,863.08	7.19
流动资产合计	2,736,437.75	100.00	2,697,419.98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3,957.41	71.81	1,554,241.43	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21	0.01	3,145.55	0.16
应收票据	26,207.13	0.99	5,897.25	0.29
应收账款	102,461.73	3.86	102,299.18	5.05
预付款项	48,425.13	1.83	36,474.62	1.80
应收保费	-	-	30.09	-
应收分保账款	-	-	1,263.61	0.0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2,321.82	0.11
应收利息	18,395.33	0.69	8,833.38	0.44

应收股利	158,823.74	5.99	98,233.01	4.85
其他应收款	78,228.56	2.95	46,285.49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0.00	0.01
存货	203,636.00	7.68	139,741.92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3.41	0.08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758.61	4.10	28,490.57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651,383.26	100	2,027,437.91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74 亿元、265.14 亿元、269.74 亿元以及 273.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06%、45.88%、43.28% 和 42.7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9.03	47.48	62.97	58.17
银行存款	1,639,973.05	1,769,024.55	1,874,777.15	1,487,388.08
其他货币资金	70,922.87	67,418.05	29,117.29	66,795.18
合计	1,710,954.95	1,836,490.08	1,903,957.41	1,554,241.43

①货币资金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42 亿元、190.40 亿元、183.65 亿元以及 171.10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66%、71.81%、68.08% 以及 62.52%。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资金，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同时存在金额较大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债券，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17,880.71	454,000.37	269,965.80	241,577.5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9,569.61	106,650.89	94,412.18	111,090.24
应付账款	493,510.73	460,133.47	362,409.48	281,724.29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	3,058.66	563.19	669,710.81	9,894.44
上述负债小计	984,019.71	1,021,347.92	1,396,498.27	644,286.53
货币资金	1,710,954.95	1,836,490.08	1,903,957.41	1,554,241.43
归还上述负债后所剩货币资金	726,935.23	815,142.16	507,459.14	909,954.91

假设发行人立即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以及支付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后，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所剩货币资金为72.69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57%，较偿还相关负债前大幅减少。此外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大量资金支持运营，发行人需保证充足的资金用于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以及销售网络铺设，以维持及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及增加市场份额。因此，尽管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但并不存在大量的闲置资金。

②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发行人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34.97亿元，主要是2013年3月公司发行了40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6.75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09年发行的面值为67亿元中票到期兑付本息、新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及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12.55亿元，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3亿元、10.25亿元、10.59亿元以及6.9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5%、3.86%、3.93%以及2.53%，占比较低且基本稳定。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8.87%和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小幅增长。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66 亿元，主要为本期收回到期应收的应收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949.07	74.70	177.71	98,607.94	81.58	321.58
1-2 年	4,971.18	5.90	472.00	6,205.05	5.13	623.31
2-3 年	2,296.22	2.72	688.82	2,639.99	2.18	787.34
3—4 年	688.23	0.82	344.11	401.22	0.33	200.61
4—5 年	329.91	0.39	263.93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3,032.83	15.47	13,024.74	13,032.83	10.78	13,024.74
合计	84,267.44	100	14,971.31	120,887.03	100	14,957.5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999.70	82.26	174.84	99,990.22	86.15	125.66
1-2 年	5,874.35	5.03	506.20	2,332.49	2.01	233.25
2-3 年	1,791.44	1.54	537.43	324.30	0.28	97.29
3—4 年	5.68	0.00	2.58	175.75	0.15	87.88
4—5 年	17.61	0.02	14.09	102.47	0.09	81.97
5 年以上	13,016.08	11.15	13,007.99	13,139.40	11.32	13,139.40
合计	116,704.86	100	14,243.13	116,064.63	100	13,765.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6.15%、82.26%、81.58%以及 74.7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账龄期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类型
单位一	合营企业	5,932.61	7.04	应收原材料及物流款
单位二	合营企业	5,763.16	6.84	应收原材料及物流款
单位三	联营企业	3,185.45	3.78	应收原材料销售款
单位四	非关联方	3,106.26	3.69	应收保费
单位五	非关联方	2,977.05	3.53	应收往来款
	合计	20,964.54	24.8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应收账款过于集中的风险。

(3) 预付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65 亿元、4.84 亿元、3.11 亿元及 6.2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1.83%、1.15% 及 2.28%，占比较小且基本稳定。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发行人合营企业的提车款。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12 亿元，主要因乘用车销量增加，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而相应增加预付的原材料款项。

(4) 应收股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股利金额分别为 9.82 亿元、15.88 亿元、12.59 亿元及 12.93 亿元，为发行人应向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应收取的股利。2013 年末及、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股利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合营企业广汽本田的股利。

(5)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63 亿元、7.82 亿元、8.07 亿元及 6.7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95%、2.99% 以及 2.46%，占比较小。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长 3.19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暂付购入新楼装修款（出租后向租户收取）以及因处置资产而产生的应收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35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往来款及应收资产交易款项所致。

(6) 存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一)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6,526.10	24.47	61,075.67	22.03
周转材料	3,212.10	1.18	2,767.95	1
在产品	11,527.13	4.24	14,987.48	5.41
产成品(库存商品)	190,623.39	70.11	198,435.30	71.57
合计	271,888.72	100	277,266.39	100
(二)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01.54	41.82	4,406.39	39.31
周转材料	-	-	-	-
在产品	2,377.53	24.85	2,377.53	21.21
产成品(库存商品)	3,189.45	33.33	4,425.58	39.48
合计	9,568.52	100	11,209.51	100
(三)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524.57	23.84	56,669.27	21.3
周转材料	3,212.10	1.22	2,767.95	1.04
在产品	9,149.59	3.49	12,609.95	4.74
产成品(库存商品)	187,433.94	71.45	194,009.72	72.92
合计	262,320.20	100	266,056.88	1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9,716.61	23.52	43,635.25	30.24
周转材料	1,895.18	0.9	1,355.11	0.94
在产品	5,532.33	2.62	6,616.25	4.59
产成品(库存商品)	154,243.19	72.97	92,671.50	64.23

合计	211,387.32	100	144,278.12	100
(二)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60.23	54.96	828.94	18.27
周转材料	-	-	-	-
在产品	1,505.51	19.42	1,829.28	40.33
产成品(库存商品)	1,985.58	25.62	1,877.98	41.4
合计	7,751.32	100	4,536.20	100
(三)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56.39	22.32	42,806.32	30.63
周转材料	1,895.18	0.93	1,355.11	0.97
在产品	4,026.82	1.98	4,786.97	3.43
产成品(库存商品)	152,257.61	74.77	90,793.52	64.97
合计	203,636.00	100	139,741.92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13.97亿元、20.36亿元、26.61亿元及26.23亿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9%、7.68%、9.86%及9.59%。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及产成品为主。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存货增长6.39亿元，主要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增长，产销量逐渐增加致使存货相应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增加30.65%，主要原因是随着广汽乘用车扩建项目的完成发行人生产能力扩张增加备货，以及2014年年末发行人下属商贸企业汽车采购有所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4,100.00	70,551.55	11,250.00	7,660.00
待抵扣进项税	31,124.13	37,914.04	28,690.33	20,83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00.00	11,000.00	2,500.00	-
信托产品	9,100.00	5,100.00	4,000.00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493.00	21,797.80	62,318.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	12,500.00	-	-
待出售长期资产	9,592.23	9,592.23	-	-
其他	8,004.46	25,407.46	-	-
合计	374,413.82	193,863.08	108,758.61	28,490.5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85亿元、10.88亿元、19.39亿元及37.44亿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8.03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将一年内到期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债券投资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8.51亿元，主要因为委托贷款规模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8.06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出售长期资产金额为0.96亿元，为发行人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99.45	3.69	89,962.56	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80.19	0.22	7,963.87	0.23
长期应收款	28,679.22	0.78	26,463.51	0.75
长期股权投资	1,854,711.43	50.58	1,867,098.93	52.83
投资性房地产	36,476.77	0.99	34,223.19	0.97
固定资产	772,496.20	21.07	791,245.61	22.39
在建工程	96,688.13	2.64	37,731.21	1.07
无形资产	401,411.60	10.95	349,062.18	9.88
开发支出	168,375.20	4.59	167,272.39	4.73
商誉	30,584.17	0.83	30,584.17	0.87
长期待摊费用	25,434.03	0.69	26,380.79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0.14	1.19	48,141.07	1.3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49.53	1.78	58,286.68	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636.06	100	3,534,416.16	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22.80	0.49	14,409.92	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85.28	0.16	7,117.50	0.24
长期应收款	21,504.61	0.69	-	-
长期股权投资	1,840,309.48	58.84	1,686,193.82	57.93
投资性房地产	14,347.35	0.46	3,057.97	0.11
固定资产	658,522.34	21.06	429,820.75	14.77
在建工程	47,244.70	1.51	143,174.14	4.92
无形资产	294,454.33	9.41	253,754.04	8.72
开发支出	95,439.47	3.05	126,784.67	4.36
商誉	30,584.17	0.98	30,584.17	1.05
长期待摊费用	32,235.06	1.03	20,892.97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58.73	1.69	56,762.19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8.09	0.63	138,183.12	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606.43	100	2,910,735.26	100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4%、54.12%、56.72% 及 57.26%，基本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41%、89.31%、85.09% 及 82.60%。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248.76	7,142.42	10,538.37	14,409.9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684.10	76,505.95		-
其他	19,266.58	6,314.19	4,684.43	-
合计	135,199.45	89,962.56	15,222.80	14,409.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主要为子公司众诚保险购买的公司债及中期票据。201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农行优先股以及原先按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众诚保险及广汽资本等所持有的金融产品。

发行人自2014年起，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对其自身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较大，其中约1.67亿元为原先按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2015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52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本期增加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金額为9.36亿元，主要为持有农行优先股和投资新丰泰集团以及福耀玻璃H股。

（2）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54,711.43	1,867,098.93	1,827,348.34	1,673,432.68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5,676.37	15,476.3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854,711.43	1,867,098.93	1,843,024.70	1,688,909.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715.23	2,715.2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854,711.43	1,867,098.93	1,840,309.48	1,686,193.82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3%、58.84%、52.83%及50.58%。

发行人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所投资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业绩增长，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其应享有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加2.68亿元，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当期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对自身持有的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故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②2014年末，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长3.98亿元，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分红综合导致。

201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下降1.24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分红综合导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2,969.41	395,262.95	-	50.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4,363.81	260,834.58	-	50.0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86,000.00	13,824.06	-	50.0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0.00	113,285.05	-	50.00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70,000.00	58,181.54	-	5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3,484.24	60,475.92	-	50.00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63,503.55	362,696.32	-	50.00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9,925.58	-	40.0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4,700.00	14,306.91	-	49.00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9,760.13	11,876.35	-	33.33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4,364.27	11,010.74	-	49.00
湖南广汽日邮物流有限公司	8,250.00	11,345.95	-	75.00
其他合营企业	30,035.03	31,874.03	-	
小 计	1,137,430.44	1,340,593.06	-	
二、联营企业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78,777.64	91,014.82	-	30.00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0,819.16	64,957.06	-	30.0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7,622.26	55,191.51	-	40.00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533.56	44,996.02	-	48.00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7.51	32,732.07	-	52.45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17.12	20,592.00	-	31.45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622.62	17,781.35	-	25.0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0,575.60	17,843.82	-	30.00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6,967.97	18,429.99	-	25.00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838.76	14,727.53	-	40.0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7,156.65	16,475.02	-	30.0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323.38	15,284.76	-	49.00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4,770.47	14,942.74	-	26.00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258.84	7,124.08	-	46.00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606.89	11,545.80	-	48.00
其他联营企业	214,098.43	70,479.80	-	
小 计	251,849.20	514,118.37	-	
合 计	1,389,279.64	1,854,711.43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246.03	993,943.77	804,505.40	534,89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589.16	541,298.95	473,908.01	249,565.35
机器设备	288,865.24	290,051.81	196,454.12	183,810.80
运输工具	53,962.32	51,331.23	49,572.25	44,925.27
办公设备	19,846.83	18,841.70	16,189.15	13,410.08
模具	93,653.45	87,239.22	63,357.90	39,151.46
其他设备	5,329.02	5,180.87	5,023.96	4,030.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750.35	198,442.95	144,014.77	103,254.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007.03	52,452.09	36,703.30	25,267.84
机器设备	89,114.16	77,440.84	57,344.85	40,338.25
运输工具	27,647.89	24,795.21	21,015.88	19,324.58
办公设备	12,158.25	11,092.75	9,291.79	7,774.15
模具	35,217.28	29,312.45	17,643.78	8,972.65
其他设备	3,605.75	3,349.61	2,015.16	1,57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495.68	795,500.82	660,490.63	431,63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2,582.13	488,846.86	437,204.71	224,297.51
机器设备	199,751.09	212,610.96	139,109.27	143,472.55
运输工具	26,314.44	26,536.01	28,556.37	25,600.69
办公设备	7,688.59	7,748.96	6,897.36	5,635.93
模具	58,436.17	57,926.77	45,714.12	30,178.81
其他设备	1,723.27	1,831.26	3,008.80	2,453.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999.48	4,255.21	1,968.29	1,81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9.37	819.37	819.37	809.63
机器设备	2,587.98	2,588.28	218.29	166.86
运输工具	178.43	433.86	908.10	821.33
办公设备	1.05	1.05	1.05	20.88
模具	394.36	394.36	-	-
其他设备	18.30	18.30	21.48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772,496.20	791,245.61	658,522.34	429,820.7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1,762.76	488,027.49	436,385.34	223,487.88
机器设备	197,163.11	210,022.68	138,890.98	143,305.70
运输工具	26,136.01	26,102.16	27,648.27	24,779.37
办公设备	7,687.54	7,747.91	6,896.32	5,615.05
模具	58,041.81	57,532.41	45,714.12	30,178.81
其他设备	1,704.97	1,812.96	2,987.32	2,453.9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7%、21.06%、22.39%及21.0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2014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8.2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98亿元、65.85亿元、79.12亿元及77.25亿元。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为进一步增加产能和新产品相关投入而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201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13.27亿元，主要因为该年度完成了广汽乘用车20万台扩能改造等项目，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模具所致。2015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建工程	72,876.04	11,802.96	12,054.54	86,111.7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22,477.61	25,342.01	34,907.64	56,436.00
其他	1,334.49	586.24	282.52	626.39
合计	96,688.13	37,731.21	47,244.70	143,174.14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4.32

亿元、4.72 亿元、3.77 亿元及 9.67 亿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9.59 亿元，主要是由于总部办公楼、研究院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投入使用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0.9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扩产广汽乘用车产能，而新建的生产线在年内竣工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5.90 亿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为 2015 年 1-6 月，由广汽乘用车负责建设的广汽菲克第二工厂项目施工致使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5) 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其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84,746.87	499,397.47	391,282.84	309,108.06
(1)土地使用权	187,018.66	166,016.29	127,771.00	116,987.67
(2)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369,130.15	310,417.60	245,980.27	176,526.41
(3)电脑软件	17,937.17	17,173.03	11,708.11	9,782.32
(4)商标使用权	5,759.89	5,758.21	5,792.34	5,654.71
(5)其他	4,900.99	32.34	31.12	156.96
2、累计摊销合计	179,772.47	146,772.49	94,496.44	53,021.94
(1)土地使用权	16,007.80	14,231.72	11,064.55	8,922.54
(2)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52,857.42	123,141.74	76,549.51	39,281.85
(3)电脑软件	7,952.22	6,778.63	4,835.27	3,357.12
(4)商标使用权	2,891.88	2,603.81	2,036.54	1,430.08
(5)其他	63.16	16.59	10.57	30.3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974.40	352,624.98	296,786.41	256,086.12
(1)土地使用权	171,010.87	151,784.56	116,706.45	108,065.13
(2)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6,272.73	187,275.86	169,430.76	137,244.56
(3)电脑软件	9,984.95	10,394.40	6,872.84	6,425.20
(4)商标使用权	2,868.01	3,154.40	3,755.79	4,224.6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5)其他	4,837.84	15.76	20.56	126.60
4、减值准备合计	3,562.80	3,562.80	2,332.08	2,332.08
(1)土地使用权	2,332.08	2,332.08	2,332.08	2,332.08
(2)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230.73	1,230.73	-	-
(3)电脑软件	-	-	-	-
(4)商标使用权	-	-	-	-
(5)其他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411.60	349,062.18	294,454.33	253,754.04
(1)土地使用权	168,678.79	149,452.49	114,374.38	105,733.05
(2)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5,042.00	186,045.14	169,430.76	137,244.56
(3)电脑软件	9,984.95	10,394.40	6,872.84	6,425.20
(4)商标使用权	2,868.01	3,154.40	3,755.79	4,224.62
(5)其他	4,837.84	15.76	20.56	126.6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8亿元、29.45亿元、34.91亿元及40.14亿元，总体保持上升态势。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有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商标权组成。

公司2013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4.07亿元，主要原因为加大技术研发和投资力度，使得专有及非专利技术增加。公司2014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5.46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外购土地使用权，以及加大技术研发和投资力度，使得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增加。公司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5.23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购置土地使用权以及本期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所致。

(6) 开发支出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开发支出约为12.68亿元、9.54亿元、16.73亿元及16.84亿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开发支出减少3.13亿元，主要是由于一车型生产线附带技术结转无形资产所致。2014年末，开发支出较2013年末增加7.18亿元，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积极推进在新技术、智能汽车、新能源等先导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所致，当期，5.76亿元研发支

出结转为无形资产。2015年6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2014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72	34.06	53.98	-
资产减值准备	3,264.57	3,503.83	2,169.55	1,906.25
开办费	164.90	314.32	427.78	504.72
可抵扣亏损	16,246.64	14,969.47	19,685.78	38,108.88
预提费用等	23,536.32	29,319.40	30,621.64	16,242.34
合 计	43,450.14	48,141.07	52,958.73	56,762.19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预提费用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68亿元、5.30亿元、4.81亿元及4.35亿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以及2014年末较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为预提费用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1,474.84	44,456.61	41,283.24	38,028.61
存货跌价准备	9,568.52	11,209.51	7,751.32	4,536.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715.23	2,71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15.23	2,715.2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99.48	4,255.21	1,968.29	1,818.6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62.80	3,562.80	2,332.08	2,332.08
合计	61,320.87	66,199.35	56,050.15	49,430.81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4.94亿元、5.61亿元、6.62亿元及6.13亿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上升0.66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对子公司广汽长丰的部分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上升1.01亿元，主要原因为一、随着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增大，发行人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二、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故对部分不畅销车型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以及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故相应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较2014年末减少0.49亿元，主要系因为部分其他应收款回收致使坏账准备减少，以及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于本期销售致使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65,234.37	69.83	2,024,543.49	77.26
非流动负债	805,735.64	30.17	595,769.96	22.74
负债总额	2,670,970.02	100	2,620,313.44	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08,289.70	76.21	886,752.40	51.05
非流动负债	564,418.64	23.79	850,259.41	48.95
负债总额	2,372,708.34	100	1,737,011.81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3.70亿元、237.27亿元、262.03亿元及267.10亿元，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扩大，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

2013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63.57亿元，主要由于2013年3月发行人发行了4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24.76亿元，主要为2014年度发行人发行的面值为67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归还，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随着业务规模及产能扩张致使应付货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增加和借款规模扩大等因素综合导致。2015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5.07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本期发行面值为20亿元的公司债券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05%、76.21%、77.26%及69.83%，逐年提高。2013年末较2012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将于2014年4月到期的面值为67亿中期票据从应付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2013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15.93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当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以及面值为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7,880.71	22.40	454,000.37	22.42
应付票据	69,569.61	3.73	106,650.89	5.27
应付账款	493,510.73	26.46	460,133.47	22.73
预收款项	60,665.62	3.25	49,820.53	2.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08.83	1.95	70,470.30	3.48
应交税费	16,626.42	0.89	27,160.20	1.34
应付利息	31,206.33	1.67	30,039.48	1.48
应付股利	53,110.83	2.85	868.06	0.04
其他应付款	235,331.30	12.62	267,553.49	13.2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7.62	0.36	4,269.87	0.21
其他流动负债	444,156.38	23.81	553,576.82	27.34
流动负债合计	1,865,234.37	100	2,024,543.49	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9,965.80	14.93	241,577.55	27.24
应付票据	94,412.18	5.22	111,090.24	12.53
应付账款	362,409.48	20.04	281,724.29	31.77
预收款项	40,894.62	2.26	39,829.61	4.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278.4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56,865.57	3.14	33,543.98	3.78
应交税费	38,421.94	2.12	25,851.41	2.92
应付利息	36,109.13	2	19,210.52	2.1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7,939.89	11.5	105,429.27	11.89
应付分保账款	-	-	2,071.91	0.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16,250.76	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095.30	37.22	9,894.44	1.12
其他流动负债	28,175.79	1.56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8,289.70	100	886,752.40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8.68亿元、180.83亿元、202.45亿元及186.52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4,757.40	12,112.20	-	-
抵押借款	43,795.88	49,856.30	56,826.16	34,106.84
保证借款	11,890.88	21,294.12	2,442.66	-
信用借款	337,436.55	370,737.75	210,696.98	207,470.71
合计	417,880.71	454,000.37	269,965.80	241,577.55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7.24%、14.93%、22.42% 及 22.40%。2013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发行的面值为 67 亿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4 年 4 月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末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201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上升，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14 年归还 67 亿元中期票据，出于营运需要扩大短期借款规模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 2014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11 亿元、9.44 亿元、10.67 亿元及 6.96 亿元。2013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期末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以及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贷款的结算方式改变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 1.22 亿元，主要为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71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 2014 年末开出的应付票据所致。

（3）应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1.77%、20.04%、22.73% 及 26.46%，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分别由于 2013 年面值为 67 亿元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以及 2014 年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和借入较多短期借款致使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略有增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7、5.00、4.61 及 2.10，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72.25	60,823.34	48,982.71	26,793.68
职工福利费	2,914.20	3,402.11	4,313.53	3,392.23
社会保险费	74.02	148.01	142.14	1,118.46
住房公积金	76.34	100.57	57.42	22.35
辞退福利	646.91	826.92	397.58	120.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6.18	2,117.36	2,964.03	2,095.34
基本养老保险(注)	157.00	167.81		
失业保险费(注)	45.25	14.60		
企业年金缴费(注)	507.55	2,852.47		
其他	39.12	17.10	8.17	1.29
合计	36,408.83	70,470.30	56,865.57	33,543.98

注：2014年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在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列示，2012年末以及2013年末，发行人在社会保险费科目中核算上述项目。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8%、3.14%、3.48%及1.95%，报告期各年末基本稳定。各年末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职工人数的增加，薪酬规模随之上升，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于当期支付2014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87.72	5,576.51	13,197.14	4,496.22
消费税	3,278.08	8,143.47	10,074.73	3,487.12
营业税	869.65	1,304.78	2,242.96	653.19
企业所得税	1,692.24	3,661.53	2,470.38	13,934.85
个人所得税	712.40	894.26	803.98	95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99	1,277.99	2,111.32	629.5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税种	2,822.33	6,301.67	7,521.43	1,699.31
合计	16,626.42	27,160.20	38,421.94	25,851.41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92%、2.12%、1.34%及0.89%，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6) 应付利息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00	41.99	90.41	201.94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27,893.15	16,052.50	16,052.50	200.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73.17	13,944.98	2,641.51	1,483.22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	-	17,324.70	17,324.70
合计	31,206.33	30,039.48	36,109.13	19,210.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1.92亿元、3.61亿元、3.00亿元及3.12亿元。2012年末较2011年末应付利息基本稳定。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付利息增加1.69亿元，主要由于发行40亿公司债使得应付利息相应增加。2014年末，应付利息较2013年末下降0.61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09年发行的面值为67亿元中期票据于2014年4月到期，发行人兑付本息，以及发行人扩大短期借款规模致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大幅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额较2014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应付股利

发行人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应付股利为0。2014年末，应付股利为868.06万元，为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普通股股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股利为5.31亿元，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08元，约为5.15亿元，该部分股利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分配。

(8)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19,614.59	13,999.92	8,263.26	7,805.32
应付保证金	9,991.67	11,496.05	7,469.81	8,371.26
应付工程款	55,342.87	51,242.46	25,910.55	7,721.19
应付广告费	17,121.24	18,023.52	18,928.83	8,566.70
应付往来款	51,316.58	71,883.89	53,679.15	36,533.41
应付经销商费用	14,808.96	31,396.99	36,821.80	5,228.37
应付合同款	19,322.84	15,072.46	18,416.38	10,098.02
其他	47,812.57	54,438.22	38,450.10	21,105.00
合计	235,331.30	267,553.49	207,939.89	105,429.27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9%、11.50%、13.22%及 12.62%，2012 年末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稳定，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比有所提高。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0.25 亿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经销商费用及应付广告费等款项增加。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5.96 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扩产项目的投入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3.22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于当期支付部分往来款及经销商费用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8.66	563.19	272.00	9,894.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669,438.81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708.96	3,706.68	3,384.49	-
合计	6,767.62	4,269.87	673,095.30	9,894.44

201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长66.32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09年4月发行的两期合计面值为67亿元中期票据于2014年4月到期，发行人将其从2012年末的应付债券科目重分类至2013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09年发行的面值为67亿元中期票据于2014年4月完成本息兑付。2015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82亿元、55.36亿元及44.42亿元。201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及2014年9月10日，分别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和40亿元的两期短期融资券，期限均为365天。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下降10.94亿元，主要系因为面值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1,494.70	3.91	20,761.64	3.48
应付债券	654,512.53	81.23	456,175.02	76.57
长期应付款	10,529.96	1.31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2,076.31	2.74	18,625.60	3.13
递延收益	81,383.99	10.10	96,604.35	1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1.43	0.54	3,488.23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73	0.17	115.13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735.64	100	595,769.96	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898.98	3.88	50,479.06	5.94
应付债券	455,613.70	80.72	727,129.39	85.52
长期应付款	-	-	1,853.01	0.2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7,422.11	1.32	2,158.68	0.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3.85	0.38	1,632.26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350.00	13.7	67,007.00	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418.64	100	850,259.4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5%、23.79%、22.74% 及 30.1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1) 应付债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72.71 亿元、45.56 亿元、45.62 亿元及 65.45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5.52%、80.72%、76.57% 及 81.23%。发行人 2012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07 年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 2009 年发行的面值为 67 亿元中期票据均未到期所致。2013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2 年下降 27.15 亿元，是因为原先计入应付债券科目的 2009 年第一期、第二期中票将于 2014 年 4 月到期，按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其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列示，金额合计约为 67 亿元；此外，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发行了面值为 40 亿元公司债券。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差额主要为折价摊销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于当期发行了面值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07 广汽债）（注 1）	60,000.00	2007/12/11	10 年	59,159.78	59,692.98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2 广汽 01）（注 2）	100,000.00	2013/3/20	5 年	98,913.93	99,381.28
公司债券（12 广汽 02）（注 3）	300,000.00	2013/3/20	10 年	296,741.80	297,372.63
公司债券（12 广汽 03）（注 4）	200,000.00	2015/1/19	5 年	197,891.85	198,065.64
合计	660,000.00			652,707.35	654,512.53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10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89%，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5 年，由广汽工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9%，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10 年，由广汽工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5 年，由广汽工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预计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为 2,158.68 万元、7,422.11 万元、18,625.60 万元及 22,076.31 万元。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是销售汽车计提的预计售后服务担保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广汽乘用车销量增长，相应计提的预计售后服务担保费用增长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较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因为广汽乘用车根据实际保修费的发生额，调整了计提比例。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发行人随着汽车销量的增加而相应计提售后服务担保费用所致。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70 亿元、7.74 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中列示金额分别为 9.66 亿元和 8.14 亿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47	1.33	1.47	2.29
速动比率	1.33	1.20	1.35	2.1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报表）（%）	30.45	29.52	43.39	32.65
资产负债率（合 并报表）（%）	41.71	42.05	41.06	35.18
利息保障倍数	5.17	5.18	5.23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144.98	110,478.18	97,839.07	95,607.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1.47、1.33 及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3、1.35、1.20 及 1.33。

2012 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比率较 2011 年末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经营性负债规模扩大，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引起计入合并范围的流动负债增加，以及归还借款使得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减少。2013 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比率较 2012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面值为 67 亿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4 年 4 月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4 年末，短期偿债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及产能扩张致使应付货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增加，以及出于运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因素综合导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比例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于当期偿还面值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致使流动负债金额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8%、41.06%、42.05% 及 41.71%，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13 年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小幅提高，主要因为业务规模扩张使各项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1、5.23、5.18 及 5.17。2012 年度发行人利

息保障倍数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中日钓鱼岛事件和宏观经济增长趋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利润出现下滑，以及发行人有息负债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3 年，随着钓鱼岛事件影响逐渐减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步回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2014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利息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与 2014 年度保持平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6 亿元、9.78 亿元、11.05 亿元及 1.61 亿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产销量逐步上升，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5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净流入约 1.26 亿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8 亿元增加 0.73 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当期产品销量上升，销售回款增加综合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上汽集团	1.09	1.17	59.73	1.19	0.99	55.41
江淮汽车	0.87	1.16	74.64	0.81	0.74	72.64
长安汽车	1.00	1.13	63.33	0.91	0.75	63.47
一汽轿车	1.04	0.47	53.28	0.97	0.61	57.9
*ST 夏利	0.33	0.23	84.76	0.3	0.16	77.22
福田汽车	0.83	0.67	53.04	0.67	0.55	55.19
江铃汽车	1.48	1.39	44.57	1.47	1.28	45.64
平均	0.95	0.89	61.91	0.9	0.72	61.07
发行人	1.47	1.33	41.71	1.33	1.2	42.0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上汽集团	1.25	1.08	56.71	1.21	1.05	54.29
江淮汽车	0.85	0.77	70.36	0.84	0.74	68.58

长安汽车	0.75	0.59	65.07	0.78	0.58	66.63
一汽轿车	0.96	0.74	58.74	1.08	0.78	53.01
*ST 夏利	0.48	0.33	60.81	0.47	0.32	58.83
福田汽车	0.82	0.61	52.99	1.23	0.94	54.53
江铃汽车	1.46	1.21	44.33	1.78	1.53	37.54
平均	0.94	0.76	58.43	1.06	0.85	56.2
发行人	1.47	1.35	41.06	2.29	2.13	35.18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反映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3、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28.10 亿元，未使用授信 100.38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6	18.84	16.17	1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5	7.76	9.06	7.82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通过对主要的所属经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的投资经营业绩享有合营企业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而并不合并其财务报表。因此，计算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使用的发行人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并不反映发行人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仅反映业务起步时间不长的广汽乘用车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0、16.17、18.84 及 11.16。

201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自主品牌传祺汽车销售的提升，其占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而其销售一般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故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末有所降低，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继续提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款效率提高，款项回收速度加快。2015 年 1-6 月，经简单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22.32，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于当期增加款项回收力度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2、9.06、7.76 及 3.65。

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广汽乘用车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量提升较快，存货周转逐年加快。

201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7.76，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进行扩产，从而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简单年化后为 7.30，较 201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次/年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上汽集团	13.12	6.41	31.38	15.76
江淮汽车	13.27	11.25	70.17	23.28
长安汽车	40.14	3.77	92.92	7.66
一汽轿车	78.45	2.53	587.19	7.79
*ST 夏利	15.09	2.70	68.69	5.81
福田汽车	3.61	5.79	9.71	11.15
江铃汽车	15.52	5.45	44.19	11.22
平均	25.60	5.41	129.18	11.81
发行人	11.16	3.65	18.84	7.76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上汽集团	31.64	16.7	33.87	14.1
江淮汽车	79.97	23.9	84.99	18.67
长安汽车	82.29	6.33	55.59	5.14
一汽轿车	213.15	8.6	169.11	8.03
*ST 夏利	42.86	7.25	60.93	8.6
福田汽车	12.04	7.96	20.81	7.32
江铃汽车	49.65	10.47	51.47	11.16
平均	73.09	11.6	68.11	10.43
发行人	16.17	9.06	12.5	7.82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处汽车行业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差。以 2013 年为例，既有福田汽车和发行人这样低至不足 20 次/年的，也有长安汽车和江淮汽车这样高达接近 80-90 次/年的，一汽轿车甚至超过了 500 次/年。这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

汽车行业可分为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金融和服务等细分行业。通常来说，乘用车业务主要采用付款提车的销售结算方式，因此乘用车企业的应收账款通常较少；货车和卡车等商用车业务，客户群主要是公共交通企业、物流公司等运输企业，单车价款较大且批量采购更多，因此应收账款通常稍高于乘用车业务；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整车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在产业链上处于谈判能力相对较弱的环节，因而可能会被整车企业要求提供较长的账期；汽车金融和服务业务中的汽车物流业务，以及商贸企业从事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零配件销售等业务，可能会出现一定账期的应收账款。汽车出口及零配件进出口由于涉及国际结算，通常也会较国内业务有更长的结算期。

此外，各汽车企业的合资品牌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的比重不同。对于合资品牌业务占比较高的汽车企业，由于合资品牌整车业务通常属于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体现在合并报表中的整车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品牌业务；而汽车物流、商贸等业务，则通常围绕着整个整车业务开展，且中方控股的情况更为多见，因此，汽车物流、商贸等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可能更高，由于这些业务出现应收账款的可能要高于乘用车等整车业务，从而可能对应收账款周转率造成负面影响。

受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详细数据难以取得，难以深入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

款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就广汽集团而言，应收账款主要是广汽集团下属企业原材料和零配件贸易、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商用车、汽车出口产生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而言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自主品牌发展初期，存货中产成品规模相对较高，导致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随着广汽乘用车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量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将有所加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1,144,966.71	100	2,237,593.39	100
营业收入	1,144,966.71	100	2,237,593.39	100
营业利润	131,763.85	11.51	269,588.37	12.05
利润总额	180,293.44	15.75	305,359.29	13.65
净利润	172,174.07	15.04	292,749.85	1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10.22	15.29	318,589.07	14.2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1,882,419.85	100	1,296,386.04	100
营业收入	1,882,419.85	100	1,287,401.06	99.31
营业利润	299,947.21	15.93	95,705.56	7.38
利润总额	264,572.20	14.05	99,983.64	7.71
净利润	254,493.84	13.52	106,462.26	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92.19	14.18	113,358.38	8.74

（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1、营业总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9.64 亿元、188.24 亿元、223.76 亿元及 114.50 亿元。201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及已赚保费，且主要以营业收入为主，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将已赚保费合并营业收入中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17,407.05	97.59	2,170,281.81	96.99	1,818,191.75	96.59	1,239,593.84	96.29
其他业务收入	27,559.66	2.41	67,311.58	3.01	64,228.11	3.41	47,807.21	3.71
合计	1,144,966.71	100	2,237,593.39	100	1,882,419.85	100	1,287,401.06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4 亿元、188.24 亿元、223.76 亿元及 114.50 亿元，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7.25%，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6.22%，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8.87%，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6.3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6% 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材料销售、租金收入等。

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包括销售乘用车、销售商用车、销售零部件及相关贸易，一小部分来自于汽车金融保险等其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	643,567.02	57.59	1,258,841.18	58.00
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	69,685.33	6.24	88,383.95	4.07
汽车零售及服务	338,498.84	30.29	705,494.63	32.51
仓储物流	28,012.95	2.51	62,043.97	2.86
其他	37,642.92	3.37	55,518.08	2.56
合计	1,117,407.05	100	2,170,281.81	1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	992,098.05	54.57	609,332.49	49.16
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	126,584.80	6.96	151,440.45	12.22
汽车零售及服务	602,153.39	33.12	436,129.79	35.18
仓储物流	52,295.55	2.88	38,222.81	3.08
其他	45,059.95	2.48	4,468.31	0.36
合计	1,818,191.75	100	1,239,593.84	100

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2013 年度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为 992,098.05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62.82%，主要系因为广汽传祺 GS5 系列 SUV 于 2012 年底上市，该车型受到市场的欢迎及认可，致使 2013 年度，发行人整车制造批发业务收入增速较快。2014 年度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为 1,258,841.1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6.89%，保持着较好的增长势头，主要得益于广汽乘用车自主品牌“传祺”系列汽车销售的持续增长。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为 64.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17%，主要因为发行人自主品牌传祺 SUV 车型 GS4 上市，致使销量增长所致。

汽车零售及服务主要为广汽商贸所属的销售公司（直营 4S 店）销售其向合营企业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和发行人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所采购的乘用车形成，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30%，基本稳定。2013 年度汽车零售及服务销售收入为 602,153.39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38.07%，2014 年度汽车零售及服务销售收入为 705,494.63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7.16%，2014 年度汽车零售及服务销售收入增速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销量增速有所放缓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零售及服务销售收入为 338,498.84 万元，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年内，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系因为随着发行人自主品牌汽车广汽传祺得到市场的认可后，发行人将更多的精力放入自主品牌汽车的生产销售所致，所购入的原材料及零配件也将优先保障自主品牌汽车的生产。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69,685.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24%，占比较低。

仓储物流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整车销售提供的运输、仓储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其随着发行人整车销售规模地扩大而相应增长，2015年1-6月，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期下降9.14%，主要系发行人一主要合营企业产品更新换代，致使上半年销量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故发行人相应配套运输、仓储业务也受之影响。

其他业务主要为汽车金融类业务，包括保险租赁等，报告期内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广汽乘用车	6.64	13.47	10.90	5.30
广汽吉奥	0.75	2.57	3.63	3.68
广汽客车	0.01	0.08	0.09	0.16
合计	7.40	16.12	14.62	9.14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主要自主品牌汽车销量逐年上升，2013年度及2014年度较上年销量增幅分别为59.96%和10.26%；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46.68%和19.36%。2013年，随着广汽传祺汽车的销量快速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也相应大幅提升。2014年，广汽传祺汽车销量持续上升，较上年增幅为26.51%，但由于发行人经营策略调整，售价及利润相对较低的广汽吉奥、广汽客车较上年销量有所下滑，致使2014年度主要自主品牌销量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2015年1-6月，广汽乘用车实现销量6.64万辆较2014年同期增长10.57%，主要得益于自主品牌传祺推出GS4新车型促使销量增长。

2、营业总收入分地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	1,144,804.48	99.99	2,237,322.71	99.99	1,882,202.12	99.99	1,296,196.56	99.99
其他国家及地区	162.24	0.01	270.69	0.01	217.73	0.01	189.48	0.01
合计	1,144,966.71	100	2,237,593.39	100	1,882,419.85	100	1,296,386.0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事的整车、

零部件生产、销售、经营以及提供的汽车保险业务主要面向中国大陆市场。

3、营业总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39,531.48	47.12	475,040.66	21.23	401,691.91	21.34	242,761.32	18.73
第二季度	605,435.23	52.88	601,599.01	26.89	423,034.55	22.47	305,436.88	23.56
第三季度			487,779.48	21.80	418,450.45	22.23	316,757.99	24.43
第四季度			673,174.24	30.08	639,242.95	33.96	431,429.85	33.28
合计	1,144,966.71	100	2,237,593.39	100	1,882,419.85	100	1,296,386.0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季节性因素较为明显，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所致。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主要为第四季度受十一黄金周假期及年底等因素的影响，消费需求得到释放，汽车销量较高。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88,405.65	98.65	1,853,153.95	97.75	1,555,052.27	96.51	1,153,115.14	97.48
其他业务成本	13,559.59	1.35	42,745.33	2.25	56,248.79	3.49	29,751.39	2.52
合计	1,001,965.24	100	1,895,899.28	100	1,611,301.06	100	1,182,866.5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18.29亿元、161.13亿元、189.59亿元及100.20亿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当期的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36.22%和17.66%，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较为匹配。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4年同期增长7.14%，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但基本匹配。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比达96%以上，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与营业收入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外购产品	881,861.41	88.01	1,692,728.25	89.29
直接人工	30,571.88	3.05	52,537.15	2.77
制造费用	59,151.67	5.90	100,002.82	5.27
其他	30,380.28	3.03	50,631.05	2.67
合计	1,001,965.24	100	1,895,899.28	1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外购产品	1,433,142.96	88.94	1,071,389.81	90.58
直接人工	43,653.62	2.71	27,948.52	2.35
制造费用	87,554.95	5.43	68,964.53	5.8
其他	46,949.54	2.91	14,563.67	1.75
合计	1,611,301.06	100	1,182,866.5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基本以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外购商品的成本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且逐年上升，主要因为随发行人规模扩充员工人数增加与工资水平因CPI的上涨而有所提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	89,105.82	69.07	252,153.14	79.51	204,348.68	77.66	51,861.54	59.97
原材料及零配	2,979.32	2.31	3,716.20	1.17	3,842.47	1.46	4,937.92	5.71

项目	2015年 1-6月	比例 (%)	2014年度	比例 (%)	2013年度	比例 (%)	2012年度	比例 (%)
件进出口								
汽车零售及服务	17,122.30	13.27	25,327.22	7.99	26,713.11	10.15	22,390.49	25.89
仓储物流	5,790.30	4.49	11,250.16	3.55	9,390.98	3.57	5,640.30	6.52
其他	14,003.68	10.86	24,681.15	7.78	18,844.23	7.16	1,648.46	1.91
合计	129,001.42	100	317,127.86	100	263,139.47	100	86,478.71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97%、77.66%、79.51%以及 69.07%，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一致。2012 年公司自主品牌刚过起步阶段，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产销量逐步上升，实现毛利 51,861.5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广汽传祺汽车销量、销售收入的迅速上升以及产销规模扩大后相对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 204,348.68 万元及 252,153.14 万元，毛利增长率分别为 294.03%和 23.39%。2015 年度 1-6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 129,001.4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实现毛利 130,175.27 万元，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汽车零售及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2,390.49 万元、26,713.11 万元、25,327.22 万元以及 17,122.30 万元，基本稳定，占公司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5.89%、10.15%、7.99%以及 13.27%，下降较快，主要因为该业务为发行人销售其向合营企业所采购的乘用车形成，其受到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自身销量以及销售政策的综合影响，此外，由于 2014 年经济增长放缓，汽车零售竞争激烈，导致经销商毛利下降。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零售及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比率为 13.27%，且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6.75%，主要得益于该业务的毛利率提升。

相较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和仓储物流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上述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23%、5.03%、4.72%以及 6.80%。

(2) 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	13.85%	20.03%	20.60%	8.51%
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	4.28%	4.20%	3.04%	3.26%
汽车零售及服务	5.06%	3.59%	4.44%	5.13%
仓储物流	20.67%	18.13%	17.96%	14.76%
其他	37.20%	44.46%	41.82%	36.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54%	14.61%	14.47%	6.98%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由于合营、联营企业收入、成本数据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不能全面反映发行人真实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14.47% 以及 14.6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持续提升，特别是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7.49 个百分点，增幅为 107.3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产的广汽传祺汽车产销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小，同时采购量增加致使单位采购价格下降，使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提升 12.09 个百分点至 20.60%。另一个原因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汽车金融业务在 2013 年快速增长，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带动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地上升。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54%，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13.85%，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发行人当期车辆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于当期推出新车型传祺 GS4，该车型较前期出售的 GS5 车型体型较小，相对毛利率较低，随着其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额的比重提高，发行人整车制造、批发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期有所降低。

汽车零售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因为该业务主要为销售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所采购的乘用车，合营企业大部分利润均反映在投资收益中，故单纯的零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 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3.59% 主要系因为广汽本田调整销售策略降价促销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零售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5.06%，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因为本期该业务销售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车型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原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和仓储物流业务，因其占全部业务的比重较低，对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不大，其中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因为随着发行人整车销

量的增加，配套物流业务量也相应有所提升，而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只是毛利率有所提升。

2、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营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汽集团	10.25%	12.36%	12.84%	16.28%
江淮汽车	13.41%	13.60%	16.20%	14.82%
长安汽车	17.56%	18.23%	17.50%	18.40%
一汽轿车	21.41%	21.42%	23.44%	15.73%
*ST夏利	-2.61%	-14.03%	-1.03%	3.95%
福田汽车	12.82%	11.91%	12.77%	10.74%
江铃汽车	24.85%	25.21%	25.69%	24.99%
平均	13.96%	12.67%	15.34%	14.99%
发行人	12.49%	15.27%	14.40%	8.12%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由于合营、联营企业收入、成本数据不并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不能全面反映发行人真实盈利能力，主要反映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2012年至2014年，随着公司自主品牌逐步发展，公司营业毛利率相应增加，逐步达到并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1-6月，受汽车市场整体形势变化及发行人自身当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并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1,144,966.71	100	2,237,593.39	100
减：营业成本	1,001,965.24	87.51	1,895,899.28	84.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分保费用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17.90	3.10	78,442.76	3.51
销售费用	71,191.85	6.22	182,710.96	8.17
管理费用	83,093.79	7.26	189,882.73	8.49
财务费用	27,150.62	2.37	30,330.25	1.36
资产减值损失	-2,986.95	-0.26	11,718.63	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6.55	-0.02	-	-
投资收益	202,976.14	17.73	420,979.58	1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591.63	16.73	410,125.88	18.33
营业利润	131,763.85	11.51	269,588.37	12.05
加：营业外收入	48,663.17	4.25	40,315.30	1.8
减：营业外支出	133.57	0.01	4,544.38	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	0.00	225.95	0.01
利润总额	180,293.44	15.75	305,359.29	13.65
减：所得税费用	8,119.36	0.71	12,609.44	0.56
净利润	172,174.07	15.04	292,749.85	13.0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1,882,419.85	100	1,296,386.04	100
减：营业成本	1,611,301.06	85.6	1,182,866.54	9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3,410.89	0.26
赔付支出净额	-	-	4,741.40	0.3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1,437.09	0.11
分保费用	-	-	12.76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11.17	3.55	36,159.38	2.79
销售费用	106,626.19	5.66	79,158.03	6.11
管理费用	173,094.25	9.2	136,356.05	10.52
财务费用	16,081.34	0.85	19,877.95	1.53
资产减值损失	8,028.38	0.43	1,048.36	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73	0	-3.97	0
投资收益	399,535.01	21.22	264,391.92	20.3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891.19	21.35	263,488.42	20.32
营业利润	299,947.21	15.93	95,705.56	7.38
加：营业外收入	24,722.43	1.31	16,110.95	1.24
减：营业外支出	60,097.43	3.19	11,832.88	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07.30	2.68	66.85	0.01
利润总额	264,572.20	14.05	99,983.64	7.71
减：所得税费用	10,078.36	0.54	-6,478.62	-0.5
净利润	254,493.84	13.52	106,462.26	8.21

1、营业总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71,191.85	6.22	182,710.96	8.17	106,626.19	5.66	79,158.03	6.11
管理费用	83,093.79	7.26	189,882.73	8.49	173,094.25	9.20	136,356.05	10.52
财务费用	27,150.62	2.37	30,330.25	1.36	16,081.34	0.85	19,877.95	1.53
合计	181,436.26	15.85	402,923.94	18.01	295,801.77	15.71	235,392.03	18.16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的需要，期间费用金额随营业总收入的增加而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6%、15.71%、18.01%及 15.85%，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员工福利	11,245.76	20,094.71	14,688.62	11,053.46
广告费用	25,295.57	70,476.37	49,517.09	47,441.79
物流仓储费	14,527.87	31,077.86	8,518.39	5,976.17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11,041.98	39,889.86	20,059.31	3,898.31
其他	9,080.68	21,172.17	13,842.79	10,788.30
合计	71,191.85	182,710.96	106,626.19	79,158.0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员工福利、广告费用、物流仓储费、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11%、5.66%、8.17% 以及 6.22%，基本稳定，2014 年占比相对较高。

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广汽乘用车投产后业务规模扩大，新车型的推出，发行人加强广告投放及市场推广致使广告费用逐年递增，此外售后服务费随发行人产品销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71.3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致使广告费用有所增长，工资及员工福利和物流仓储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2014 年度发行人为了促进销售加大了销售奖励力度。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9.41%，主要由于工资及员工福利和物流仓储费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员工福利	30,694.66	69,000.82	53,985.26	55,245.47
研发费用	12,480.18	29,947.26	26,288.72	13,881.57
事务经费	11,798.77	38,371.27	40,107.87	32,082.73
折旧及摊销	17,634.07	31,945.93	23,958.78	12,611.33
交易税费	3,067.54	9,264.29	7,154.69	4,991.58
其他	7,418.57	11,353.16	21,598.93	17,543.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83,093.79	189,882.73	173,094.25	136,356.0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员工福利、研发费用、事务经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9.20%、8.49% 以及 7.26%，逐期降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部分管理费用较为固定与销售收入并不绝对匹配，当发行人收入高速增长时，管理费用并不同比例增加，而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计划，发展规划逐步增加。

发行人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6.9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广汽乘用车投产后，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增加，新车型技术研究费用支出增加，且折旧及摊销费用随发行人自身研发的专有及非专利技术完成量增加而相应增加。201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70%，主要是随发行人规模扩充人工成本增加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0.24 亿元，主要是随发行人规模扩充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增加及事务经费减少综合导致。

(3)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2,168.71	70,466.23	61,113.19	49,530.01
减：利息收入	16,981.33	43,861.35	47,632.25	33,568.52
汇兑损益	-543.91	-205.23	-1,666.56	655.72
其他	2,507.16	3,930.61	4,266.96	3,260.73
合计	27,150.62	30,330.25	16,081.34	19,877.9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借入的有息负债的规模不断增加，相应利息支出持续增长。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及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所致。201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归还了 2009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其利率相对较低，而当期发行人借入的短期借款及发行了面值为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由于整体利率市场的变化，利率相对较高；且发行人 2014 年平均借款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且增幅高于利息收入增幅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财

务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0.7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平均借款额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期间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汽集团	3.60%	6.36%	6.14%	5.66%
江淮汽车	6.12%	5.22%	5.94%	6.13%
长安汽车	6.46%	8.23%	9.23%	8.93%
一汽轿车	8.90%	11.54%	9.77%	9.81%
*ST 夏利	7.64%	15.47%	8.37%	6.86%
福田汽车	6.16%	5.22%	5.12%	5.50%
江铃汽车	5.29%	6.81%	6.91%	6.39%
平均	6.31%	8.41%	7.35%	7.04%
发行人	6.22%	8.17%	5.66%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汽集团	4.17%	3.06%	3.24%	3.85%
江淮汽车	5.92%	6.41%	5.84%	5.36%
长安汽车	6.17%	7.07%	7.51%	9.13%
一汽轿车	5.80%	4.98%	5.39%	5.81%
*ST 夏利	16.21%	26.64%	13.33%	10.46%
福田汽车	6.59%	7.02%	6.11%	5.87%
江铃汽车	8.83%	8.37%	8.14%	7.08%
平均	7.67%	9.08%	7.08%	6.79%
发行人	7.26%	8.49%	9.20%	10.52%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推广效率较高。2014 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61 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费、销售奖励、物流及售后服务费随销量增加，相应销售费用率较 2013 年增

长 2.51 个百分点，略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4 年度降低至平均水平以下，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品牌在报告期内逐步发展，相对营业总收入的高速增长，管理费用较为固定，管理费用率逐期降低。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继续降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981.77	3,192.91	3,267.06	-1,093.04
存货跌价损失	-5.18	4,494.47	4,488.44	2,141.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800.52	272.88	0.0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230.73	-	-
合 计	-2,986.95	11,718.63	8,028.38	1,04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43%、0.52% 以及-0.26%，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收回了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资产损失为负数。201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有所增加，主要因为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有所增加，以及该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广汽长丰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201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由于广汽乘用车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对于部分不畅销车型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及专有技术计提了减值。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因为当期发行人回收部分应收款项以及销售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产成品致使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均为负数。

5、投资收益

(1) 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591.63	94.39	410,125.88	97.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66	0.23	143.33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17	-0.11	14.78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7.95	0.31	735.82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9.50	1.80	2,954.47	0.7
其他	6,840.07	3.37	7,005.31	1.66
合计	202,976.14	100	420,979.58	1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30	0.09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891.19	100.59	263,488.42	9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61.83	-1.29	-79.18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3	0.01	7.49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82	0.1	388.32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7.91	0.25	488.11	0.18
其他	966.09	0.24	98.77	0.04
合计	399,535.01	100	264,391.9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9.66%、100.59%、97.42%及94.39%，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6.44亿元、39.95亿元、42.10亿元及20.30亿元。201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钓鱼岛事件影响，发行人与日本企业共同投资经营的合营、联营企业如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销售困难，销售费用增加，利润下降所致。

随着钓鱼岛事件影响逐渐减弱，2013年，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回升，发行人投资收益也基本回到正常水平。2014年，随着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新产品陆续推出市场，其业绩有所增长；此外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产业协同效应不断增强，产业链上下游的汽车零部件、汽车金融及汽车物流等

服务业务迅速发展。上述原因致使发行人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约为 20.30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约 1.41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以下原因综合所致：1、主要合营企业随新产品陆续推出市场受到好评并带动整体销量提升，但受一季度为推出新产品加大旧产品清库力度影响，收益有所下降；2、产业链上下游的汽车信贷、汽车零部件、商贸服务等业务与汽车产销共同发展，产业协同效应不断增强。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目前，虽然广汽集团的自主品牌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尤其是对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投资收益）仍是广汽集团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以合营企业形式组织经营的情况在中国汽车行业较为普遍，这是中方产业政策和外方技术优势相互博弈的结果。从 1994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第一部《汽车工业产业政策》起至今，我国一直坚持中外合营汽车企业中的中方控股比率不低于 50%。而在实务中，合营企业的外方合营者因其掌握着核心技术、管理等优势资源而往往要求获得 50% 的持股比例上限。中外双方博弈的结果造成中国汽车行业生产乘用车的企业实体多为中外双方各自持股为 50% 的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目前中国主要汽车生产集团都分别拥有生产乘用车的中外合营企业，例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北京现代、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

除拥有中外合营企业外，各大汽车生产集团也均在投入资源发展自主品牌业务。由于起步时间不同，投入资源力度不同，各大汽车生产集团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情况也各不相同，相应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也各不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汽集团	60.94%	62.73%	55.43%	37.41%
江淮汽车	-23.12%	7.95%	-1.84%	-2.44%
长安汽车	98.35%	111.35%	142.94%	201.71%
一汽轿车	39.54%	309.44%	17.74%	-17.52%

*ST 夏利	-30.66%	-24.84%	-139.76%	-10818.89%
福田汽车	-37.63%	-17.48%	25.16%	10.60%
江铃汽车	0.69%	1.04%	0.71%	0.46%
东风汽车集团	73.07%	86.84%	107.79%	109.97%
发行人	145.41%	152.13%	133.99%	275.3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计算得出

注 2：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489.HK）

注 3：一汽夏利 2012 年数据较为异常，主要由于一汽夏利 2012 年营业利润为-1,194.09 万元，处于微亏状态

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东风汽车集团以及发行人等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大。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公司的业务和汽车销量构成中，合资品牌业务的销量占比更高。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9.89	625.62	545.11	584.94
收购子公司的收益	-	16,369.99	-	-
政府补助	48,243.99	19,559.07	18,962.84	13,805.38
罚没利得	-	-	337.81	229.49
其他	149.29	3,760.62	4,876.66	1,491.14
合计	48,663.17	40,315.30	24,722.43	16,110.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2.47 亿元、4.03 亿元以及 4.8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201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6 亿元，主要为 2014 年度，发行人收购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沈阳日野”)股权、及对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帕卡”)增资扩股从而控制这两家公司，所支付对价与购买日享有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因为本期发行

人获得的整车项目获得的资金支持补助达到 4.60 亿元。

(2)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	225.95	50,407.30	66.85
债务重组损失	3.20	-	-	2,695.00
对外捐赠	49.57	1,702.31	4,281.51	7,485.01
其他	51.81	2,616.12	5,408.63	1,586.02
合计	133.57	4,544.38	60,097.43	11,832.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8 亿元、6.01 亿元、0.45 亿元以及 0.01 亿元。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上升 4.83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第三方转让一条车型成产线相关设备及技术产生处置损失为 4.98 亿元。2014 年，营业外支出 0.45 亿元，金额较小。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7,262.07	40,828.33	-41,704.99	29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10.22	318,589.07	266,892.19	113,358.38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01%	12.82%	-15.63%	0.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0.03 亿元、-4.17 亿元、4.08 亿元及 4.73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6%、-15.63%、12.82%及 27.01%。

2013 年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下降 4.20 亿元，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为 4.08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 1.96 亿元政府补助和 1.64 亿元收购子公司的收益。2015 年 1-6 月，发

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为 4.73 亿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为 4.83 亿元。

（六）税收优惠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项目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税务机关批准文号（属备案的注明是否已办备案）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246，发证通过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国家鼓励类产业 15%	已在税务局备案，同意 2013 年度-2020 年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 15%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 [2010] 23 号”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 15%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 [2009] 31 号”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西部开发优惠 15%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国税减免[2013]149 号”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756.75	2,671,201.51	2,194,809.73	1,429,384.5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25,919.0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1,69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8.59	8,626.50	19,065.68	12,60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93.17	209,500.72	138,832.76	104,2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98.52	2,889,328.73	2,352,708.17	1,570,4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449.24	2,134,065.99	1,754,201.12	1,091,781.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4,931.1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3,578.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7.35	207,780.51	157,516.95	122,654.86
支付的各种税费	86,434.59	165,759.29	133,858.56	78,04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82.36	271,244.76	209,292.47	173,8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153.54	2,778,850.55	2,254,869.09	1,474,8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98	110,478.18	97,839.07	95,607.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6 亿元、9.78 亿元、11.05 亿元以及 1.61 亿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较为稳定。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产品销售没有反映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而是通过获取合营及联营企业分配的股利反映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为销量上升销售回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职工薪酬增加综合所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6 亿元，主要是销量上升销售回款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所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0.74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人销量上升销售回款增加及支付的工资薪金增加综合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922.74	222,931.51	31,522.35	31,34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618.08	436,381.24	305,994.92	366,5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6.58	12,134.32	42,813.76	1,622.6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19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5.15	22,148.25	40,475.52	70,41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392.55	693,595.32	420,806.55	487,07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63.07	347,450.82	192,931.33	297,09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697.25	287,323.09	235,771.98	182,29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78.07	-	-	29,41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0.84	106,266.86	8,553.29	49,88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19.23	741,040.78	437,256.60	558,69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26.68	-47,445.45	-16,450.05	-71,615.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亿元、-1.65亿元、-4.74亿元以及-19.69亿元。

201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低，主要由于2012年度，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钓鱼岛事件影响，发行人与日本企业共同投资经营的合营、联营企业如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销售困难，利润下降，致使发行人从合营及联营企业获得的股利大幅度减少所致。

201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2年上升但仍为负值，主要原因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收到所投资企业分红减少综合所致。

201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74亿元，相较于2013年同期增加流出3.10亿元，主要为提高产能增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买以及研发投入所致。

201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9.69亿元，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因为本期向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增加、金融产品投资增加综合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83.15	24,884.99	3,137.23	1,9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3.15	24,884.99	3,137.23	1,9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43.15	779,525.47	241,439.57	452,66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66.60	500,000.00	395,783.2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6.12	1,847.05	2,300.05	3,41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99.01	1,306,257.51	642,660.05	457,98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76.82	1,278,545.41	235,404.24	450,22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35.30	192,938.67	96,923.92	222,08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53.92	2,014.43	2,366.69	1,93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	1,390.80	2,248.11	7,65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40.48	1,472,874.88	334,576.27	679,97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8.54	-166,617.37	308,083.77	-221,986.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0 亿元、30.81 亿元、-16.66 亿元及 5.19 亿元。

2012 年，因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公司债券及派发现金股利减少所致。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6 亿元。较 2013 年的现金净流入 30.81 亿元增加净流出 47.47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到期偿还 67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派发现金股利增加综合所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 5.19 亿元，2014 年同期为净流出 32.04 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到期偿还 67 亿元中期票据导致现金支出增加以及本期借款相对减少综合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563.07	347,450.82	192,931.33	297,098.57
投资（除金融投资以外）所支付的现金	75,552.75	31,969.32	143,048.07	146,69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78.07	-	-	29,415.89
合计	252,793.89	379,420.14	335,979.40	473,20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2年度资本支出金额较2011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于该年度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如圣丰广场建设项目、广汽长丰模、夹、检具安装项目、广汽研究院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广汽吉奥模具及设备项目等。2013年度，上述部分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相对减少，故2013年度发行人资本支出金额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扩大自主品牌产能而对广汽乘用车项目进行投入以及发行人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批准广汽乘用车产能（新增15万辆/年）扩建项目建设方案总投资260,511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的增资资金不超过78,153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决定），并授权经理层启动该项目前期报批等工作，按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同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传祺A7M产品项目建设的议案》，批准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总额51,855万元，其中研发投入25,027万元，生产准备投入为26,828万元，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的增资资金不超过8,943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决定。

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

用车变速箱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乘用车变速箱生产项目方案，项目总投资20,676.8万元。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丽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约租车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市丽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施约租车项目。项目总投资15,965万元人民币，其中6,000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增资，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建设广汽菲克生产准备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广汽菲克生产准备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25,108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及自筹解决，其中股东增资12,000万元。

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汽车互联网生态圈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集团汽车互联网生态圈项目的实施，建设包括整车电商平台、车生活平台、车联网平台和创业投融资平台等四个平台。项目由广汽集团及投资企业共同发起，项目首期投资14亿元人民币，首次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广汽集团及投资企业共同出资。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扩能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1,82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及自筹解决，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资19,500万元、7,5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购置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177,702.47
购置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0
对外投资承诺（注1,2,3,4）	156,479.88

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334,182.35

注1: 根据发行人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2013年第14号董事会决议,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250万美元。发行人按投资股比需出资4,125万美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825万美元, 余下增资款3300万美元按2015年6月30日美元汇率(6.1136)折算人民币201,748,800元。

注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同意发行人按股比对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8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5亿元, 尚余13亿未支付。

注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决议, 同意发行人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施, 项目总投资37,830万元, 股东方增资12,610万元, 其中发行人按股比增资6,305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2月, 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3月, 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但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发行人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 因此发行人在编制2013年报时提前执行了上述前5项会计准则。发行人该会计准则修订的采用对广汽集团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同时, 发行人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9,583.39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汽客车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443,050.00	2014年7月25日	2014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羊城之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494,908.40	2014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羊城之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85,949.82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5日
广汽商贸	全资子公司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220,000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5日
广汽商贸	全资子公司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81,490,000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5日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汽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诉讼金额占广汽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重大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支付每股现金股利 0.08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15 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08 元（含税）的中期现金股利。

2、发行人其他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节“四、（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面对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形势，以及行业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延展产业链，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推动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558 万元，主要投入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以及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车型更新换代，提升整车业务发展水平，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广汽集团拟发行不超过 410,558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总投资	其中广汽集团拟投资	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72,756	12,128	12,128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扩产项目/新建项目	473,673	80,000	80,000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	扩产项目	422,341	144,000	105,402
4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48,000	37,284	32,839
5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50,000	39,308	37,650
6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67,668	47,497	43,415
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扩产项目	354,745	59,124	59,124
8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增资扩股	41,500	41,500	40,000
	合计				410,55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粤发改产业函[2013]75 号	穗环函[2012]1163 号	不新增用地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粤发改产业函[2013]3258 号	穗环管影[2013]57 号	不新增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万辆/年）扩建项目	粤发改产业[2013]349号	穗环管影[2013]18号	G07-000182
4	广汽传祺GA5换代车型（A68）项目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不新增用地
5	广汽集团A28车型项目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不新增用地
6	广汽集团AL车型项目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不新增用地
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粤发改产业[2011]1609号	粤环审[2011]579号	正在办理中
8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或者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广汽集团的意义

（一）增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广汽集团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受到市场欢迎。但目前广汽集团自主品牌车型较少，该领域业务基础仍相对薄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广汽集团自主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推动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体系建设，加速发展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对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能力意义重大。

（二）增加广汽集团的产品种类，强化公司中级车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广汽集团将引入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的多款车型及相关发动机技术，并研发生产自主品牌新车型。为迎合中国消费增长的最新趋势，满足年轻客户的消费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产品覆盖A级、A0级轿车

和 SUV 多个细分领域。该等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广汽集团的产品谱系，增加广汽集团的利润点，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广汽集团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拓展产业链，做大做强汽车金融服务业务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广汽集团将在整合和运用汽车产业链资源的基础上，将汽车金融业务进一步融入到整个汽车产业链，并充分调动广汽集团内外部资源，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体系和服务流程，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优质和便捷的服务，做大做强集团的汽车金融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通过本公司向广汽丰田增资的形式实施。根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2012 年第 16 号），广汽丰田其他股东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广汽丰田进行同比例增资。

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粤发改产业函[2013]75 号核准；广州市环保局以穗环函[2012]1163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保意见的复函；本项目在广汽丰田原厂区进行，不新征地。

2、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实现了平稳增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出口高速增长，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各类新车型不断推出，SUV 车增长势头高于其他轿车，性能突出的 SUV 车尤其受到欢迎。

近年来国内 SUV 产销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中高档 SUV 市场前景广阔，公务用车和部分高收入人群的需求相对稳定，但在世界性经济危机的背景下，SUV 也与其他轿

车一样，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价格不断下调，不断推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才是企业制胜的法宝。

为了迎接未来中级 SUV 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汉兰达需持续强化商品力优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为强化在内陆和西部地区的销售，需要丰富汉兰达的商品线，以应对地区需求。

面对目前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整体产能过剩，本项目采取不增加产能，用产品换代，来适合市场，用提高产品的性能、节能、环保的突出特点来提高市场份额。在世界能源短缺的条件下，节能减排日益重要，本项目计划投产的汉兰达换代车型，是面向富裕家庭的都市 SUV 车型，新开发动力系统动力进一步提升、油耗进一步优化，更能适合市场需求。换代的汉兰达车型外观时尚大气，具有优良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燃油经济性，产品价格仍定位于市场核心价格区间，是一款价格竞争力维持在中国 Mid-SUV 中的顶级品牌的车型。

表：主要中级 SUV 销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辆

车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汉兰达	84,490	95,216	53,259	94,635
新胜达	71,424	74,437	7,033	-
奥迪 Q5	106,999	102,121	57,426	58,632
普拉多	12,637	20,217	14,883	21,903
楼兰	208	377	921	85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乘联会批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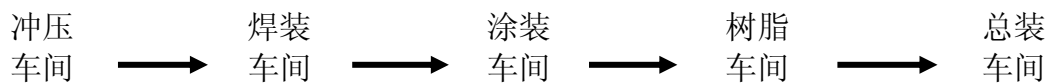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纲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汉兰达换代，不新增产能。

4、项目建设计划

利用现有的厂房及公用设施，对生产线冲压车间（二）、焊装车间（二）、涂装车间（二）、树脂车间（二）、总装车间（二）进行适应性改造。部分生产线和输送线进行改造，购置必要模具、工装、检具，实现汉兰达车型的换代。

5、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广汽丰田主要外购能源消耗种类有电、水、天然气、蒸汽、汽油等。压缩空气为资产二次能源。本项目建设前后外购能源的种类和数量没有变化。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无变化。

7、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 72,756 万元，全部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2,666	17.41
2	工装及工器具费用	34,709	47.71
3	其他费用	25,381	21.70
	合计	72,756	100

本项目建设期 35 个月，已于 2015 年 3 月投产。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排放量。污水的处理、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9、项目前景及效益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轿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价格的持续下跌，汽车金融信贷的提速和各个厂家对售后服务的重视，轿车用户增换购中级 SUV 的量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另外客户对品牌和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品牌度高级品质有保证的车型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自从 2008 年导入国产汉兰达以来，现款汉兰达车型以其大气外观，宽敞空间，以及高性价比，深受中国顾客的欢迎，特别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在国产中级 SUV 销量中稳居首位。同时，随着未来中国内陆经济的急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将有明显上升，购车的观念也将向沿海地区靠拢。因此，内陆地区购车类别多样化将成上升态势，顾客对

SUV 有进一步上升的需求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基于此，汉兰达也将推出新一代车型，添加满足内陆地区需求的产品特点和性能，如低排量四驱等，以抓住契机，提升在内陆地区的销量及市场份额。

同时，针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顾客，汉兰达换代也强化了适合城市使用的特性，如提供更大气动感的外观设计，高舒适性的内部空间，低油耗，高科技豪华配置等，以保证汉兰达换代在沿海地区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具备强大的竞争力。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0.67%。

10、丰田汽车公司基本情况

丰田汽车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成立于 1937 年 8 月 28 日，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知名的跨国集团，汽车的销售量、销售额、知名度等方面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丰田汽车公司生产包括一般大众性汽车、高档汽车、轻型客车、跑车、四轮驱动车、商用车在内的各种汽车。

丰田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内山田竹志，公司联系注册地址爱知县丰田市丰田町一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丰田汽车公司注册资本 3,970.49 亿日元，前三大股东为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1、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是丰田汽车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西弘致，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2001 室，注册资本 11,874 万美元。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丰田汽车公司在华地区总部及投资性公司，积极参与丰田汽车公司在华生产、研发等投资活动，并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法律事务等支援。同时，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也是丰田汽车公司在华的重要窗口，代表丰田汽车公司从事与中国政府、媒体及社会团体等的联络、沟通事务。此外，作为 LEXUS 雷克萨斯品牌、TOYOTA 丰田品牌进口车总经销商，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进口、分销以及与此相关的营销网络建设、培训、市场推广等业务活动。

（二）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通过本公司向广汽菲克增资的形式实施。广汽菲克其他股东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向广汽菲克进行同比例增资。根据广汽菲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将广汽菲克 25%股权转让给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同意放弃上述 2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增加广汽菲克注册资本 36 亿元（其中，广汽集团增资 18 亿元，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不增资）的议案，其中 16 亿元用于广汽菲克广州分厂项目（按 50%比例，广汽集团因该项目向广汽菲克增资 8 亿元，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经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增资完成后，广汽菲克注册资本增至 60 亿元，广汽集团、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和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分别持有广汽菲克 50%、40%和 10%的股份。截至目前，首次增资 10 亿元已经到位，其中广汽集团增资款 5 亿元，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 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粤发改产业函[2013]3258 号核准；广州市环保局以穗环管影[2013]57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广汽乘用车厂区内开展，不涉及新征用地。

2、项目背景

广汽菲克自投产以来，其针对中国市场全新设计的菲翔轿车产品，造型时尚、技术先进、质量精良、性能优越。同时产品采用了最新的发动机和变速箱等技术，满足发展节油低能耗产品的要求，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市场表现良好。

广汽集团应用菲亚特转让的底盘平台技术及动力总成技术，成功开发并批量生产自主品牌汽车产品，菲亚特愿意尽全力支持广汽集团自主品牌项目并提供持续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双方在技术合作的同时，均愿意发挥彼此的优势开展全面合作，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和整车研发、生产、销售、采购配套等的合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

势互补，相互促进，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目前广汽菲克在湖南的良好发展态势增添了中外股东双方深化合作的信心和决心，广汽集团与菲亚特将按计划进一步深化扩大合作。经股东双方研究决定，通过广汽菲克国产克莱斯勒 Jeep 品牌的新一代车型。为快速满足生产能力的要求及从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方面考虑，双方同意在广汽乘用车番禺化龙基地建设广汽菲克广州分厂，共享广汽乘用车的土地、厂房、发动机及研发资源，为广汽菲克和广汽乘用车的共同发展打下基础。

未来 SUV 级别销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在整体市场增速之上。政策对油耗、排放等日趋严格，SUV 小型化将成为主流发展方向。C-SUV 份额将保持在 16-17%左右，B-SUV 将会有 9-10%左右的份额。多数主流厂家均会在 B-SUV 和 C-SUV 级别推出产品，进行竞争。Jeep 是第一个在中国实现合资生产的汽车品牌。至今，Jeep 品牌依然在中国 SUV 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很多消费者甚至将“Jeep”作为整个 SUV 车型的代名词。因此 Jeep 品牌在国内 SUV 市场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竞争力。综上，推出 Jeep B-SUV 和 C-SUV 将顺应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 Jeep 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同时有利于带动广汽菲克品牌成长和提升。

3、项目建设纲领

项目产品包括四个系列车型：JEEP 品牌 C-SUV 和 B-SUV 乘用车、自主品牌汽车及新能源轿车。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产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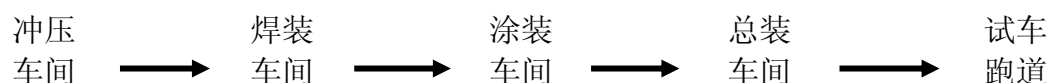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辆/年）
1	Jeep B-SUV	127,000
2	Jeep C-SUV	
3	自主品牌汽车	30,000
4	新能源轿车	3,000
	合计	160,000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汽菲克广州分厂租赁广汽乘用车北厂区的焊装、总装厂房（含质量中心）建设焊装和总装生产线，新增冲压模具、质量检测设备仪器及物流设

备器具，委托广汽乘用车利用北厂区冲压和涂装车间（过渡阶段利用南厂区的冲压和涂装车间）进行冲压和涂装生产。

5、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除发动机和部分侧车身结构、车顶结构、后车体结构、翼子板、发动机罩、侧门和行李箱自制外，其他主要配套件实施全球采购，具体采购和生产如下：车身冲压、焊装及涂装采取委托广汽乘用车加工（含零件采购）方式；整车装配在广汽菲克广州分厂完成；除委托加工部分的零件采购由被委托方直接采购外，广汽菲克将自行采购其他零部件。该项目争取实现国产化率 80% 以上，部分特殊工艺和使用量不大的零件考虑进口。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为焊缝密封胶、点焊电极、焊丝、焊接用润滑油、汽油、防冻液、变速器油、制冷液、润滑油类等等，用于焊装及总装。主要外供动能为电力、水、天然气、汽油、二氧化碳等。

7、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 473,673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人民币 434,949 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38,72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32,620	70.22
	其中：建筑工程	3,229	0.68
	设备及安装工程	329,391	69.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905	14.97
	其中：研发投资	33,328	7.04
3	预备费	15,129	3.19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295	3.44
5	流动资金	38,724	8.18
	合计	473,673	100

本项目计划 2016 年 4 月投产 C-SUV 车型，2016 年 10 月投产 B-SUV 和自主品牌车型，2017 年 1 月投产新能源轿车。

8、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中 960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该项目废气通过采用局部通风除尘措施、采用环保型水性漆、RTO 焚烧装置处理、汽车自带三元催化装置、设置地沟通风系统等方式处理。该项目利用现有的全厂污水处理站，对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生产污水进行处理。该项目噪声经过全线隔声封闭、隔音密封和减震措施、建筑隔声措施、采用低噪声螺杆压缩机、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在固废中转站分区贮存，站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泄漏液的收集地坑；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处理；金属废料和金属切屑交由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污水的处理、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9、项目前景及效益

近年来，中国国产乘用车市场中 SUV 车型保持较高增速。从 2007 年-2013 年，SUV 车型销量从 37.4 万辆增长至 304.6 万辆，年平均增速达到 41.8%。从 2007-2013 年，SUV 车型占整个国产乘用车市场销量比重持续增长，2013 年达到 18.7%，成为国产乘用车市场销量第二的级别。未来乘用车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但 SUV 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据预测，2014-2020 年，中国 SUV 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左右，高于整个乘用车市场 5%的预期增速，至 2020 年销量将达到 608 万辆，占整体乘用车市场 24.7%的份额。

该项目的实施将能够丰富汽车产品品种，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一方面，通过引进 Jeep 品牌全新车型，扩大产销规模并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 Jeep 品牌进一步提升广汽菲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带动品牌产品的提升和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将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降低投资风险，保证投产进度。选择在广汽乘用车番禺化龙基地建设广汽菲克广州分厂，共享广汽乘用车的土地、厂房、发动机

及研发资源，可以满足快速形成生产能力的要求，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和投资风险，为广汽菲克和广汽乘用车的共同发展打下基础。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3.36%。

10、菲亚特基本情况

菲亚特是世界知名的十大汽车厂商之一，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并在全球销售一系列阿尔法罗密欧、菲亚特、克莱斯勒、蓝旗亚等品牌汽车及设计、开发、制造并在全球销售一系列动力产品等业务。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注册地址意大利都灵，为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主要股东为 Exor（29.19%）、BailieGifford &Co.（5.32%）。

（三）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通过本公司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

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粤发改产业[2013]349 号核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穗环管影[2013]18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本项目在番禺区现代产业园汽车整车零部件工业片区内开展，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已通过合法程序取得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穗规地证[2009]103 号，相关土地证号为 G07-000182。

2、项目背景

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利润和人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为汽车市场的繁荣提供了购买力保证。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发展中国自主品牌销量有所增长，市场占有率也有明显提升。但与国外品牌相比，中国自主品牌竞争能力普遍较低，尤其是中高档乘用车市场，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为此，中国品牌要想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主动权，仍需脚踏实地，辛勤耕耘，同时也要采取多样化且更为灵活的发展模式，吸取众长，弥补自身短板，让“国民车”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所乐于接受。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主要产品有 A 平台车型、B 平台车型和 E 平台车型，并预留新产品拓展能力。

广汽自主品牌 A 平台车型、B 平台车型、E 平台车型及其发动机，由广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和广汽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秉承了广汽集团一贯的技术精湛、性能卓越、质量可靠的传统理念，集合了全球汽车行业的优质资源，融入了广汽集团对市场的独到见解。

A 平台车型主要包括传祺经济型轿车系列车型、传祺紧凑型 SUV 系列及新能源车型。B 平台车型主要包括传祺中高级轿车系列车型、传祺 SUV 系列车型、传祺新能源车型及特种车型、出口车型。E 平台车型是基于全新平台开发的 SUV 系列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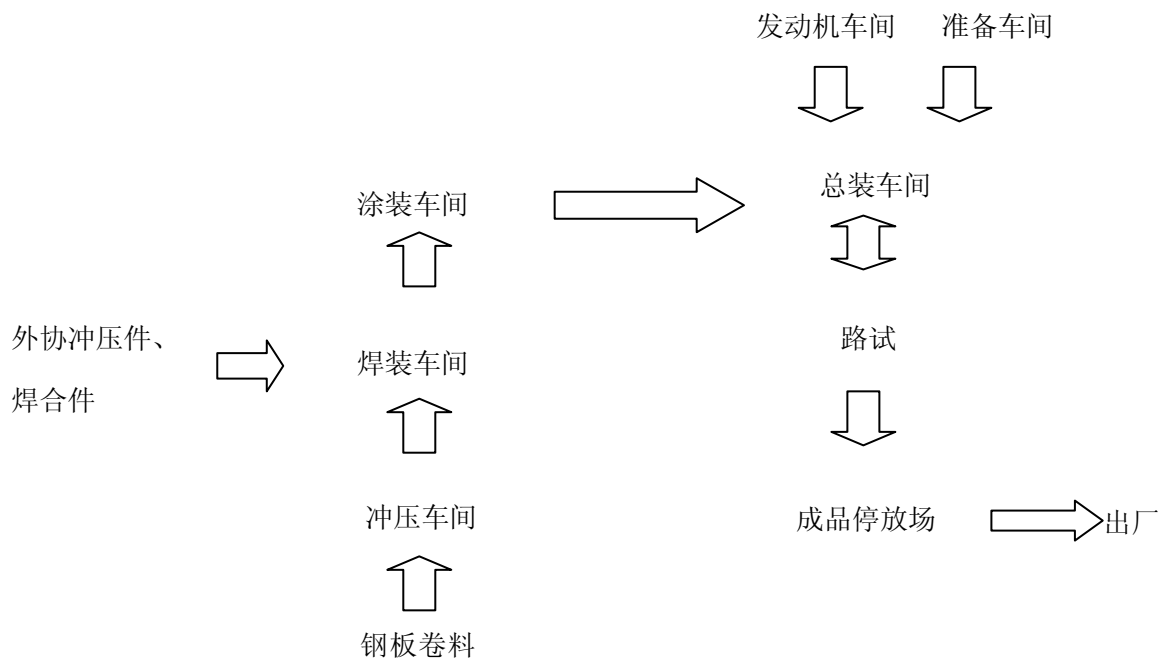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纲领

通过本次产能扩建，将广汽乘用车产能从 10 万辆/年扩展至 20 万辆/年，发动机从 10 万台/年扩展至 25 万台/年。预留未来整车生产能力扩展的余地。

4、项目实施计划

本次新增建设内容有：生产准备车间、技术中心（1）、技术中心（2）、废料堆场、危险固废中转站扩建、污水处理站扩建、冲压车间扩建、焊装车间（3）、总装车间（2）、综合动力站房、销售大楼、成品停车场、保密停车场、VQ 停车场等内容、消防站、发车中心、发动机车间扩建等。

5、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只生产车身和发动机，整车配套件如：离合器、变速箱、悬架(前后桥)、制动器、方向盘、转向机、保险杠、仪表板、空调器、座椅、玻璃、车轮、橡胶件、电气等全部外协。

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板料、外协焊合件、铸铁、铝、锻件、漆、胶、蜡等；主要辅料为润滑油、擦料、电极、焊丝等；新增外购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汽油、自来水和二氧化碳气体。

7、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 422,3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9,996 万元，流动资金 62,34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9,950	82.86
	其中：建筑工程	85,220	20.18
	设备及安装工程	236,272	55.94
	其他费用	28,458	6.74
2	建设期利息	10,046	2.38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3	流动资金	62,345	14.76
	合计	422,341	100

本项目预计于 2016 年投产。

8、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中 5,543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拟新增污水处理站 1 座。该项目废气、粉尘通过增加除尘过滤系统、采用环保型水性漆、汽车自带三元催化装置、采取湿式加工、采用全室通风换气、采用砂轮机自带袋式除尘机组、三元催化器处理、高排气筒排放等方式处理。该项目噪声经过绿化吸声、建筑隔声、增加新建厂房下弦高度、机械伺服混合压力机采取全线隔声封闭、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设置排气消声器、采用低噪声螺杆压缩机等措施处理后，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在固废中转站分区贮存，站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泄漏液的收集地坑；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处理；金属废料、金属切屑和包装废料交由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污水的处理、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9、项目前景及效益

作为国内重要的乘用车生产企业之一，广汽乘用车计划利用“十二五”的有利时机，加快研发先进乘用车产品，有利于广汽集团改善产业结构、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带动产业升级。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广汽乘用车的产品档次和产能，把性能优良的乘用车推向市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效益。对自身企业而言，一方面可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可提升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将扩大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

的市场影响，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竞争能力。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4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9.75%。

（四）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由广汽研究院和广汽乘用车联合实施。其中，广汽乘用车部分通过本公司向广汽乘用车增资的形式实施。

2、项目背景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国民经济为汽车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强力保证，汽车消费正逐步由精英消费向大众消费过渡，中国汽车市场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中高级车市场前景广阔。而自主品牌通过技术、品质的不断提升以及价格优势，逐渐获得市场认同，发展势头迅猛。在此大环境下，广汽集团于 2010 年底推出首款轿车传祺 GA5，受到家用市场和公务市场的青睐，较成功切入了中高级轿车市场，初步树立了高品质品牌形象。按传祺 GA5 的预计生命周期，应在 2015 年初实施升级换代。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同时通过设计优化彻底解决现有传祺轿车的商品性问题，全面提高传祺轿车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

本项目产品 A68 是基于传祺 GA5 成熟平台进行上车体全新造型，并通过改善动力不足、内外饰、工艺品质、舒适性等进行升级换代的中高级轿车。

该项目产品 A68 定位于中高级轿车（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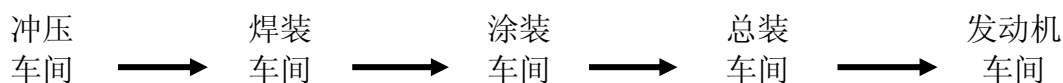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纲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广汽传祺 GA5 换代，不新增产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要开展广汽集团自主品牌 A68 车型的研发。A68 车型作为全新造型的第二代传祺，下车体沿用、上车体及开闭件重新开发，在现有生产线上增加部分专用工装并改造部分通用设备，即可实现共线生产。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新征用地。

5、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外购能源的种类和数量没有变化。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无变化。

7、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汽研究院开发费	26,055	54.28
2	广汽乘用车研试费	6,774	14.11
3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5,171	31.61
	其中：工器具及其他工装	12,959	27.00
	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1,700	3.54
	建设期利息	512	1.07
	合计	48,000	100

本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已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排放量。污水的处理、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9、项目前景及效益

预计未来 A 级车份额将持续扩大，B 级车相比 A0 级增长更快，其中 B-级市场份额占比稳定，A+级市场明显提升。

根据广汽集团对传祺改款需求调研，目前 GA5 与中高级轿车差距主要体现在动力加速、可感知质量及一致性、内饰设计感、NVH 等方面，操控、装备、安全等接近甚至超越竞品。A68 作为 GA5 的升级换代产品，将保留原有运动基因底盘，而为保证其

高端家轿地位，A68 将在空间、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3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31.30%。

（五）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由广汽研究院和广汽乘用车联合实施。其中，广汽乘用车部分通过本公司向广汽乘用车增资的形式实施。

2、项目背景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国民经济为汽车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强力保证。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产业迎来了长达十年的黄金发展期，在推动增长、扩大就业、拉动内需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根据国际汽车产业发展经验，中国已进入汽车走进家庭的腾飞期，汽车消费正逐步由精英消费向大众消费过渡，中国汽车市场未来仍将维持较快发展。

本项目产品 A28 定位于纯正都市 A 级 SU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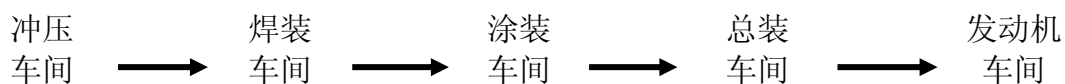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纲领

本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要开展广汽集团自主品牌 A28 型车的开发。A28 车型作为全新造型的纯正都市 SUV，与 AF 共平台开发，下车体部分沿用、上车体及开闭件全新开发，在现有生产线上增加部分专用工装并改造部分通用设备，即可实现共线生产。该车型预计于 2015 年投产。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新征用地。

5、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外购能源的种类和数量没有变化。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无变化。

7、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投资总额 5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费	28,616	57.23
2	研试费	4,935	9.87
3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2,397	24.79
	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348	0.70
	工器具及其他工装	11,651	23.30
	建设期利息	399	0.80
4	新增流动资金	4,052	8.10
	合计	50,000	100

本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已于 2015 年 4 月投产。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排放量。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污水的处理、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9、项目前景及效益

根据麦威咨询预测，25 万以下的 SUV 自 2010 年开始保持着年均 15% 的涨幅，2015 年 A 级 SUV 市场总量预计超过 55 万，占比 32%，市场机会大。随着增购用户和更新/替换用户的增多，中国汽车市场的用户消费升级的诉求强烈，用户的选择也呈现车型多样化以及级别高级化的趋势；同时，随着闲暇时间的增多和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而 SUV 外形大气、气派是身份地位的象征，逐渐替代了轿车的需求，已成为更多客户购

车的首选。

伴随汽车消费逐步进入家庭，中国汽车市场已呈现“车辆小型化、车体轻量化、燃油经济化”的趋势。A28 车型所在的细分市场具备广泛的用户基础和增长潜力。导入 A28 车型可在这一细分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张广汽自主品牌产品线，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品牌价值，从而振奋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合作信心，通过上下游深入的战略合作，构建广汽三位一体利润价值链。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4.30%。

（六）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由广汽研究院和广汽乘用车联合实施。其中，广汽乘用车部分通过本公司向广汽乘用车增资的形式实施。

2、项目背景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和消费国，未来 10 年，随着中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中西部地区将走上经济发展的快车道，进一步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纵观全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健增长将推动中国汽车市场平稳快速发展。

广汽传祺自 2010 年 9 月下线以来，成功向广州亚运会提供 500 辆礼宾用车，凭借卓越的品质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尤其在造型、安全和操控方面得到广大客户的青睐。

根据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准备的日程，传祺换代车型的开发工作启动。

本项目产品 AL 车型定位为中高端家用及公务用车。

3、项目建设纲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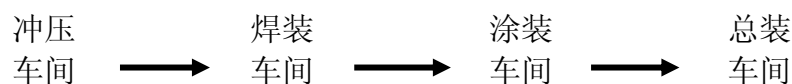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要开展广汽集团自主品牌 AL 型车的开发。AL 车型与 GA5 共用平台，但

在 GA5 底盘上开发的全新产品，通过内饰、外观的全新设计，轴距加长，提升舒适感和豪华感。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新征用地。

5、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外购能源的种类和数量没有变化。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无变化。

7、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投资总额 67,66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汽研究院研发费	31,992	47.28
2	广汽乘用车研发费	12,014	17.75
3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9,459	28.76
	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0	1.67
	工器具及其他工装	16,691	24.67
	其他费	891	1.32
	建设期利息	747	1.10
4	新增流动资金	4,203	6.21
	合计	67,668	100

该车型预计于 2016 年 4 月投产。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排放量。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污水的处理、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9、项目前景及效益

预计未来中高级车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为了对应市场的压力，各大厂家纷纷

加速中高级车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缩短产品换代的生命周期。本次升级与传统意义上的垂直更新换代不同，为占领更多的细分市场份额，广汽集团拟推出平台相同但风格迥异的车型，既能占领主流商务车市场，并视情况推出运动款，同时满足了日益年轻化、运动化及多样化需求。

AL 型车的对标车型为君越、迈腾、凯美瑞，以大气、豪华、舒适、雅致为产品诉求，随着中高级轿车市场价格不断下沉，AL 拟采用升级不加价的策略，预计将有良好的销售表现。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3.30%。

（七）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该项目通过本公司向广汽丰田增资的形式实施。根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2011 年第 12 号），广汽丰田其他股东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广汽丰田进行同比例增资。

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粤发改产业[2011]1609 号核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1]579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拟新征用地总面积 979,780 平方米，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 385,119 平方米土地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价款。

2、项目背景

中国目前是汽车全球产销第一大国，在汽车产销量创记录的同时，汽车新品也不断推出，而新上市车型以 A 级、A0 级，即紧凑型车和小型车为主。

随着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和消费者消费心理的不断成熟，汽车企业的竞争在不断加剧。能否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从近年趋势上可以发现，小排量车型和全新车型的快速发展是当前中国汽车市场的重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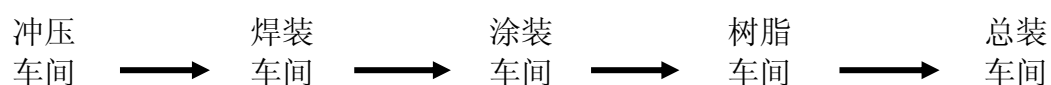
广汽丰田计划投产两款面向亚洲人群的全新小排量车型。在目前节能减排日益重要

的时候，采用小排量车型能在满足客户出行需求的同时达到更为理想的性价比。而且这两款乘用车具有丰田汽车公司的先进技术，油耗在同级别车中较低。

3、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将在新征土地上新建 3#联合厂房，新增 3#生产线（冲压车间 3#、焊装车间 3#、涂装车间 3#、树脂车间 3#、总装车间 3#五大生产车间）、辅助厂房和部分库房、办公和生活设施。

4、主要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焊装、整车涂装、整车总装和试验等均在公司内完成，小型或精度要求不高的冲压件、国内能够达到要求的部分总成、分总成靠外协配套加工，小部分国内目前无法满足质量、精度要求的分总成由日本进口。预计国产化率达到 90%以上。

本次设计主要能源消耗种类有电、水、循环水、压缩空气、蒸汽、汽油、LNG 等。外购能源有电、水、蒸汽、汽油、LNG。

6、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进度

项目新增投资总额 354,74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81,304	22.92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9,600	44.99
3	工装及工器具	33,091	9.33
4	其他费	76,408	21.54
5	流动资金	4,343	1.22
	合计	354,745	100

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7、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2,851 万元。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废弃物等。

该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各种污、废水经局部预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排水管道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总站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及 DB4426-2001 中一级标准的标准。该项目喷涂在水旋式喷漆室进行，有机废气采用脱臭装置（RTO）进行燃烧净化处理，采用集中式或分散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净化处理，发动机尾气通过地沟收集由离心风机将其排入大气稀释扩散。该项目通过涂装车间相关设备自带除尘器，降低车间内粉尘的浓度。该项目各车间内无强噪声源，一般都是车间的综合性噪声，上述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外 1 m 处，满足国家标准（II 类）。该项目金属废料由废料车间进行分类后运至金属回收公司统一处理；包装废料采用集中回收后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油漆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由符合标准的容器收集，存放在专设的废料回收站，危险废物送往有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油统一回收、送往废油再生厂再生；不能再利用的工业垃圾，定时送往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该项目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废弃物等的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8、项目前景及效益

低碳、环保、节能等特点使 1L-1.6L 排量车型成为我国汽车消费趋势转型的目标和方向。因此新导入的车型，顺应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相对凯美瑞、汉兰达销售不断取得的优良业绩，广汽丰田在 A 级车市场的表现略显薄弱。能否在竞争激烈的小排量车型市场取得突破，成为广汽丰田进一步持续发展的关键。本项目拟生产的两款乘用车，将弥补公司在该细分市场份额的不足。新车型把年轻的第一次购车的人群作为目标客户，利用丰田的先进技术，外观设计更加注重中国和亚洲目标客户的审美需求，具有优良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燃油经济性，是两款充满活力和质感的时尚用车。新车型核心产品价格仍定位于市场核心价格区间，用更丰富的产品线拓宽价格覆盖；配置上充分参照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配置，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新车型是将丰田公司世界领先的产品技术与中国消费理念的完美结合，有望成为该细分市场的主要标杆车型。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30.59%。

（八）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1、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广汽租赁”）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商贸”）的控股子公司。广汽租赁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目前拥有租赁车辆 1,300 辆。

2013 年 9 月，广汽租赁成为由商务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为扩大广汽租赁的租赁资产业务规模，广汽集团拟对其进行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2、增资扩股的方式和资金用途

由广汽集团增资 4.15 亿元至广汽商贸（其中拟用募集资金 4 亿元），再由广汽商贸增资到广汽租赁。广汽商贸控股子公司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进行增资。截至目前，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前，广汽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汽商贸	98.20%
2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0%
	合计	100.00%

注：广汽商贸为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广汽集团分别持有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2%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汽商贸	99.40%
2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60%
	合计	100%

广汽租赁本次增资扩股后，计划建立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原有的汽车长租业

务，开展汽车的零租业务、批租业务等。

(1) 长租业务

全面研究广汽租赁在该领域的优劣势，参照其他竞争对手的价格体系，开发针对性的服务产品和业务模式；与车辆融资租赁服务（零租和批租业务）形成互动，大力发展二手车业务；与互联网创新租车公司合作，大力拓展用车 O2O 的市场机会。

(2) 零租业务

先在广汽商贸旗下 4S 店试点，完善产品设计及建立标准化的业务运营体系，然后与广汽集团各整车企业整体合作，充分发挥广汽租赁原有的长租业务和二手车业务的基础，并于 4S 店联合拓展本地化二手车业务基础，实现零租车辆余额的充分利用，与广汽集团现有汽车金融产品实现差异化互补。

(3) 批租业务

通过与主流短租公司以及互联网创新租车公司建立战略联盟，加速租赁车辆的使用周期，并在不同业务渠道网络之间（区域长租公司、全国性短租服务公司以及互联网创新租车公司）建立多层次的租赁车辆退出循环体系，最大程度利用租赁车辆的使用价值。

4、广汽租赁主要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520.37	66,540.51
所有者权益	56,341.89	55,530.50
营业收入	7,846.08	15,545.31
营业利润	913.24	860.19
净利润	811.40	894.0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2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汽集团首次发行286,962,4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换取广汽长丰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合计179,351,514股。广汽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广汽长丰，不涉及募集资金。

根据广汽集团董事会2014年6月23日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6,962,422股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截至2012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962,422股的发行，并换取了广汽长丰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合计179,351,514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审核批准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9元，本公司在此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过程中发生了人民币74,908,598元交易费用，上述股本变更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6号）。新增股份于201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字[2012]6号），本公司A股股票为4,221,719,8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286,962,422股于2012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立信所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81号），认为：广汽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汽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舫金

梁年昌

王苏生


姚一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舫金

梁年昌

王苏生

姚一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一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舫金

梁年昌

王苏生

姚 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一

丁宏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舫金

梁年昌

王苏生

姚一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一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昉金



梁仟昌

王苏生

姚一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一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舫金

梁年昌

王苏生

姚一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付于武

蓝海林

李舫金

梁年昌

王苏生

姚一鸣

冯兴亚

卢飒

陈茂善

吴松

李平一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房有	_____ 曾庆洪	_____ 袁仲荣
_____ 付于武	_____ 蓝海林	_____ 李舫金
_____ 梁年昌	_____ 王苏生	_____ 姚一鸣
_____ 冯兴亚	_____ 卢飒	_____ 陈茂善
_____ 吴松	_____ 李平	_____ 丁宏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符生

吴春林

苏展鹏


叶珊珊


王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符生

吴春林

吴春林

苏展鹏

叶珊珊

王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符生

吴春林



苏展鹏

叶珊瑚

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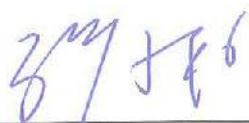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

(三) 本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青松



李少



王丹



蒋平



区永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一）中金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龙亮

龙亮

徐磊

徐磊

项目协办人： 石杰

石杰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一)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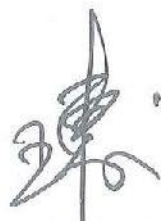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尔明

(三)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四)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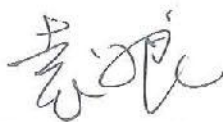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邱三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学良

经办律师：



李冬梅



姚方方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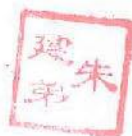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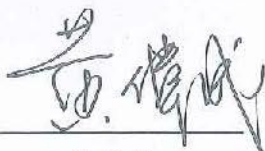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黄伟成



王翼初



徐 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广汽集团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联系人：袁锋、曹文昌

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0319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龙亮、徐磊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宋亚峰、邵一升

电话：010-6653 8635

传真：010-6653 8535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殷雄、徐睿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31

3、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联系人：金雷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人：张玲、陆颖锋

电话：020-8883 6999

传真：020-8883 6624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或本公司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